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4

第一号

目　　录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七次会议.....（1）
关于《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
作报告（稿）》的说明.....报告起草工作组（2）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议程（草案）.....（4）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5）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议案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
委员名单（草案）.....（6）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列席人员名单.....（7）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
长等各项名单（草案）的说明.....史涤云（11）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

四届　第二十号）.....（14）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人员
名单（省人大常委会人员）.....（15）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人员
名单（省人民检察院人员）.....（16）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免职
人员名单（地方人民检察院人员）.....（17）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
展情况报告的意见.....（18）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
议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情况报告意
见情况的报告.....（20）
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对省人民
政府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我省战略性
新兴产业发展情况报告意见情况报告的
意见.....（26）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全省法院行政审判工作
情况报告的意见.....（27）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
会审议全省法院行政审判工作情况报告

意见情况的报告.....（29）
省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对省
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
议全省法院行政审判工作情况报告意见
的报告的意见.....（34）
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上的讲话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　陶明伦（35）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七次会议议程.....（37）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七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38）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八次会议.....（39）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
四届　第二十一号）.....（41）
安徽省自然保护区条例.....（42）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自然保护区条例
（草案）》的议案.....（49）
关于《安徽省自然保护区条例（草案）》
的说明.....牛向阳（50）

关于《安徽省自然保护区条例（草案）》
审查意见的报告.....省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52）
关于《安徽省自然保护区条例（草案）》
修改情况的说明.....卢新江（54）
关于《安徽省自然保护区条例（草案修改
稿）》修改情况的说明.....汪利民（57）
关于《安徽省自然保护区条例（草案修改
二稿）》修改情况的说明.....汪利民（59）
关于《安徽省自然保护区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汪利民（61）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
四届　第二十二号）.....（63）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64）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
和国工会法〉办法（修订草案）》的议案.....（72）
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
法〉办法（修订草案）》的说明.....陈冰冰（73）
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
法〉办法（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潘法律（76）
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

法〉办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潘法律（78）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
四届　第二十三号）.....（80）
安徽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81）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
（草案）》的议案.....（88）
关于《安徽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草案）》
的说明.....郜红建（89）
关于《安徽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草案）》
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91）
关于《安徽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草案）》
修改情况的说明.....夏月星（94）
关于《安徽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夏月星（97）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安徽省和巴西南马托格罗索州建立友好
省州关系的决定.....（99）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和巴
西南马托格罗索州建立友好省州关系的

议案.....（100）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和巴西南马托格罗索
州建立友好省州关系的议案说明.....秦俊峰（105）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蚌埠市城市管理条例〉的决定》
的决议.....（107）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马鞍山市院前医疗急救条例》的决议.....（108）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黄山市民宿促进和管理条例》的决议.....（109）
关于2023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
完成及巢湖流域综合治理工作情况的
报告.....罗宏（110）
关于2023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
完成及巢湖流域综合治理工作情况的调
研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118）
关于省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报告.....费高云（123）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免职

人员名单（省人民政府人员）.....（127）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人员
名单（省高级人民法院人员）.....（128）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任命
人员名单（地方人民检察院人员）.....（129）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人员
名单（省人民检察院人员）.....（130）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2022年度国有资产管理
情况综合报告和2022年度金融企业国有
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的意见.....（131）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
议2022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
和2022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专项报告意见情况的报告.....（133）
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对省人民政
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2022年度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2022年度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意见
情况报告的意见.....（139）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安徽省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
目标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报告的意见.....（140）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
议安徽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
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中
期评估报告意见情况的报告.....（144）
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对省人民
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安徽省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中期评估
报告意见情况报告的意见.....（153）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我省优化涉外营商环境
工作情况报告的意见.....（154）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
议我省优化涉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报告
意见情况的报告.....（156）
省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
对省人民政府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我
省优化涉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报告意见
报告的意见.....（161）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深入推动全省种业发展
情况报告的意见.....（162）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
议深入推动全省种业发展情况报告意见
情况的报告.....（164）
省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对省人
民政府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深入推动
全省种业发展情况报告意见报告的意见.....（169）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检查《安徽省养老服务
条例》实施情况报告的意见.....（170）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
议检查《安徽省养老服务条例》实施情
况报告意见情况的报告.....（172）
省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对省人民
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检查
《安徽省养老服务条例》实施情况报告
意见有关情况报告的意见.....（176）
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上的讲话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　韩俊（177）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八次会议议程.....（181）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八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182）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七次会议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月16日在合肥举行。

会议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主任王飞作的关于《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稿）》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史涤云作的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议案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草案），列席人员名单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朱春旭作的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分组会议对上述报告和名单草案进行了审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稿）》，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议程（草案），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草案），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会议审议并表决了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由安徽省人大常委会予以公告。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免案。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陶明伦主持全体会议并在会议结束时作了讲话。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56人出席会议，10人因事请假。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单向前，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田云鹏，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刘大群，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盛大友列席全体会议。

省人大常委会各机构负责同志，省纪委监委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关于《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稿）》的说明

——2024 年 1 月 16 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报告起草工作组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按照常委会工作安排，我们认真起草了常委会工作报告，先后征求了主任会议成员、全省 17 个选举单位、省人大代表、常委会各工作机构等方面意见。2024 年 1 月 3 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对报告稿进行了集体研究。1 月初，主任会议成员率队赴各地面对面征求了意见。1 月上旬，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陶明伦同志亲自带领工作组，综合各方面反馈的意见，对报告稿进行了深入修改。1 月 12 日，省委常委会会议听取了报告起草情况的汇报，原则同意报告稿。1 月 16 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 24 次主任会议决定将报告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就报告稿作如下说明。

一、报告稿的总体把握和起草思路

报告起草中注重把握：一是坚持对标对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统领报告起草工作，认真贯彻省委十一届五次、六次全会精神，把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要求贯穿报告始终，把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体现到报告各方面。二是突出人大职能作用。立足人大履行法定职责，围绕打造“三地一区”战略定位、建设“七个强省”奋斗目标，重点报告人大运用立法、监督等法定职能，更好发挥代表作用，服务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的思路举措和实际成效。三是体现年度特点。2023 年是省十四届人大换届后履职的第一年，报告着重汇报了加强省人大常委会自身建设特别是政治建设的总体情况，对本届五年立法规划等整体工作安排作了专门汇报，呈现了五年工作的规划布局和年度工作的具体特点。四是力求文风朴实。坚持以事例支撑，用数据说话，目前报告共 7200 字，篇幅较往年更为精练。

二、报告稿的篇章结构和主要内容

报告稿包括过去一年主要工作和2024年主要任务两个部分。

（一）关于过去一年主要工作。从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牢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聚焦服务中心大局，助力安徽高质量发展；落实省委民声呼应要求，努力解决民生突出问题；全面推进依法治省，建设更高水平法治安徽；突出代表主体地位，发挥代表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重要作用；切实强化自身建设，不断提升依法履职能力水平等6个方面展开，系统反映一年来的履职情况。

（二）关于2024年主要任务。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对标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人大有关会议、省委十一届五次、六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等部署要求，明确新一年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提出2024年的主要任务是，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增强监督刚性和实效、提升决议决定水平、深化拓展代表工作、加强人大常委会自身建设等5方面。

下一步，我们将根据各位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工作报告稿再作进一步修改，形成正式报告，按程序提请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

以上说明连同报告稿，请予审议。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议程（草案）

（2024 年 1 月 16 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一、听取和审议安徽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二、审查安徽省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4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安徽省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三、审查安徽省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 2024 年省级预算；

四、听取和审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五、听取和审议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六、听取和审议安徽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七、选举事项；

八、通过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53 人）

（2024 年 1 月 16 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主席团（53 人，按姓名笔划为序）

丁向群（女）	丁　纯	王　飞	王俊峰
王翠凤（女）	方　正	叶露中	史涤云
史　翔	宁　波	朱春旭	朱浩东
任泽锋	刘玉杰	刘国宾	刘明波（蒙古族）
许继伟	杜延安	李　中	杨光荣
杨　军	杨如意	吴椒军	吴　斌
何树山	汪卫东	张天培	张西明
张祥安	张韵声	陆　峰	陈冰冰
陈明生	赵馨群（女）	姜　红（女）	洪静芳（女）
姚允辉	袁　方	夏月星（女）	徐发成
凌　云（女）	郭再忠	陶明伦	黄晓求
黄晓武	韩　军	韩　俊	覃卫国（壮族）
虞爱华	樊　勇	穆可发（回族）	戴　敏（女）
魏晓明			

秘书长

陶明伦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草案）

（11 人）

（2024 年 1 月 16 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刘明波(蒙古族)

副主任委员：朱春旭　　吴　斌

委　　员：（按姓名笔划为序）

叶露中　　史　翔　　张天培

陈冰冰　　赵馨群(女)　郭再忠

黄晓求　　樊　勇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888 人）

（2024 年 1 月 16 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一、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23 人）

潘朝晖　省政府秘书长

陈　军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钱桂仑　省教育厅厅长

罗　平　省科学技术厅厅长

冯克金　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厅长

时先政　省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

余向东　省民政厅厅长

罗建华　省司法厅厅长

谷剑锋　省财政厅厅长

王　炜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

郜红建　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曹哨兵　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常业军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聂爱国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汪学军　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王荣喜　省水利厅厅长

方　旭　省商务厅厅长

周明洁　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

刘同柱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徐礼国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厅长

周天伟　省应急管理厅厅长

王召远　省审计厅厅长

秦俊峰　省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

二、在皖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69 人，不含另外排列）

丁士启　丁德芬　丁　毅　万宝年　马　骏　王　冰　王运敏　王忠才

王建伟　王绍南　王　敏　车照启　方诗元　尹同跃　叶红义　印　娟

包信和　吕　卉　刘庆峰　刘　茜　刘晓华　刘继忠　刘　琴　刘惠贞

闫永志　孙学龙　杜应流　李发权　李　杨　杨山红　杨广奇　杨苗苗

杨　勇　杨善竑　吴春梅　吴家兵　吴梅芳　余青青　张成伟　张志菊

张　莉　张　霞　陈大伟　陈小妹　陈红枫　陈　静　陈　影　金葆康

周金波　赵皖平　胡晓春　俞书宏　姚金健　袁　亮　贾　亮　徐晓婵

徐淙祥　郭国平　黄春燕　曹仁贤　梁金辉　彭凤莲　彭　寿　韩永刚

韩再芬　惠凤莲　程　韬　潘保春　魏　臻

三、出席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的委员（724 人，不含另外排列，名单略）

四、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市长和省直管县（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县（市）长（18 人）

罗云峰　合肥市市长

汪华东　淮北市市长

秦凤玉　亳州市市长

王启荣　宿州市市长

马　军　蚌埠市市长

胡明文　阜阳市市长

张志强　淮南市市长

吴　劲　滁州市市长

潘东旭　六安市市长

徐　志　芜湖市市长

何淳宽　宣城市市长

孔　涛　铜陵市市长

贺　东　池州市代理市长

张君毅　安庆市市长

何　毅　黄山市市长

李　军　　广德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钱　会　　广德市市长

石承抚　　宿松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五、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负责人（3 人）

宋发立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戚建超　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李　华　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副主任

六、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各一位负责人（3 人）

刘大群　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王章来　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盛大友　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七、省军区、武警安徽省总队、省妇联各一位负责人（3 人）

史树合　省军区司令员

史胜林　武警安徽省总队司令员

谢　兵　省妇联主席

八、省人民政府部分参事（13 人）

江海河　吴小舟　孙怡宁　刘万东　孔令刚　张会恒　高　隽　朱宜存

王　甄　储全根　余润泽　席玉宝　左　俊

九、设区的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32 人）

许　徽　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余跃武　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李孝云　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左学和　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高仁宝　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苏　勇　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文则俊　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刘猛生　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宋从文　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高　锐　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钱明树　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孙　康　　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李德文　　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徐艳阳　　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洪学农　　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卢文静　　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代理院长

何宏海　　合肥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李大伟　　淮北市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

刘继英　　亳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徐华兵　　宿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张瑞华　　蚌埠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朱瑞文　　阜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马超群　　淮南市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

李玉科　　滁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唐保银　　六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朱边疆　　马鞍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赵昊平　　芜湖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吴剑华　　宣城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杨开江　　铜陵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陈　勇　　池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李令新　　安庆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杨基富　　黄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等各项名单（草案）的说明

——2024 年 1 月 16 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史涤云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现就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议案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列席人员名单（草案）说明如下：

一、关于主席团的组成和秘书长人选

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是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照以往例会的做法，建议大会主席团由省十四届人大代表中的以下 6 个方面人员组成，共 53 人，其中女同志 8 人，少数民族 3 人。具体名单如下：

（一）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会议成员（8 人）

韩　俊	陶明伦	何树山	王翠凤(女)
杨光荣	刘明波(蒙古族)	韩　军	魏晓明

（二）不担任省政府和省监委领导职务的省委常委（4 人）

张西明	虞爱华	张韵声	丁向群(女)

（三）省人大常委会各机构主要负责人（12 人）

史涤云	吴　斌	张天培	樊　勇
朱春旭	赵馨群(女)	叶露中	史　翔
黄晓求	陈冰冰	王　飞	郭再忠

（四）各代表团团长（17 人）

汪卫东	覃卫国(壮族)	杜延安	杨　军
黄晓武	刘玉杰	任泽锋	许继伟
方　正	袁　方	宁　波	李　中

丁　纯　　朱浩东　　周东明　　凌　云(女)

刘国宾

（五）各民主党派负责人，无党派人士、少数民族、宗教界代表（9 人）

姜　红(女)　民革安徽省委会副主委

夏月星(女)　民盟安徽省委会副主委

吴椒军　　民建安徽省委会副主委

戴　敏(女)　民进安徽省委会副主委

洪静芳(女)　农工民主党安徽省委会副主委

陆　峰　　致公党安徽省委会副主委

杨如意　　九三学社芜湖市委会副主委

王俊峰　　无党派人士

穆可发(回族)　中国伊斯兰教协会副会长、省伊斯兰教协会会长

（六）人民团体、驻皖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3 人）

徐发成　　省总工会副主席

陈明生　　团省委书记

姚允辉　　武警安徽省总队政治委员

大会秘书长由陶明伦同志担任。

二、关于议案审查委员会的组成

建议议案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刘明波同志担任，副主任委员、委员从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中安排若干人担任，共 11 人。具体名单如下：

主 任 委 员 ：刘明波(蒙古族)

副主任委员：朱春旭　　吴　斌

委　　员：（按姓名笔划为序）

叶露中　　史　翔　　张天培　　陈冰冰

赵馨群(女)　　郭再忠　　黄晓求　　樊　勇

三、关于会议列席人员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的列席人员为以下九个方面的人员：1. 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2．在皖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3．出席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的委员；4．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市长和省直管县（市）的人大常委会主任、县（市）长；5．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负责人，省纪委监委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6. 省

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各一位负责人；7. 省军区、武警安徽省总队各一位负责人；8.省人民政府部分参事；9．设区的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上述列席人员中，出席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的委员只列席第一次全体会议。

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列席人员共 887 人，详见列席人员名单（草案）。

在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召开前，上述人员名单中如遇人员、职务变动，作相应调整。

以上说明连同各项名单草案，请一并审议。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十四届）第二十号

最近，合肥、亳州、蚌埠、阜阳、六安、马鞍山、芜湖、宣城、池州9个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驻皖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分别依法补选丁光辉（合肥）、杨丙红（合肥）、杨志斌（合肥）、韩俊（合肥）、路军（合肥）、李立新（亳州）、涂跃进（蚌埠）、符连峰（蚌埠）、刘玉杰（阜阳）、孙勇（六安）、袁方（马鞍山）、宁波（芜湖）、刘居胜（宣城）、朱浩东（池州）、马雪刚（驻皖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田毅（驻皖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刘国宾（驻皖解放军和武警部队）、韩筑春（驻皖解放军和武警部队）18人为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同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报告，确认丁光辉等18人的代表资格有效。

由合肥市、驻皖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分别选出的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李宁、罗有军调离安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李宁、罗有军的代表资格终止。

现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724名。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1月16日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人员名单

（2024 年 1 月 16 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一、任命：

叶露中为安徽省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主任。

二、免去：

叶露中的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人员名单

（2024 年 1 月 16 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免去：

徐宜平的合肥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批准免职人员名单

（2024 年 1 月 16 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批准免去：

徐胜利的淮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刘曙光的淮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情况报告的意见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了专题询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近年来，全省上下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一系列重要论述和中央及省委有关决策部署，坚定围绕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新兴产业聚集地目标，加强规划引领，坚持高位推动，强化政策协同，推进集聚发展，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取得显著成效，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构建，有力推动了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但也还存在着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不足、自主创新力度有待加大、人才供需矛盾比较突出、区域产业发展差别明显、部分企业经营困难等问题，需要进一步采取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要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一系列重要论述，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五次全会决策部署，统筹谋划，综合施策，久久为功推动战新产业高质量发展，不断形成新质生产力，着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为建设现代化美好安徽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一、进一步完善顶层设计。深入开展省“十四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期评估，全面客观总结我省战新产业发展成效、特色亮点、典型案例和实施机制，分析存在主要问题及原因，加强前瞻研判，动态优化发展思路、目标、举措，持续推进“三重一创”建设，确保规划高质量实施。进一步加大对市、县战新产业发展的指导力度，引导各地立足产业基础，优化产业布局，实行错位发展，打造更多支柱产业，加快形成一批特色产业集群。聚焦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推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推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全覆盖。加快制定出台我省未来产业发展专项方案，及时布局一批面向未来的先导产业。以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为契机，进一步优化调整省国有资本布局和结构。注重从需求端支持战新产业发展，完善扩大需求的政策措施，为新兴产业开拓市场创造良好条件。

二、进一步强化创新驱动。梳理制定制约我省战新产业发展“卡脖子”产品和技术清单，完善揭榜挂帅、竞争赛马、联合攻关等机制，加速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难题，增

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加快设立基础研究专项资金，稳步增加基础研究财政投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激励企业加大投入，稳步提升基础研究在研发中占比。鼓励龙头企业联合行业上下游企业、高校院所等，积极组建体系化、任务型的创新联合体，加快构建以战新企业为主体的创新型企业集群。建立研发投入、研发活动、研发机构运行情况与财政科技资金支持挂钩机制，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和动力。引导高校、科研院所等围绕优势专业领域建设专业孵化器，促进产学研结合，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在依法依规、保障安全的前提下，支持各类企业、科研院所、高校加强国际技术交流，聚焦国际先进技术引进、联合科技攻关开展国际合作。

三、进一步突出强链补链。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围绕企业实际需求，在要素保障、市场需求、政策帮扶等领域精准发力，加快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链主”企业。围绕战新产业绘制产业链图、供应链图等，按照“缺什么、引什么”原则，梳理招引清单，明确补链目标路径。进一步发挥龙头企业牵引带动作用，积极培育产业链配套企业，不断提高新能源汽车等产业近地配套率，逐步实现产业链关键环节全覆盖。充分发挥各地经开区、高新区产业基础优势和自贸区制度创新优势，推动产业链关联企业向园区集聚，打造一批特色战新产业集群。研究建立省级层面总部经济工作协调推进机制，积极争取行业头部企业将总部或研发、销售、生产等功能型总部落地我省。深化新一轮南北合作共建，引导开展差异化承接产业转移，助推皖北产业集聚水平提升。

四、进一步厚植产业生态。建立完善战新产业紧缺人才动态清单，研究编制产业人才分布地图，提高产才匹配效率。坚持超前储才、精细育才、柔性引才、异地用才，在引才奖补、签证居留、个税优惠、医疗住房、子女入学、职称评审等方面制定含金量高的政策并落实到位，更大力度推进国际社区街区、学校建设。根据产业、企业发展需求，及时研究调整高校学科专业结构，并学习借鉴国内外先进职教模式，精准培养产业人才。加快推动省新兴产业引导基金全面运营，更好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放大作用。不断拓展战新产业国际国内市场，持续实施品牌战略，提高我省战新产业、产品的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针对困难企业分类分级制定具体的支持方案，“一企一策”帮助企业走出困境。紧扣促进新能源汽车等产业高质量发展，强化法治供给，有效发挥法治在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中的引领和保障作用。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情况报告意见情况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收到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印发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关于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情况报告的意见〉的通知》（皖人常办〔2023〕30号）后，省政府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逐项研究，制定整改措施，认真抓好落实。

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培育形成新质生产力的中坚力量。省政府及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和在深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紧密围绕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新兴产业聚集地战略定位，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统筹各方力量，多措并举进一步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能力、产业竞争力和发展能级。

一、关于进一步完善顶层设计方面

（一）开展战新产业规划中期评估。全面客观总结我省战新产业发展成效、特色亮点、典型案例和目标任务落实情况，深入剖析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前瞻研判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产业发展形势和趋势，强化战新产业发展规划在产业发展中的引领作用，结合产业发展实际，完善产业发展规划，努力保持产业平稳较快增长。

（二）指导各地因地制宜发展战新产业。引导各市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错位协同发展，着力打造一批各具特色的新兴产业集群。研究制定《关于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的指导意见》，坚持“头部企业—产业链—产业集群”的培育路径，谋划培育壮大一批具有生态主导作用和全球竞争力的新质生产力企业，梯次布局一批战新产业集群，发展壮大战新产业。认真落实《培育发展先进制造业集群的指导意见》，建立省级—国家级—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梯度培育体系，力争到2027年，培育30个以上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100个左右“一县一群”县域制造业集群。组织实施《关于强化创新引领加快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的指导意见》，加快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

（三）深化传统产业改造升级。聚焦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实施“数字领航”链接工程，支持龙头骨干企业实施数字化转型示范项目，打造行业应用场景，加快建设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实现链式数字化转型，每年新增“数字领航”企业、省级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200个；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普及工程，引导制造业企业开展数字化诊断，推动中小企业加快上云用平台，形成一批应用成效显著的企业样板；实施区域数字化转型工程，开展“一区一业一样板”试点示范。力争到2027年，实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全覆盖，规模以下工业企业数字化应用全覆盖。

（四）加快布局未来产业发展。衔接国家《关于加快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指导意见》，研究制定《安徽省未来产业先导区建设方案（试行）》，按照成熟一个、建设一个的原则，遴选创新资源丰富、新兴产业基础良好、产业方向明确、体制机制健全的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布局建设省级未来产业先导区，推进先行先试，加强示范引领，为争创国家级未来产业先导区奠定基础。研究制定《安徽省打造未来产业高地行动方案》，按照“前沿科技引领、产业需求牵引、重大战略优先、风险监控预警、适时调整退出”的未来产业方向动态调整优化原则，依托我省创新资源优势，聚焦量子信息、未来能源、未来智能等六大方向，谋划实施原始创新引领行动、前沿成果孵化行动、场景创设推广行动、领军企业引育行动等重点行动。

（五）加大国有资本布局力度。印发实施《推动省属企业布局新兴产业行动计划》，着力推动省属企业在新材料、新能源和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高端装备制造、数字经济产业、绿色食品等新兴产业领域实施一批重大项目。力争到2025年，省属企业新兴产业投资累计达到2000亿元，培育形成产值规模达3000亿元级别的新兴产业，打造10个左右具有重要影响力和竞争力的新兴产业基地。

（六）促进战新产业终端产品消费。注重从消费端支持战新产业发展，持续完善扩大消费需求的政策措施，通过不断刺激和扩大市场需求，引导提升战新产业高端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聚焦汽车、家电、文旅、大众消费四大领域，利用省级财政统筹消费券奖补资金，支持各地发放各类针对性、实效性消费券，精准有效带动线下消费场景恢复。

二、关于进一步强化创新驱动方面

（一）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围绕量子科技、人工智能等重点领域，着力从源头和底层解决关键技术问题，强化研究力量，力争抢占国际科技竞争制高点。积极申请在2024年度预算中设立基础研究专项资金预算，聚焦“基础引领”和“应用倒逼”领域，体系化部署重大基础研究项目。引导企业加强基础研究，稳步提升我省基础研究投入占

研发经费比重，落实“企业投入基础研究支出按100%加计扣除”政策，持续完善基础研究政策保障。推动科技型领军企业组建省自然科学联合基金，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将研发活动向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延伸。

（二）强化创新平台建设。持续推进省创新联合体建设试点工作，支持科技领军企业联合高校院所和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组建体系化、任务型创新联合体，支持创新联合体面向重点领域开展“卡脖子”技术和关键核心技术协同攻关，着力破解制约产业发展的瓶颈问题，带动核心技术迭代创新，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和创新效能，保障产业链安全，提升供应链水平。

（三）推动技术攻关和产业化。推动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围绕人工智能、新材料、高端制造、空天信息等重点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组织实施省科技重大专项、省重点研发计划，梳理“卡脖子”清单和产业关键技术共性需求。推广“车芯协同”攻关模式，坚持市场导向和需求牵引，设立专项资金，制定工作方案，建立龙头企业牵头、政府协调、产业链上下游共同参与的攻坚联合体，开展协同攻关和产业化。组织开展产业链协同攻关，梳理“有市场、用户认、用得上”的关键核心技术，组织实施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着力攻克一批重点领域“卡脖子”技术及产品，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

（四）增强企业创新活力。将研发活动、研发投入等作为省财政科技基金支持的重要条件，不断完善配套政策，引导企业增强创新投入。在创新奖励方面，对新获批的国家级创新平台给予奖补资金支持。在科技激励方面，优化科技创新指标考核办法，按照规定对科技创新工作突出的市县、高校、科研机构、园区和企业进行激励。在税收政策方面，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等政策“免申即享”“即申即享”机制。

（五）加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贯彻落实《安徽省深化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改革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体系建设行动方案》（皖政〔2022〕64号），深入实施科技成果转化行动。完善科技研发“沿途下蛋”机制。常态化开展安徽科技大市场月度成果路演交易活动，组织对接服务。推进科技成果产业化基地和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建设。

（六）深化国际科技合作。以项目为抓手，支持省内企业、高校院所与境外科研机构和企业开展研发合作和跨国技术转移。布局建设国家级及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102家，与60余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长期稳定的科技合作渠道；通过合作研发项目和技术推广，与俄罗斯、拉美地区开展生命健康和智慧农业的科技交流合作。组织相关机构参加科技部“中国－中东欧国家技术合作交流大会”“中国－东盟技术转移与创新合作大会”“中

国－南亚技术转移与创新合作大会”“中国－阿拉伯国家技术转移与创新合作大会”等活动，为我省企业和科研机构开展国际科技合作搭建平台。

三、关于进一步突出强链补链方面

（一）精准开展项目招引。研究制定《关于进一步提升“双招双引”质效服务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的意见》，把战新产业项目和人才招引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推动“双招双引”和产业谋划、产业培育紧密结合，突出新能源汽车首位产业、先进光伏和新型储能产业，以及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命健康、绿色食品、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智能家电（居）、文化旅游等重点培育产业，高度重视数字经济领域项目和人才招引。按照新兴产业强链延链补链要求，持续完善产业链、供应链图谱，同时瞄准产业链薄弱环节和延伸的新赛道，强化平台招商、产业链招商、商协会招商、基金招商，推动“卡链入位”，增强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

（二）加快“链主”企业培育。落实推进新型工业化部署要求，着力推动产业集群和产业链融合发展，打造 30 条左右重点产业链，“一链一策”推动锻长补短。加大“链主”企业培育力度，在要素保障、政策支持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链主企业协同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开展研发、设计、制造，推动提升“链主”企业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

（三）提升首位产业发展能级。构建整零对接机制，推动 7 家整车企业落实《建设高水平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链供应链共识》，打造全省零部件供需对接平台，动态发布产品、技术、资金等供需信息，建设新能源汽车产业“路演大厅”，常态化开展成果发布、专题研讨、技术交流、供需对接、直播互动等多种活动，推动整车企业、零部件企业、后市场企业、科研机构、金融机构等高效精准对接。围绕整车企业、关键零部件企业开展“链主”招商，鼓励整车企业引导其核心零部件供应商就近落地，推动集聚发展。针对车规级芯片、“三电”等产业链核心环节，梳理制定招引建议清单，持续开展补链、强链、延链，吸引优质零部件企业入驻安徽。

（四）推动战新产业集群化发展。充分发挥经开区、高新区产业基础优势和自贸区制度创新优势，推动产业链关联企业向园区集聚，培育建设一批布局合理、特色鲜明的战新产业集群。加快推进集成电路、新型显示器件、人工智能、先进结构材料 4 个国家战新产业集群建设。注重总结第一批国家集群建设经验做法，引导各地对标先进，集中力量培育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生物医药、智能制造装备、新型功能材料等产业集群。

（五）谋划推动总部经济发展。支持各地围绕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和重点产业链强链，积极争取行业头部企业将总部或研发、销售、生产等功能型总部落地安徽，提升产

业能级，为加快智能绿色的制造强省建设提供有力支撑。研究制定《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构建以企业为主体的科技创新体系实施方案》，招引世界一流企业在皖设立研发总部或者区域研发中心，支持有条件的企业通过并购或自建方式在海外设立研发中心、联合研究中心（实验室），鼓励外资企业和省外企业在皖设立研发中心，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项目。

（六）着力补齐皖北产业短板。谋划推动皖北走质量更高、效益更好、结构更优、优势充分释放的发展新路。认真实施《皖北新材料产业集聚发展方案》，从支持产业研发创新、“双招双引”和产业培育等领域全面支持皖北新材料产业集聚发展，力争到2025年，皖北地区新材料产业产值突破3000亿元。研究制定《皖北高端绿色食品产业集群建设实施方案》，明确皖北各市及县（区）重点发展的高端绿色食品领域主导产业。编制《皖北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加快推动打造皖北地区新能源产业错位发展、联动发展优势。

四、关于进一步厚植产业生态方面

（一）加强产业人才引育。实施人才兴皖工程，出台4.0版人才政策，召开全省人才工作大会，举办“人才安徽行”系列活动，常态化开展宣传推介、产才对接等交流合作活动，着力推动全方位培养引进使用人才，促进更多人才回皖来皖留皖兴皖，为战新产业提供更多的智力支撑。支持企业与省内外院士及其团队开展长期稳定合作，2023年依托企业新设院士工作站12家。在全省范围内优化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工作流程，通过“承诺制”“容缺受理”“邮递办”等便利化服务实现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事项全程网上办理。举办2023“创响中国”安徽创新创业大赛、全国通用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大赛等，面向全球招引新兴产业领域创新创业项目和团队。

（二）优化人才服务保障。积极做好战新产业人才来皖创业、就业参保服务工作，放开人才随行的子女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户籍限制，随迁子女可在当地按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畅通来皖就业、创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人才及其子女医保关系转移接续，持续优化医保经办服务，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人才及子女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服务。

（三）强化财政金融支持。发挥省新兴产业引导基金体系投资引导作用，按月调度新兴产业各母子基金组建运营情况，根据各母基金投资进度动态调整省级财政出资，激励和推动母子基金加快组建运营。截至2023年10月，省新兴产业引导基金体系已设立运营16只母基金和33只子基金，累计投资项目131个，投资金额55.5亿元。大力发展

科技金融，深化科技担保功能，发挥科技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撬动作用，进一步推动银行业、保险业支持科技创新和战新产业加快发展。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创新信贷方式，保障战新产业信贷需求。打造企业“上市挂牌服务直通车”，推动企业分类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

（四）持续扩大品牌影响力。充分利用世界制造业大会、“精品安徽·皖美智造”宣传活动等平台，进一步展示战新产业良好品牌形象，助力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提高我省战新产业国际影响力、竞争力。引导战新企业树立品牌意识，加大品牌投入和品牌宣传，创建自主品牌，参加中国品牌博览会等展会活动，培育认定一批 2023 年度皖美品牌示范企业。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战略，培育打造一批安徽工业精品，每年认定省级新产品 500 个以上，培育“安徽工业精品”100 个左右。

（五）加强企业精准帮扶。建立重点领域企业档案，完善重大项目推进机制，强化每日调度，指导企业稳生产、稳运营、稳团队，积极稳妥应对美西方打压。完善重点产业龙头企业对口联络服务机制，通过一对一跟踪服务，协调解决新能源汽车、新型显示、先进光伏、集成电路等龙头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和问题。组织开展“徽动全球”万企出海行动，组织企业参加广交会、德国慕尼黑光伏展、美国拉斯维加斯汽车零部件展等境内外展会，组团出海抓订单、拓市场。开展科技型企业“双倍增”行动，建立省、市、县（区、含高新区）三级联动机制，着力促进年营收 1 亿元以上制造业企业研发活动和 5 亿元以上制造业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

（六）发挥法治保障作用。实施《安徽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着力营造有利于产业高质量发展和新质生产力形成的市场环境、政务环境和法治环境。协助开展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建设立法工作，强化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上下协同联动，优化产业空间布局，促进提质增量扩效。研究起草《安徽省公平竞争审查条例》，修订《安徽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破除阻碍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公平竞争壁垒。修订安徽省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支持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进入清单之外的行业、领域和业务。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21 日

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对省人民政府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情况报告意见情况报告的意见

主任会议：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情况报告意见情况的报告》（皖政案字〔2023〕35号）已送省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审议后认为，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高度重视，逐项进行了研究，就完善顶层设计、强化创新驱动、突出强链补链、厚植产业生态等方面工作提出了24条具体落实措施，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行性。建议将这个报告印发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

以上汇报，请予审议。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全省法院行政审判工作情况报告的意见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全省法院行政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中认为，2018 年以来，全省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中央及省委决策部署，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充分发挥行政审判职能作用，为促进法治政府建设、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全省法院行政审判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为：行政审判理念有待进一步转变，行政审判质效有待进一步提升，行政争议化解合力有待进一步加大，行政审判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针对这些问题和不足，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如下意见。

一、着力提高对行政审判重要性的认识。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转变“重民刑、轻行政”的观念，深入分析全面依法治国对行政审判工作的新要求，深刻把握法治安徽建设对我省行政审判工作的新期待，进一步深化对行政诉讼功能和价值的认识，切实处理好依法支持行政机关履行职权与纠正违法行政行为、维护公民合法权益之间的关系，准确把握好维护社会稳定与依法办案、公正司法之间的关系，把行政审判工作放在更加突出、更加重要的位置来抓，着力实现司法办案法律效果、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为推进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二、着力提升行政审判工作质效。一要加大对行政相对人诉权的保护力度，严格审限管理，持续提升行政审判质效，不断提高服判息诉率，降低上诉率、再审申请率。二要更加注重释法说理，做好判前释法、判后答疑工作，杜绝“一判了之”，真正做到案结事了人和。三要坚持充分放权和有效监督相结合，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压实合议庭责任，发挥院庭长监管作用，把好案件质量关，特别要加强对类案审判活动的监管，统一裁判尺度和标准，避免因“类案不类判”引发新的矛盾纠纷。四要加强审判流程管理，完善行政案件审理和裁判方式，深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实现简案快审、繁案精审，提高审判效率，减轻当事人诉累。

三、着力推动行政争议有效化解。一要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深化府院联动，细化工作举措，推动行政诉讼与行政调解、行政复议、行政裁决等非诉讼解

纷方式有效衔接，鼓励和引导行政机关先行化解、自行纠错，切实做好行政纠纷的诉源治理工作。二要巩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100%的成果，鼓励和引导“一把手”出庭应诉，着力提高应诉能力和质量，切实解决“告官不见官”“出庭不出声”的问题。三要在充分运用行政审判白皮书、司法建议书等方式的基础上，加强以案释法，做好法治宣教，推广马鞍山市中院发布行政机关败诉报告书等做法，监督和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规范执法，更加注重履约践诺、诚实守信，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切实做好行政审判“后半篇文章”。

四、着力加强行政审判和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一要坚持党对法院行政审判工作的领导，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科学合理配置司法资源，配齐配强行政审判办案力量，特别要重视解决基层法院行政审判“一人庭”问题，进一步优化人员结构，保持行政审判队伍相对稳定。二要推动行政审判工作与行政执法工作良性互动和同堂培训，着力提升行政审判法官和行政执法人员适用法律、把握政策、化解矛盾的能力和水平。三要巩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持之以恒改进司法作风，不断提高行政审判法官拒腐防变能力，确保队伍清正廉洁。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全省法院行政审判工作情况报告意见情况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2023年9月19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全省法院行政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10月23日，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印发《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全省法院行政审判工作情况报告的意见》（以下简称《审议意见》）。省高院对《审议意见》落实工作高度重视，田云鹏院长要求增强接受人大监督意识，全力抓好落实。11月3日，省高院印发了《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全省法院行政审判工作情况报告的意见〉的实施方案》，提出25条具体举措，认真落实《审议意见》，结合实际补短板、强弱项、抓整改，不断改进行政审判工作。现将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做好新时代行政审判工作的重要性

一是深化对行政审判工作重要地位的认识。行政审判事关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事关党执政的群众基础，事关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省法院将进一步强化“从政治上看”的思想自觉，以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为契机，深入分析全面依法治国对行政审判工作的新要求，深刻把握法治安徽建设对我省行政审判工作的新期待，坚持从促进依法治国、维护社会稳定的高度，进一步增强做好新时代行政审判工作的责任担当，自觉把行政审判放在与民事、刑事审判和执行工作同等重要的位置来抓，推动行政审判工作在新的起点上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是深化对行政审判职能作用的认识。行政审判担负着化解行政争议、保护合法权益、监督依法行政的职能作用，与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息息相关。全省法院将切实增强服务大局意识，牢记“国之大者”、“省之大计”，自觉把行政审判工作放在“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思考和谋划，放在全省工作大局中来推进，坚持依法办案与服务大局相统一，努力为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正确处理化解行政争议、保护合法权益、监督依法行政的关系，通过监督依法行政保护合法权益，在保护合法权益、监督依法行政中化解行政争议，着力实现执法办案“三个效果”的统一。分年度发布全省法院行政审

判情况报告，总结成绩，查摆问题，明确目标，加强和改进工作。

三是深化对行政审判工作理念的认识。行政审判一手托着“民”，一手托着“官”，既要监督和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维护行政机关的公信、权威，更要注意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根本利益，把以人民为中心做实。要同时兼顾这两个方面，必须牢固树立正确的行政审判理念，把监督就是支持、支持就是监督贯穿始终。全省法院将坚持以上率下，通过集中研讨、业务培训等引导法官树牢以“抓前端、治未病”、双赢多赢共赢、案结事了政通人和等为主要内容的新时代能动司法理念，将之融入到执法办案全过程，避免就案办案、机械司法，以新理念引领行政审判工作新发展。

二、加强监督指导，不断提升行政审判工作质效

一是做好案件受理和诉讼服务工作。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案件，及时予以立案，加大诉权保护力度。大力推行网上立案、跨域立案，进一步方便群众诉讼，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司法需求。通过实地督查、信息平台监控等，加强对立案工作的实时监督，坚决杜绝年底不收案、少收案等问题发生。依法纠正确有错误的不予立案、驳回起诉裁定，严防“有案不立、有诉不理”，畅通行政诉讼渠道。

二是强化审判管理。严格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合议庭工作规则，细化工作规程，把合议庭成员的职责落到实处，防止合议走过场。强化对“四类案件”的甄别和监管，认真落实院庭长“阅核制”要求，把好案件质量关。加强审限内结案考核、审限变更考核，强化对长期未结案件的跟踪督办，坚决防止“边清边积”、“前清后积”，促进审判效率提升和均衡结案。认真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繁简分流的要求，健全繁、简案件识别机制，更好地实现简案快审、繁案精审、类案专审。

三是加强业务指导。充分发挥法答网平台功能，及时解答下级法院提出的审判实务重点难点问题，做好咨询答疑延伸转化，对关注度高、反映普遍的疑难咨询答疑，及时收集、编写参考案例，整合、提炼裁判规则，研究制定相关工作指引，增强业务指导的针对性。不定期派员到下级法院进行面对面指导，及时答疑解惑。坚持典型案例发布制度，提高案例质量，更好发挥案例的参考作用，积极向最高人民法院报送备选入库案例。健全行政案件“发改提指”分析通报机制，每年第一季度发布上年度“发改提指”案件分析报告，总结分析共性问题、类案裁判方法，促进法律适用统一。

四是统一类案裁判标准。对于类案中出现的普遍性难点、热点问题，通过跨部门专业法官会议进行会商研究，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统一裁判尺度和标准。根据工作需要，适时与有关行政机关举行联席会议，就土地征收、社会保障、行政诉讼与行政复议衔接

等方面的难点、热点问题进行会商，提出规范行政执法的意见建议，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

五是健全审判绩效考核体系。坚持以新时代能动司法理念引领绩效考核，重点围绕质量、效率、效果三个维度，将依法解决当事人诉求、定分止争、案结事了及案-件比、案访比等情况纳入司法办案责任及考核体系，引导、倒逼法官强化责任担当，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坚持定期通报全省法院审判质效主要指标情况并提出工作要求，每月通报业务条线法官及法官助理办案质效情况，每季度评选办案之星，激励法官践行能动司法要求，“好中求好”办案。

三、强化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努力实现案结事了

一是多元化解行政争议。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积极推进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政裁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有效衔接，尽力把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在前端。对于起诉到法院的案件，着眼于诉讼各方的争议焦点，有针对性地加强对起诉方的释明，引导其准确提出诉求，合理选择被诉行政行为，防止因起诉不当导致程序空转。加大调解、和解、协调力度，依法解决当事人实质利益诉求，防止案生案、案生访。

二是加强审判运行态势分析。完善案-件比、案访比定期通报、分析研判制度，加强对行政案件上诉率、申请再审率、服判息诉率等主要数据指标的分析研判，定期通报全省法院行政案件主要数据情况，指出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针对性整改措施，明确下一步工作重点和目标要求。坚持抓重点，一方面抓重点案件，把房屋征收、土地征收、行政处罚等多发案件的案-件比、案访比降下来；另一方面抓重点地区，对案件基数大，“两高一低”问题相对突出的地区进行约谈，督促其认真分析原因，切实加以改进。

三是用心用情化解涉诉信访。牢固树立“如我在诉”、“如我在访”意识，将心比心，换位思考，坚持把信访工作作为送上门来的群众工作来做。严格落实领导包案、提级评查、信访听证等多项制度，坚持“三到位一处理”，因案施策，因人施策，做好释法明理、问题解决、劝息罢访等工作，着力提高实质化解率。坚持抓前端治未病，注重在审判执行环节提高办案质量，做实做细矛盾化解、判前释法、判后答疑等工作，抓好访源治理，减少涉诉信访问题的产生。

四、强化司法审查，助力法治政府建设

一是加大合法性审查力度。坚持监督就是支持，把支持融入监督之中，进一步强化司法审查职能，从事实、证据、程序、适用法律等方面，对被诉行政行为合法性全面审

查，依法纠正违法不当行政行为；推广马鞍山中院做法，每年第一季度发布上年度行政机关败诉案件情况报告，分析败诉原因，提出意见建议。严格执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要求，下一步，要在巩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100%成果的基础上，推动提高“一把手”出庭应诉率，并在出庭又出声、出庭又出力、出庭又出解上取得新进展。

二是全力服务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强对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的司法保护，落实院长接访民营企业家制度，面对面听取民营企业家的意见建议，依法审理涉企行政案件，及时纠正行政机关侵犯企业经营自主权和财产权的行为，帮助企业减负纾困、恢复发展。认真落实省委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依法审理行政协议、行政允诺等行政案件，保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及信赖利益，监督政府履约践诺，坚决纠正“新官不理旧账”等违约失信问题，促进诚信政府建设。依法审理行政许可案件，规范行政许可和审批行为，服务“放管服”改革，推动行政机关简政放权，增强发展活力。加大以行政机关为被执行人的案件执行力度，依法实现胜诉当事人权益。

三是做实府院联动工作。认真落实2023年9月底召开的府院府检联动工作会议精神，深入推进府院联动工作，不断丰富形式，拓展内容，增强实效。全面总结府院联动2023年度工作情况，认真谋划好2024年的重点工作，同时，不断创新府院联动形式，通过联席会议、工作交流、业务会商、同堂培训等，提升府院联动的效能，构建司法与行政良性互动关系。加强行政诉讼与行政复议的衔接，推动行政复议更好发挥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2024年初，适时举办行政审判行政复议同堂培训。

四是依法拓展审判职能。邀请组织行政机关旁听庭审，通过案件审理，助力行政机关转变执法理念，提升执法能力，规范执法行为。持续做好司法审查年度报告工作，就规范依法行政提出对策建议。加强司法建议工作，坚持办理与治理并重，持续跟踪已制发司法建议的落实，支持、配合、督促被建议单位采取相关措施抓好源头治理、系统治理。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要求，积极开展行政审判进企业、进校园、进社区等活动，通过法官说法、以案释法等，教育引导社会公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五、加强队伍建设，提升政治素质和司法能力

一是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行政审判工作，学深悟透做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感悟思想伟力，用以凝心铸魂，引导广大干警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确保行政审判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抓好第一批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后半篇”文章，扎实开展第二批主题教育，坚持不懈解决思想、理念、作风、能力等方面存在

的突出问题，确保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方面不断取得新成效。自觉把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落实到行政审判工作全过程、各方面，重大问题及时向党委请示报告，紧紧依靠党的领导，开创行政审判工作新局面。

二是科学配置司法资源。目前，全省法院行政审判工作岗位的员额法官共 515 人、法官助理 214 人、书记员 481 人，办案力量总体上保持稳定。下一步，全省法院将结合员额法官遴选、法官助理任命、新进人员定岗等，根据行政审判案件数量和工作实际需要，动态调整、优化配置行政审判资源，在保持骨干力量稳定的同时，加强后备人才梯队配备，进一步优化人员结构。对于行政案件少、审判任务轻的基层法院，依法通过集中管辖，实现行政审判力量与行政案件数量相适应。

三是着力提升司法能力。强化业务培训和实务研讨，既要组织系统内培训，也要开展府院联动培训、同堂培训；既培训一线办案人员，也培训相关领导，通过培训，提高适用法律、把握政策、化解矛盾的能力。组织开展庭审观摩、岗位练兵、优秀业务成果评比、热点难点问题调研等活动，激发干警内生动力，营造爱学习肯钻研争上游的浓厚氛围。坚持把提升群众工作能力作为重中之重，通过安排干警到基层、到信访岗位锻炼等，增强体察民情、了解民意、倾听民声的能力和本领，使执法办案更接地气，更加有效地实现法理情的统一。

四是大力改进司法作风。巩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坚决纠治司法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问题。坚持典型引路，积极开展向鲍卫忠、吴秋瑾等英模学习活动，充分发挥先进人物的榜样引领作用，激发干事创业的精气神。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和政法干警“十个严禁”，落实“三个规定”填报的要求，使“有问必录、应报尽报”成为常态和习惯，对违反填报规定的严肃问责。加强廉政风险防控，一体推进“三不腐”，提高队伍拒腐防变能力，确保司法公正廉洁。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12 月 21 日

省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对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全省法院行政审判工作情况报告意见的报告的意见

主任会议：

近日，省高级人民法院向省人大常委会报送了《关于〈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全省法院行政审判工作情况报告的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在《审议意见》处理过程中，监司工委密切与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沟通联系，及时了解工作进展情况，并督促省高级人民法院将《审议意见》落到实处。

监司工委认为，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审议意见》高度重视并逐项进行了研究，从深化对行政审判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提升行政审判工作质效、强化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助推法治政府建设、加强行政审判队伍建设等五个方面，提出了19条落实措施，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行性。认真执行这些措施，将会进一步加强全省法院行政审判工作，更好发挥行政审判职能作用，促进依法行政、公正司法，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监司工委建议将这个报告印发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对这个报告的落实情况，监司工委将继续抓好跟踪督促工作。

以上汇报，请审议。

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上的讲话

（2024 年 1 月 16 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　陶明伦

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原则通过了拟提请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的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审议通过了提请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的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大会议程（草案），主席团和秘书长、议案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以及列席人员等名单（草案），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和人事任免案。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本次会议顺利完成了预定的各项任务，为下周即将开幕的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作好了准备。

省委对开好这次省人代会高度重视。韩俊书记主持召开省委常委会会议，专门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工作和常委会工作报告起草情况、省人代会有关事项等工作汇报。韩俊书记用政治引领得到新加强、服务大局体现新担当、为民履职展现新作为、自身建设取得新成效“四个新”来评价本届人大常委会履职第一年的工作，充分肯定了一年来省人大常委会特别是在座各位团结奋进、履职尽责取得的成效，对开好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提出了明确要求，强调要努力把大会开成一个民主团结、凝心聚力、开拓奋进的大会。

即将召开的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是全省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对于进一步动员全省上下坚定发展信心，把智慧和力量汇聚到打造“三地一区”战略定位、建设“七个强省”奋斗目标上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我们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履行职责使命，认真落实准备充分、保障到位、安全有序、风清气正的工作要求，确保大会圆满顺利。这次大会虽然是例会，但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既要审议审查各项报告，还要完成重要决议和选举任务。常委会组成人员要紧扣中国式现代化这个最大政治，聚焦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围绕科技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抓好“三农”工作、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优化营商环境等中心任务认真审议好各项报告，撰写好议案建议，带头遵守大会纪律，身体力行严会风树新风，集中

精力履好职开好会，依法行使好选举、表决等各项权利，完成好大会既定的各项任务，为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顺利召开、圆满成功担当尽责、贡献力量。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议程

（2024 年 1 月 16 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一、审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稿）》；

二、审议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议程（草案）；

三、审议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四、审议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草案）；

五、审议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

六、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七、审议人事任免案。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七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副主任：陶明伦　何树山　王翠凤　杨光荣　韩　军　魏晓明

委　员：王　飞　王丹红　王成军　王　春　叶露中　史涤云　史　翔
朱春旭　刘　苹　李行进　李杰实　吴椒军　吴　斌　余敏辉
辛　生　汪利民　张天培　张冬云　张纯和　张　箭　陆　峰
陈冰冰　陈明生　陈爱军　陈韶光　林　海　周小荔　赵馨群
姜　红　姜　明　洪艳群　夏小飞　夏月星　徐义流　徐发成
徐家萍　徐铜文　郭本纯　郭再忠　诸文军　黄玉明　黄晓求
程中才　路　顺　雍成瀚　蔡敬民　樊　勇　潘法律　穆可发
戴　敏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八次会议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3月27日至28日在合肥举行。

会议传达学习了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精神。

会议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汪利民作的关于《安徽省自然保护区条例（草案修改二稿）》修改情况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潘法律作的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夏月星作的关于《安徽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蚌埠市、马鞍山市、黄山市人大常委会分别就报批准的《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蚌埠市城市管理条例〉的决定》《马鞍山市院前医疗急救条例》《黄山市民宿促进和管理条例》作了书面说明。分组会议对上述法规进行了审议。

会议听取了省委常委、省政府常务副省长费高云作的关于省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报告。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省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秦俊峰向会议作了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和巴西南马托格罗索州建立友好省州关系议案的说明，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罗宏向会议作了关于2023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及巢湖流域综合治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分组会议对上述议案和报告进行了审议。

会议表决通过了《安徽省自然保护区条例》《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安徽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安徽省和巴西南马托格罗索州建立友好省州关系的决定》，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蚌埠市城市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决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马鞍山市院前医疗急救条例》的决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黄山市民宿促进和管理条例》的决议。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免案。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陶明伦主持全体会议。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韩俊在会议结束时作了讲话。

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61人出席会议，7人因事请假。

省委常委、省监察委员会主任刘海泉，省委常委、省人民政府常务副省长费高云，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孙勇，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田云鹏，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陈武，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刘大群分别列席第一次、第二次全体会议。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组成人员，省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负责同志，省纪委监委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省政府副秘书长，省司法厅负责同志，各市人大常委会和省直管县（市）及部分县区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部分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部分基层立法联系点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四届）第二十一号

《安徽省自然保护区条例》已经2024年3月28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3月29日

安徽省自然保护区条例

（2024 年 3 月 28 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自然保护区建设
第三章　自然保护区管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保育自然资源，保护生物多样性，守护自然生态，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自然保护区，是指对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有特殊意义的自然遗迹等保护对象所在的陆地、陆地水体，依法划出一定面积予以特殊保护和管理的区域。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活动。

第四条　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应当坚持严格保护、统一规划、科学利用、绿色发展的原则，建立健全政府主导、分级管理、多方参与的工作机制，并妥善处理与当地经济建设和居民生产、生活的关系。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自然保护区工作的领导，承担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的主体责任，采取有利于自然保护区发展的政策和措施，将自然保护区发展和建设管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统一负责自然保护区的管理工作。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负责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监管以及相关执法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科技、公安、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水行政、文化和旅游、应急等有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做好自然保护区管理相关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林业主管部门应当鼓励、支持开展自然保护区相关领域和技术问题的科学研究，推广自然保护区生态系统保护先进适用技术，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区科研平台和基地。

第八条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通过捐赠、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自然保护区的保护。

一切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都有保护自然保护区内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破坏、侵占自然保护区的行为进行检举、控告。

第九条　在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和有关科学研究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二章　自然保护区建设

第十条　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区域，应当建立自然保护区：

（一）典型的自然地理区域、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区域以及已经遭受破坏但经保护能够恢复的同类自然生态系统区域；

（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域；

（三）具有特殊保护价值的湿地、水域、森林和草地；

（四）具有重大科学文化价值的地质构造、著名溶洞、化石分布区、火山、温泉等自然遗迹；

（五）经国务院或者省人民政府批准，需要予以特殊保护的其他自然区域。

第十一条　自然保护区分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省级自然保护区。具体划分标准依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建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省级自然保护区的建立，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或者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

请，经省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评审后，由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审批建议，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备案。

跨两个以上行政区域自然保护区的建立，由有关行政区域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共同提出申请或者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规定的程序评审、批准、备案。

第十三条 自然保护区的命名和功能区划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省级自然保护区的范围和界线由省人民政府确定，并标明区界，予以公告。确定自然保护区的范围和界线，应当兼顾保护对象的完整性和适度性，以及当地经济建设和居民生产、生活的需要。

自然保护区的勘界、立标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自然保护区性质、范围、界线的调整或者改变以及撤销的，应当按照批准建立的程序报原批准建立的人民政府批准。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调整功能区或者更改名称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省级自然保护区调整功能区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向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评审后，由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省级自然保护区更改名称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向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全省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状况以及自然保护区保护和发展的需要，组织编制全省自然保护区发展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在综合科学考察和专项调查的基础上，组织编制自然保护区规划，明确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的目标任务、分区管理要求、管护巡护、科研监测、科普宣教、防灾减灾、生态修复和生态旅游等内容。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规划由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报国务院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批准；省级自然保护区规划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报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全省自然保护区发展规划以及自然保护区规划应当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并与林地保护利用、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发展等有关规划相衔接。

第十六条 自然保护区应当加强野外保护站点、巡护路网、监测监控、应急救灾、森林草原防火、有害生物防治和疫源疫病防控等保护管理设施建设。

第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省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由省人民政府林业、发展改

革、科技、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水行政、文化和旅游等有关部门和专家组成，负责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立和调整的预审工作以及省级自然保护区建立、调整和撤销的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日常工作由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承担。

第三章　自然保护区管理

第十八条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管理体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省级自然保护区的管理主体由省人民政府确定。

自然保护区应当设立专门的管理机构，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加强执法队伍建设，负责自然保护区的具体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有关自然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制定自然保护区的管理制度，统一管理自然保护区；

（三）调查自然资源并建立档案，组织环境监测，保护自然保护区内的自然资源和生态系统，查处破坏自然保护区的违法行为；

（四）组织或者协助有关部门开展自然保护区的科学研究工作；

（五）开展自然保护的宣传教育；

（六）在不影响保护自然保护区的自然资源和生态系统的前提下，组织开展参观、旅游、研学等活动。

第二十条　公安机关根据需要可以在自然保护区设置公安派出机构，维护自然保护区内的治安秩序。

第二十一条　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经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排。省人民政府财政、发展改革等部门通过专项资金安排、财政转移支付、基本建设投资等方式，加大对自然保护区能力建设、管护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依法接受的捐赠，以及通过其他渠道筹集的资金，应当用于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

第二十二条　自然保护区内的土地应当依法进行权属登记。权属不明的，应当进行确权并登记。

因保护需要，可以对自然保护区内集体所有土地采取租赁等方式用于自然资源和生态系统的保护以及生态环境的修复。

依法使用自然保护区内土地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扩大使用面积。

禁止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破坏、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自然保护区内的土地。

第二十三条 自然保护区的功能区分区管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自然保护区内依法需要搬迁的原有居民纳入搬迁计划，实施有序搬迁，予以妥善安置。暂时不能搬迁的原有居民，可以按照国家规定开展必要的、基本的生产活动，但不能扩大发展。

对自然保护区内依法不需要搬迁的原有居民，应当建立自然保护区共建共享机制，扶持原有居民从事环境友好型经营活动，支持和传承传统文化及人地和谐的生态产业模式。按照生态保护需求设立生态管护岗位并优先安排原有居民。

第二十四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禁止或者限制在自然保护区内引入外来物种。

第二十五条 禁止向自然保护区倾倒固体废弃物，排放有害、有毒物质，排放未达标污染物。

第二十六条 禁止破坏、擅自移动自然保护区界标、宣传标牌和其他设施。

第二十七条 在自然保护区组织参观、旅游、研学活动的，应当严格按照依法编制的方案进行。进入自然保护区参观、旅游、研学的，应当服从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管理。

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研学项目。

第二十八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然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自然保护区破坏或者污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并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以及林业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第二十九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巡护工作机制，配备专职巡护人员，加强巡护工作，提高巡护的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

第三十条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建立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监测体系，组织开展生态环境监测和生物多样性调查，及时评估和预警生态风险，并定期发布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状况报告。

第三十一条 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土空间规划以及自然保护区规划，坚持自然恢复为主，辅以必要的人工修复措施，分区分类组织开展自然保护区受损自然生态系统修复工作。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生态保护补偿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三十三条 自然保护区内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补偿办法》进行补偿。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按照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破坏或者擅自移动自然保护区界标的；

（二）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的。

第三十六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开展参观、旅游、研学活动未编制方案或者编制的方案不符合自然保护区管理目标的；

（二）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研学项目的；

（三）不按照编制的方案开展参观、旅游、研学活动的；

（四）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三十七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林业主管部门或者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生态环境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三千元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林业主管部门、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理。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其他行为，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林业、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与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水行政等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林业主管部门还可以将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授权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实施。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提请审议
《安徽省自然保护区条例（草案）》的议案

皖政秘〔2019〕119 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徽省自然保护区条例（草案）》已经 2019 年 6 月 26 日省人民政府第 56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提请审议。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19 年 7 月 1 日

关于《安徽省自然保护区条例（草案）》的说明

——2019 年 7 月 23 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省林业局局长　牛向阳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现就《安徽省自然保护区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说明如下：

一、制定《条例（草案）》的必要性

一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需要。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围绕生态文明建设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形成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要求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做到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制定《条例（草案）》与这一要求高度一致，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具体体现。

二是打造生态文明建设安徽样板的需要。自然保护区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载体。目前，全省共有自然保护区 110 个，其中国家级 8 个、省级 30 个、市级 5 个、县级 67 个；保护区总面积 4.77 万公顷，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3.42%，在全国处于较低水平（全国为 14.84%），建设和保护任务繁重。制定《条例（草案）》是进一步加强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的有效手段，是加快打造生态文明建设安徽样板的重要抓手。

三是规范自然保护区管理的迫切需要。目前，我省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中审批不规范、管理机构不健全、日常监管不到位、侵占自然保护区土地等问题时有发生，自然保护区保护形势严峻，亟需制定《条例（草案）》通过立法予以保护、规范。

二、制定过程

今年 4 月份，我局向省政府报送草案送审稿，配合省司法厅书面征求各市、部分县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意见，公开征集公众意见；到安庆、池州、宣城、黄山等市和东至、祁门、南陵等县开展立法调研，广泛听取基层政府、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村居委会及巡护人员的意见和建议；召开立法论证会和预审会，听取专家、学者意见。在此基础上，

形成《条例（草案）》，省直部门无分歧意见。

三、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 47 条。根据《立法法》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科学设计草案条款，确保“精准、管用”。

一是规定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的基本原则。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生态优先、严格保护、统一规划、科学管理、绿色发展、合理利用、生态修复的原则，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妥善处理与当地经济建设和居民生产、生活的关系。

二是明确自然保护区的管理体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领导自然保护区工作，承担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的主体责任。林业部门统一主管自然保护区，设立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生态环境部门负责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工作。发改、公安、财政、自然资源、住建、农业农村、水利等部门各负其责。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由国家林草局或省林业局主管，省级、市级由市林业局主管，县级由县林业局主管，跨行政区域的由共同的上一级林业局主管，并设立管理机构。

三是规范自然保护区的建立、调整和撤销。省级、市级、县级自然保护区的建立均由省人民政府审批。自然保护区性质、范围、界线的调整或者改变以及撤销，也要报省政府批准。自然保护区更改名称或调整功能区，由省林业局批准。

四是强化自然保护区管理。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取土等活动。因保护需要，可以征用、租赁自然保护区内的集体土地；禁止破坏、侵占、买卖自然保护区内的土地。在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修筑设施，应当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审批手续，禁止修筑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设施。禁止向自然保护区倾倒固体废弃物，排放有害、有毒物质，排放未达标物质。另外，对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的管理都作出了规定。

五是着力自然保护区的保护。明确了政府、林业部门及相关部门、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各方职责，规定了自然保护区的建设管理要求及经费来源；明确了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和损害补偿机制，切实加强保护力度。

此外，规定了相关的法律责任。

《条例（草案）》和以上说明，请一并审议。

关于《安徽省自然保护区条例（草案）》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徽省自然保护区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已经2019年6月26日省人民政府第5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拟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今年初以来，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自然保护区立法工作。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沈素琍，副主任谢广祥等负责同志多次带队调研，主持座谈会，指导、参与立法工作。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坚持把这项立法工作作为重点任务，积极开展沟通协调、召开专题座谈会、实地调研论证、考察学习外省经验、书面征求意见等工作，广泛听取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管理机构及其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负责同志的意见，征求部分人大代表、专家学者、立法专家顾问的意见，系统了解经验做法，深入分析突出问题，认真研究立法意见，持续推动立法进程。在此基础上，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对《条例（草案）》进行认真审查，并向7月10日召开的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汇报。主任会议决定将《条例（草案）》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立法的必要性

开展自然保护区立法，对我省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不断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建设体制机制和法治体系，保障和促进自然保护区建设与管理，依法破解现实矛盾和问题，保证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落地生根见效，努力打造生态文明建设安徽样板，十分必要。

二、《条例（草案）》与上位法不相抵触

《条例（草案）》的基本原则、管理体制、保护制度符合中央、省委有关文件精神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切合我省实际，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三、几点建议

（一）关于管理机构和队伍建设。建议在第三章中增加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

当按照优化协同高效的原则，制定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设置、职责配置、人员编制管理办法，加强管理机构和队伍建设。”

（二）关于建设和管理经费。建议在第二十一条中增加“省人民政府应当安排自然保护区专项资金，用于自然保护区的保护、运行和管理；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可以多渠道筹集资金”的内容。

（三）关于修筑设施管理。建议删去第二十三条；将第二十六条修改为：“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建设探矿采矿、水电开发、工业建设等项目。已经建设的，应当依法清理整治，并通过分类处置方式有序退出”。同时，对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进行调整修改，并在第三十五条中增加关于建设巡护路网、应急救灾、森林草原防火、有害生物防治和疫源疫病防控等保护管理设施的规定。

（四）关于原有居民管理。建议在第三章中增加一条：“对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原有居民，应当实施有序搬迁；对暂时不能搬迁的，应当设立过渡期，允许开展必要的、基本的生产活动，但不能再扩大发展。

对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原有居民，应当建立自然保护区共建共享机制，扶持和规范原有居民从事环境友好型经营活动，践行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支持和传承传统文化及人地和谐的生态产业模式。

推行参与式社区管理，按照生态保护需求设立生态管护岗位并优先安排原有居民。”同时，对第二十五条第三款、第三十条第二款进行调整修改。

（五）关于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估。建议在第三章中增加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自然保护区环境质量监测制度，组织开展生态环境监测，及时评估和预警生态风险，并定期发布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状况评估报告。”

（六）关于重要自然保护区“一区一法”。建议在第三章中增加一条：“对扬子鳄等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重要水源涵养区和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生态脆弱且破坏后难以恢复的自然保护区等重要自然保护区，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符合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实际的具体办法。”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安徽省自然保护区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

——2021 年 5 月 26 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卢新江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 7 月，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安徽省自然保护区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通过安徽人大网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同时，书面征求了省直有关部门、相关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以及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并赴黄山市、绩溪县等地进行了调研。在此基础上，会同有关方面进行了集中研究。2021 年 5 月 7 日上午，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省司法厅、省林业局，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建议，对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初步修改。5 月 10 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自然保护区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改稿），并于 5 月 18 日上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删去市级和县级自然保护区的相关内容

草案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分别对市级和县级自然保护区的划分、建立、功能区调整、更改名称、发展规划编制以及管理体制作了规定。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鉴于国家在优化调整自然保护区过程中，明确要求原则上只保留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我省立法应该与国家改革方向保持一致。因此，建议删去草案中关于市、县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的内容。（修改稿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

二、关于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设施建设

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审查意见建议，在草案中增加关于建设保护管理设施的规定。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加强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设施建设，有利于守护自然保护区的自然

生态，保育自然资源，是必要的。建议在草案第二章增加一条，对自然保护区加强野外保护站点、应急救灾、森林草原防火和疫源疫病防控等保护管理设施建设作出规定。（修改稿第十八条）

三、关于自然保护区的功能分区及管控措施

草案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分别对自然保护区的功能分区、管控要求等作了规定。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有关自然保护区的功能分区和管控措施作了重大调整，建议对草案中的相关内容作如下修改：

（一）将原来的“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修改为“核心保护区和一般控制区”；删去原缓冲区、实验区、外围保护地带的内容。（修改稿第十五条）

（二）规定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明确可以从事的六类活动以及经批准可以开展的活动范围（修改稿第二十五条）；同时，删去草案第二十四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内容。

（三）规定一般控制区原则上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符合法律法规的，可以进行八类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修改稿第二十六条）；同时，删去草案第二十五条的内容。

（四）对核心保护区和一般控制区内的原住居民管理作出区别规定。（修改稿第二十五条第四款、第二十七条）

四、关于开展环境质量监测和评估

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审查意见提出，在草案第三章增加自然保护区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估的规定。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建立自然保护区环境质量监测制度，有利于防止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质量恶化，保护自然保护区生态安全，是必要的。根据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审查意见，建议在草案第三章增加一条，对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建立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监测体系，组织开展生态环境监测等作出规定。（修改稿第三十七条）

此外，需要说明的是，中央《指导意见》出台后，《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正在修改或制定过程中，为了避免草案 2019 年 7 月一审后搁置审议满两年成为废案，主任会议决定启动本次审议。会后，将根据国家立法进展情况适时进行修改、提请审议。

同时，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对法律责任一章中的罚款额度作了修改，对有的条

款序号作了调整，对部分文字作了精简，不再一一说明。

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以上说明和修改稿，请予审议。

关于《安徽省自然保护区条例（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说明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汪利民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5 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安徽省自然保护区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改稿）。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赴宣城进行了调研，并会同有关方面进行了集中研究。2023 年 3 月 15 日上午，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省司法厅、省林业局，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建议，对修改稿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初步修改。3 月 20 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自然保护区条例（草案修改二稿）》（以下简称修改二稿），并于 3 月 28 日下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制定《安徽省自然保护区条例》的背景比较特殊。2018 年 10 月，扬子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遭人为侵占，引起舆情，10 月 23 日，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批示。2019 年 1 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扬子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问题整改工作方案》，明确提出“完善保护区管理长效机制”，“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出台《安徽省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2019 年 6 月 26 日，省政府常务会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自然保护区条例（草案）〉的议案》，7 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条例（草案）》。同年 6 月 26 日，新华社全文刊发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对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体制、保护区的划分和主要管控措施等，作出重大改革。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启动修改。考虑到相关制度规定尚不明确，我省该项立法工作难以进行，鉴于此，经报请省委同意，暂缓了对《条例（草

案）》的后续审议。我省立法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由主任会议向常务委员会报告，该法规案终止审议。”为避免这种情况出现，2021 年 5 月，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委会会议对该项法规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为了切实做好扬子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整改工作，防止该项法规案因暂缓审议超过两年后终止审议，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第三次审议。

常委会会议第二次审议时，组成人员对自然保护区的管理体制、建设和保护的基本原则、保护区范围的划定和勘界立碑、功能区的调整审批、生态环境保护以及强化法律责任等方面提出了修改意见。考虑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正在修改过程中，相关制度规定仍不明确，修改二稿仅作部分文字修改，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鉴于修改二稿经常委会会议三次审议后，许多重大问题仍需根据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作进一步研究，依据我省立法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后暂不付表决，待上位法出台后，再对相关内容进行研究、修改，适时再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说明和修改二稿，请予审议。

关于《安徽省自然保护区条例（草案修改二稿）》修改情况的说明

——2024 年 3 月 27 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汪利民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 3 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第三次审议了《安徽省自然保护区条例（草案修改二稿）》（以下简称修改二稿）。常委会领导对此项立法高度重视，专门召开会议，对加快立法进程和修改原则提出了明确要求。法制工作委员会根据常委会领导要求，按照更高标准、法制统一、突出重点的原则，会同有关方面对修改二稿进行了认真研究，书面征求了省直有关部门、设区的市及有关县级人大常委会和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同时赴铜陵进行了调研。2024 年 3 月 13 日上午，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省司法厅和林业局，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各方面建议，对修改二稿进行了初步修改。3 月 15 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自然保护区条例（草案修改三稿）》（以下简称修改三稿），并于 19 日上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对自然保护区的命名作出指引性规定

修改二稿第十四条对自然保护区的命名作了具体规定。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该条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作出的具体规定，鉴于国家正在对自然保护区的命名进行改革，拟在自然保护区的命名中增加“省级行政区划名称”等要素，因此，对自然保护区的命名暂不作具体规定，建议删去该条，同时在修改二稿第十三条增加规定，明确自然保护区的命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修改三稿第十三条第一款）

二、关于对自然保护区功能区划分以及分区管控等作出指引性规定

修改二稿第十五条、第二十五条等有关条款对自然保护区的功能区划分、分区管控

等作了具体规定。有的组成人员提出，要妥善处理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与坚持法制统一的关系。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党中央、国务院正在对自然保护区的功能区划分和主要管控措施等进行重大改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未作修改的情况下，宜着眼国家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改革方向，针对我省自然保护区实践中迫切需要解决的重点问题进行基本制度规范，对自然保护区的功能区划分和分区管控等暂不作具体规范，为进一步改革发展留有空间。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删去修改二稿第十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等关于自然保护区的功能区划分、分区管控的具体规定，同时对相关内容作出指引性规定，明确自然保护区的功能区划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自然保护区的功能区分区管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修改三稿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三、关于明确自然保护区规划的编制要求和内容

草案修改二稿第十七条第二款对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编制自然保护区规划作了规定。有的组成人员建议加强自然保护区规划编制的管理。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明确自然保护区规划的编制要求和内容，有利于增强规划的科学性，发挥规划的引领作用，守护自然生态，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在该款明确组织编制自然保护区规划应当在综合科学考察和专项调查的基础上进行，并要求规划应当明确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的目标任务、分区管理要求、科普宣教、生态修复和生态旅游等内容。同时，将该款中关于规划审批的内容单作一款，作为本条第三款。（修改三稿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还作了部分文字修改和条序调整，不再一一说明。

修改三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以上说明和修改三稿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安徽省自然保护区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汪利民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3 月 27 日上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审议了《安徽省自然保护区条例（草案修改三稿）》（以下简称修改三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改三稿比较成熟，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修改后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省司法厅和省林业局，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改三稿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初步修改。27 日晚，法制委员会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自然保护区条例（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表决稿），并于 28 日上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关于删去对进入自然保护区的外国人管理要求的内容

修改三稿第二十八条对进入自然保护区的外国人的管理要求作了规定。有的组成人员提出，该条规定是否合适，建议研究。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该条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有关条款而作出的规定，鉴于国家正在对进入自然保护区的外国人的管理要求进行改革，因此，本条例以不作规定为宜。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删去该条。

另外，组成人员还提出增加自然保护区的调整、对有关禁止性规定增设法律责任等审议意见。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正在修改过程中，国家有关部门报送的送审稿对自然保护区的调整等作了较大幅度的修改，我省条例宜暂不作规定，待有关上位法制定、修改后，再及时予以修改完善。对有关禁止性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已经设置了相应的法律责任；有的上位法作了禁止性规定，但未设置法律责任，地方立法不宜增加行

政处罚。因此，建议不增加有关法律责任的规定。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还作了部分文字修改和条序调整，不再一一说明。

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安徽省自然保护区条例》，对于加强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保育自然资源，保护生物多样性，守护自然生态，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具有重要意义。经过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十七次会议，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以及本次会议审议，修改后形成的表决稿符合本省实际，与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已基本吸收，比较成熟，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四届）第二十二号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已经2024年3月28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3月29日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

（2004年1月7日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8月21日安徽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修正　2024年3月28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工会组织
第三章　工会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章　工会的经费和财产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是中国共产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

工会代表职工的利益，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中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劳动者，都有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

工会适应企业组织形式、职工队伍结构、劳动关系、就业形态等方面的发展变化，依法维护劳动者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

用人单位应当支持工会依法开展工作。鼓励社会力量协助工会依法开展工作。

第四条 工会必须遵守和维护宪法，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改革开放，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工会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工会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五条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职工群众是工会的基本职责。

工会通过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等制度，推动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维护职工的劳动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工会依法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组织职工参与本单位的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的民主权利。

工会通过劳动法律监督和劳动争议处理制度，监督用人单位执行劳动法律、法规，参与劳动争议处理，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工会建立联系广泛、服务职工的工会工作体系，密切联系职工，听取和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关心职工的生活，帮助职工解决困难；加强智慧工会建设，积极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创新服务内容，发挥 12351 工会服务职工热线等网络平台作用，全心全意为职工服务。

第六条 工会组织和教育职工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发挥国家主人翁的作用，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协助人民政府开展工作，维护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政权。

工会动员和组织职工积极参加经济建设，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和工作任务；加强对职工的思想政治引领，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激励职工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教育职工不断提高思想道德和法律素质，组织职工进行科学文化和技术业务培训，建设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职工队伍。

工会应当提高工作人员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依法治会，依法维权。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和加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推动改革任务落实。

企业应当强化和落实培养产业工人的主体责任，提升产业工人技能素质，畅通产业

工人发展通道，保障产业工人待遇。

工会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企业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适应科技和产业发展的需要，提高产业工人队伍整体素质，发挥产业工人骨干作用，维护产业工人合法权益，保障产业工人主人翁地位，造就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宏大产业工人队伍。

第二章　工会组织

第八条　工会各级组织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建立。各级工会委员会由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任何组织不得直接委派。

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不得作为本企业基层工会委员会成员的人选。

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级工会组织。

第九条　用人单位依法建立工会组织。上级工会可以派员帮助和指导职工组建工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同一行业或者性质相近的几个行业，可以根据需要建立产业工会。

开发区（工业园区）、乡镇（街道）、社区（村）可以建立与其相适应的工会组织。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灵活就业劳动者可以加入工作地或者居住地的工会。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随意撤销、合并工会组织或者将工会组织及其工作机构归属其他部门。

第十条　地方总工会、产业工会依法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基层工会组织具备民法典规定的法人条件的，依法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第十一条　各级工会建立经费审查委员会。

各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由工会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经费审查委员会向同级工会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定期报告工作；在大会闭会期间，向同级工会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十二条　各级工会按照规定建立女职工委员会，女职工人数不足十人的基层工会可以设女职工委员。

女职工委员会主任一般由工会中女性主席或者副主席兼任；如工会中无女性主席或者副主席，可以在女职工委员会中选配一人担任主任。

第十三条　职工二百人以上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的工会可以设专职工会主

席；工会专职工作人员的人数一般按照不低于本单位职工总人数的千分之三的比例配备，具体人数由工会与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协商确定。

工会主席、副主席、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女职工委员会主任的待遇，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工会委员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奖励、补贴，由所在单位支付。社会保险和其他福利待遇等，享受本单位职工同等待遇。

县级以上工会可以为基层工会选派、聘用社会化工会工作者等工作人员。

第三章 工会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坚持和完善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以及其他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

工会委员会是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的工作机构，负责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的日常工作。

第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决定的事项，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依法办理。

第十七条 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的产生，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上级工会应当支持和帮助下级工会开展工作，维护下级工会及其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

上级工会有权派出代表对所属工会组织所在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就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有关单位应当予以协助并及时纠正。

第十九条 工会帮助、指导职工与企业、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签订劳动合同。

第二十条 工会应当代表职工与企业、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保险福利、劳动安全卫生以及职业培训等事项进行平等协商，依法签订集体合同。

区域性、行业性工会组织可以组织职工、代表职工与相应的企业组织或者企业就前款事项签订区域性或者行业性的集体合同。

第二十一条 区域性、行业性工会组织可以代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灵活就业劳动者、没有建立工会的用人单位中的劳动者，与用人单位或者行业代表组织签订区域性、

行业性集体合同。

各级总工会应当督促相关行业、企业科学确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灵活就业劳动者的工作量、劳动强度，强化职业伤害保障，引导和支持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灵活就业劳动者根据自身情况参加相应的社会保险。

第二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处分职工，工会认为不适当的，有权提出意见。

用人单位单方面解除职工劳动合同时，应当事先将理由通知工会，工会认为用人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合同，要求重新研究处理时，用人单位应当研究工会的意见，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工会。

职工认为用人单位侵犯其劳动权益而申请劳动争议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工会应当给予支持和帮助。

第二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规定，有下列侵犯职工劳动权益情形的，工会应当代表职工与其交涉，要求其采取措施予以改正；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予以研究处理，并向工会作出书面答复；拒不改正的，工会可以提请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处理：

（一）不签订、不履行劳动合同或者解除劳动合同后未依法给予职工经济补偿的；

（二）克扣、拖欠职工工资或者不支付加班工资的；

（三）不提供劳动安全卫生设施、条件或者劳动安全卫生设施、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四）违反国家规定随意延长劳动时间的；

（五）未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六）侵犯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权益的；

（七）其他严重侵犯职工劳动权益的。

第二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非法扣留职工合法证件、强迫职工交纳风险抵押金、保证金或者对职工非法搜身、侮辱、虐待、体罚的，工会有权予以制止，要求纠正；情节严重的，工会有权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或者支持职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五条 工会参加企业的劳动争议调解工作。

劳动争议仲裁组织应当有同级工会代表参加。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总工会应当建立法律援助工作机制，推进工会法律援助队伍建设，加强与律师相关工作机构的合作，开设法律服务窗口，依法为所属工会和职

工提供法律服务。

第二十七条 工会应当开展困难救助、就业帮扶、子女上学救助、送温暖等活动，推动建立户外劳动者工会驿站、货车司机之家、工会女工家园等临时休息场所和设施，为职工停车、充电、饮水等提供便利。

工会应当重视职工心理健康，推动建立职工心理健康咨询工作室，开展心理健康知识宣传和心理咨询，为职工提供心理疏导、心理援助等服务。

第二十八条 工会应当协助用人单位办好职工集体福利事业，做好工资、劳动安全卫生和社会保险工作，开展职工互助互济等活动。用人单位应当创造条件，改善集体福利，提高职工的福利待遇。

工会应当依法督促用人单位执行国家规定的婚假、产假、育儿假等制度并落实休假期间的相关待遇，保护职工生育和照顾家庭的合法权益。

职工按照规定参加疗养、休养的，工会及用人单位应当做好相关服务保障工作。

第二十九条 工会应当尊重企业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支持企业搞好生产和经营管理；教育职工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履行劳动合同，爱护企业财产，维护企业信誉，保守商业秘密；组织职工开展群众性的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劳动和技能竞赛、文化体育活动，开展职业安全健康教育和劳动保护工作。

第三十条 工会依照国家规定对新建、扩建企业和技术改造工程中的劳动条件和安全卫生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进行监督。对工会提出的意见，企业或者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认真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工会。

第三十一条 工会发现企业违章指挥，强令工人冒险作业，或者在生产过程中发现明显重大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有权提出解决的建议，企业应当及时研究答复；发现危及职工生命安全的情况时，工会有权向企业建议组织职工撤离危险现场，企业必须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职工因工伤亡事故和其他严重危害职工健康问题的调查处理，必须有工会参加。工会应当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并有权要求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对工会提出的意见，有关部门应当及时研究，给予答复。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与同级工会应当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研究解决工会反映的职工群众的意见、要求和有关重大问题。

政府有关部门与同级产业工会可以参照前款规定建立相关工作机制。

第三十三条 国家机关组织起草或者修改法规、规章，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

划时，对涉及职工利益的重大问题，应当听取同级工会的意见；组织监督检查直接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贯彻执行情况时，可以吸收工会参加。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劳动就业、工资、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政策、措施时，应当吸收同级工会参加研究，听取工会意见。

第三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研究经营管理和发展的重大问题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召开会议讨论有关工资、福利、劳动安全卫生、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女职工保护和社会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必须有工会代表参加。

第三十五条 根据政府委托，工会与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劳动模范和先进生产（工作）者的评选、表彰、培养和管理工作。

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工会和企业方面代表，建立劳动关系三方协商机制。

三方应当定期召开协商会议，研究、分析、协商解决涉及劳动关系及职工利益的重大问题。

三方形成的协议或者决定，各方应当组织贯彻实施。

第四章 工会的经费和财产

第三十七条 工会会员按月缴纳会费，会费标准按照中华全国总工会有关规定执行。

建立工会组织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每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工会拨缴当月经费。全部职工的工资总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计算。

县级以上总工会应当与税务、财政等有关部门合作，依照规定做好工会经费收缴和应当由财政负担的工会经费拨缴工作。

由财政拨款的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的工会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按时足额划拨。非财政拨款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拨缴的工会经费，按照规定由税务机关统一代收。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拨缴的工会经费依法在税前列支。

用人单位逾期拨缴或者未足额拨缴工会经费的，应当及时补缴。

第三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拒不拨缴工会经费的，基层工会或者上级工会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拒不执行支付令的，工会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用人单位应当为工会办公和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设施和活动场所等物质条件。

第四十条 工会应当根据经费独立原则，开设独立的经费账户，建立预算、决算和经费审查监督制度。

工会经费主要用于为职工服务和工会活动。

工会经费的上解和使用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并依法接受监督。

工会的财产、经费和国家拨给工会使用的不动产，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和任意调拨。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工人文化宫、工人疗休养院、职工服务中心等职工服务阵地建设，建立多渠道经费保障机制，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水平。

工会所属不动产确因城市规划需要易地重建的，政府或者有关单位应当依法保证迁建所需土地、房屋和资金补偿。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各级总工会、产业工会以及总工会所属事业单位的离休、退休人员的待遇，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工会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损害职工或者工会权益的，由同级工会或者上级工会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处分；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国工会章程》予以罢免；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修订草案）》的议案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修订草案）》已经2023年11月3日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并经2023年11月10日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18次主任会议讨论同意，现提请审议。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2023年11月13日

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　陈冰冰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现就《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的必要性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于 2004 年 4 月 1 日施行以来，对我省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发挥工会职能作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发挥了重要作用。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坚持党对工会的领导以及工会工作的开展作出了一系列重要论述，为新时代新征程党的工运事业和工会工作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2021 年 12 月 24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坚持党对工会工作的领导、工会工作指导思想、工会基本职责、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等方面作了进一步明确，并完善了相关制度和工作机制。为更好与上位法相衔接一致，同时联系我省实际，回应广大职工期盼和人大代表关切，有必要及时修改完善实施办法。

二、修订草案的起草过程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修改）作为今年常委会立法审议类项目，常委会副主任、省总工会主席何树山，常委会副主任魏晓明高度重视，分别听取汇报、给予指导。2 月份开始，省人大社会建设委、省总工会等有关方面组成立法工作专班，启动实施办法的修改工作，在赴省内外深入调研、线上线下广泛征求立法建议的基础上，形成修订草案初稿。9 月中旬，立法工作专班赴淮南、六安等地，就修订草案初

稿征求政府及相关部门、市总工会和基层工会组织的意见，听取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劳模工匠、产业工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农民工等一线职工的建议，形成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9 月下旬至 10 月上旬，社会建设委在安徽人大网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建议，同步书面征求省有关部门和单位意见建议。10 月 13 日，召开专家论证会。10 月 14 日，社会建设委、法工委、省总工会认真梳理反馈的意见建议，进一步作了修改完善，形成修订草案稿。11 月 3 日，社会建设委召开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草案。11 月 10 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主任会议决定，将《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修订草案）》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修订草案共 6 章 45 条，对现行实施办法修改 27 条、增加 4 条、删除 7 条。修改内容集中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是坚持法制统一，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保持一致。

（一）突出坚持党的领导。明确工会应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第二条）。

（二）完善指导思想。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一道，确立为工会工作的指导思想（第四条）。

（三）体现党对工会改革和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的新要求。明确社会组织中的劳动者有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将工会组织以及工会工作的覆盖面由“企业、事业单位、机关”扩展为“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统称“用人单位”，增加工会适应企业组织形式、职工队伍结构、劳动关系等方面的发展变化，维护劳动者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的规定（第三条）。明确工会应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提高产业工人队伍整体素质，发挥产业工人骨干作用，维护产业工人合法权益（第七条）。

（四）完善工会基本职责。一是将工会的基本职责由“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扩展为“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职工群众”。二是细化基本职责的实现方式，明确了工会通过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等制度，维护职工的劳动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建立联系广泛、服务职工的工会工作体系，加强工会网上工作，全心全意为职工服务。三是完善工会在新形势下的教育和建设职能。明确工会协助人民政府开展工作，发挥在就业创业和困难帮扶方面的作用，会同用人单位加强对职工的思想政治引领，组织职工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职工健康、职业安全教育和劳动保护工作。（第五条、第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五）推动企业开展民主管理。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工会和企业方面代表，建立劳动关系三方协商机制（第三十五条），工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组织职工参与本单位的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的民主权利（第五条），明确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召开讨论有关工资、福利、劳动安全卫生、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女职工保护和社会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会议，必须有工会代表参加（第三十三条）。

二是结合我省实际，将适应新形势新情况新要求的创新实践上升为法规规定。

（一）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权益保障。近年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大量增加，为回应社会关切，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增加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灵活就业劳动者可以加入工作地或者居住地的工会的规定（第九条），明确各级工会组织可以代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灵活就业劳动者与用人单位或者行业代表组织签订集体合同或者协议，推动制定、完善劳动标准（第二十一条）。

（二）加强工会组织、队伍、阵地建设。明确乡镇（街道）、村（社区）、开发区（工业园区）可以建立与其相适应的工会组织（第九条）。明确县和县以上工会可以为基层工会选派、聘用社会化工会工作者等工作人员（第十四条）。明确非财政拨款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足额拨缴的工会经费，实行税务机关统一代收；未成立工会的，按照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上级工会拨缴工会建会筹备金（第三十六条）。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工会职工服务阵地建设纳入政府公益事业，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和城乡建设总体规划（第四十一条）。

此外，还对法律责任、部分文字和条文顺序作了删除、修改、调整。

以上说明连同修订草案，请予审议。

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

——2024 年 3 月 27 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潘法律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 11 月中旬，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修订草案在安徽人大网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书面征求各设区的市及有关县级人大常委会和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并赴蚌埠市和合肥市开展立法调研；在此基础上会同有关方面对修订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3 月 13 日上午，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省总工会，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各方面建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步修改。15 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法制工作委员会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对修订草案进行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修订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改稿）。19 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工会服务职工的职责

有些组成人员提出，工会应当密切联系群众，畅通意见征集和办理渠道；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职工群众，建立定期走访、互助医疗保险、劳动驿站、重点困难帮扶等制度；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结合我省实际细化相关规定。根据组成人员意见，建议在修订草案第五条第五款增加关于密切联系职工、听取职工意见建议、解决职工困难的规定；对修订草案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作出修改，并增加一条，就建立法律援助工作机制，开展困难救助、就业帮扶、子女上学救助、送温暖等活动，推动建立户外劳动者工会驿站等临时休息场所设施，提供心理疏导服务以及疗休养福利待遇等作出规

定（修改稿第五条第五款、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二、关于工会组织

有些组成人员提出，法规规范的重点是工会代表和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修订草案有关工会组织的部分内容，有的上位法已有具体规定，有的在中央及省有关文件中有明确要求，建议适当调整。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对修订草案第九条至第十三条作出相应修改（修改稿第九条至第十三条）。

三、关于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利保障

修订草案第二十一条对工会代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灵活就业劳动者签订集体合同等作了规定。调研中有的地方提出，建议强化工会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灵活就业劳动者的权利保障方面的作用。根据调研意见，建议对该条作出修改，规定各级总工会应当督促相关行业、企业科学确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灵活就业劳动者的工作量、劳动强度和劳动标准，强化职业伤害保障，引导和支持劳动者根据自身情况参加相应的社会保险（修改稿第二十一条）。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意见，还对加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法律责任等作出修改（修改稿第七条、第四十四条），对与上位法重复的相关内容作了删减，并作了部分文字修改和条序调整，不再一一说明。

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以上说明和修改稿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潘法律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3 月 27 日下午，常委会会议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修订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改稿）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修改稿比较成熟，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修改后提请本次会议表决。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省总工会，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对修改稿进行了初步修改。27 日晚，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法制工作委员会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进行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修订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表决稿）。28 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工会信息化建设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建议增加加强工会信息化建设、强化网上工作等方面内容，提升工会服务职工群众的工作水平。根据组成人员意见，建议增加加强智慧工会建设，积极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创新服务内容的相关规定（表决稿第五条第五款）。

二、关于新就业形态等劳动者权益保护

修改稿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工会组织可以代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灵活就业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等签订集体合同。有些组成人员提出，将没有建立工会的用人单位中的劳动者也纳入签订集体合同的范围，更好地保护劳动者权益。根据组成人员意见，建议对该款作出相应修改（表决稿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三、关于职工生育等权益保护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工会应当依法督促用人单位执行国家规定的婚假、产假、育儿假等制度，落实休假期间的相关待遇，保护职工生育等权益。根据组成人员意见，建议在修改稿第二十八条增加一款，就相关内容作出规定（表决稿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此外，还作了部分文字修改和条序调整，不再一一说明。

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为了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推动新时代新征程安徽工运事业和工会工作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工会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职工群众的职能作用，修订实施办法是十分必要的。经过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以及本次会议审议，修改后形成的表决稿与相关上位法不相抵触，符合本省实际，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四届）第二十三号

《安徽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已经2024年3月28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3月29日

安徽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

（2024 年 3 月 28 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测绘基准与测量标志
第三章　基础测绘与其他测绘
第四章　测绘市场管理
第五章　成果管理
第六章　地理信息安全、服务与应用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测绘地理信息管理，促进测绘地理信息事业发展，保障测绘地理信息事业为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社会发展和生态保护服务，维护地理信息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测绘、使用测绘成果、提供地理信息服务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测绘地理信息工作的领导，将测绘地理信息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基础性、公益性测绘地理信息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做好测绘地理信息相关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测绘地理信息工作

的统一监督管理，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地理信息工作。

第五条 从事测绘活动，应当使用国家规定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

为满足地方自然条件等特殊技术要求的，可以制定测绘地理信息地方标准。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促进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的推广和应用，服务地方经济发展。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加强对国家版图意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的国家版图意识，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利益。

教育部门、中小学校应当将国家版图意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加强爱国主义教育。

新闻媒体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国家版图意识的宣传。

第二章 测绘基准与测量标志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统筹建设、资源共享的原则，建立统一的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提供导航定位基准信息公共服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建设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运行维护和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保密规定，不得危害国家安全。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测量标志保护工作，应当建立健全永久性测量标志档案和管理系统，定期对永久性测量标志进行检查、维护。

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具体管理和维护国家一、二等永久性测量标志及省级基础测绘设置的永久性测量标志；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具体管理和维护国家三、四等永久性测量标志及本级基础测绘设置的永久性测量标志。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本辖区内的测量标志保护工作。

第十条 永久性测量标志应当设置明显的标牌。

设置永久性测量标志，需要使用国有或者集体所有的土地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三章　基础测绘与其他测绘

第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实施下列基础测绘项目：

（一）建立、更新和维护全省统一的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和空间定位网；

（二）建立、更新和维护省级基础地理信息系统、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三）统筹获取、处理和分发全省航空航天遥感基础数据；

（四）测制、更新全省 1∶10000 至 1∶5000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影像图和数字化产品；

（五）生产、更新全省地形级实景三维数据，建设成果数据库和服务系统；

（六）组织建设、管理和维护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永久性测量标志等省级测绘基础设施；

（七）编制、更新省基本地图、综合地图集；

（八）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基础测绘项目。

第十二条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实施下列基础测绘项目：

（一）加密、维护本行政区域内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和空间定位网；

（二）建立、更新和维护本行政区域基础地理信息系统、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三）统筹获取、处理和分发本行政区域航空航天遥感数据；

（四）测制、更新本行政区域 1∶2000 至 1∶500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影像图和数字化产品；

（五）生产、更新本行政区域城市级实景三维数据，建设市县级成果数据库；

（六）编制、更新本行政区域基本地图、综合地图集；

（七）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基础测绘项目。

第十三条　基础测绘成果实行定期更新制度，更新周期不超过二年。自然灾害多发地区，以及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社会发展急需的基础测绘成果应当及时更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收集有关行政区域界线、地名地址、水系、交通、居民点、电力、植被等地理信息的变化情况。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提供更新资料。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界线的标准画法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乡镇行政区域界线的标准画法图，由省人民政府民政、自然资源部门拟订，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第十五条　城乡建设领域的工程测量活动，与房屋产权、权籍相关的房屋面积的测量，应当执行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国务院自然资源部门组织编制的测量技术规范。

水利、能源、交通、通信、资源开发和其他领域的工程测量活动，应当执行国家有关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

第四章　测绘市场管理

第十六条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测绘资质证书，并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测绘活动。

导航电子地图制作甲级测绘资质的审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其他测绘资质，由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七条　从事测绘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条件。

测绘人员进行测绘活动时，应当持有测绘作业证件。

测绘作业证件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核发、注册。

第十八条　工程建设项目涉及多项测绘服务的，按照国家规定推行在用地、规划、施工、竣工验收及不动产登记等阶段对同一标的物只测一次，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避免重复测绘。

第十九条　测绘地理信息项目的发包单位不得向不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等级的单位发包。

中标的测绘单位拟将测绘地理信息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事先在投标文件中载明，且分包量不得大于该项目总承包量的百分之四十。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测绘资质，并不得再次分包。

第二十条　招标和政府采购的测绘地理信息项目，承包单位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测绘地理信息项目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登记；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分包的，应当附具分包合同文本复印件。

第五章　成果管理

第二十一条　测绘单位对完成的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质量负责。测绘地理信息项目未经验收合格的，测绘地理信息成果不得交付使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出资人或者承担财政投资的测绘地理信息项目的单位，应当在测绘地理信息项目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向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副本或者目录。属于基础测绘项目的，应当汇交测绘成果副本；属于非基础测绘项目的，应当汇交测绘成果目录。

第二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测绘成果副本或者目录之日起十日内，将其移交给测绘成果保管单位。

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编制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四条　测绘地理信息成果保管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资料保管制度和基础测绘成果资料的异地备份存放制度。

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资料的存放设施与条件应当符合国家有关保密、消防及档案管理的规定和要求，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和提供利用。

第二十五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重要自然和人文地理实体的位置、高程、深度、面积、数量、长度，以及冠以“安徽”“安徽省”等字样的地理信息数据，除依法由国务院批准、公布外，由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经与有关部门会商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由省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公布。

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不得擅自公布本省行政区域内重要地理信息数据。

第二十六条　编制、出版地图和提供互联网地图服务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的规定。

编制行政区域地图不得进行地理要素的有偿标载，不得刊登广告。

编制导航电子地图和公开发行的交通图、旅游图等专题地图的，应当根据地图载负量标载国家机关、医疗机构、学校、图书馆、体育馆、车站等公共地理信息，并不得收取标载费用。在其他专题地图上刊登广告的，不得压盖地图内容，影响地图的使用功能。

第二十七条　向社会公开主要表现地在本省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地图，应当报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其中地图主要表现地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报设

区的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但是，景区图、街区图、地铁线路图等内容简单的地图除外。

第六章　地理信息安全、服务与应用

第二十八条　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应当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销毁情况进行登记并长期保存，实行可追溯管理。

第二十九条　采集、存储、处理、传输和应用地理信息，应当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不得泄露国家秘密。

地理信息生产、利用单位和互联网地图服务提供者收集、利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守个人信息保护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第三十条　测绘航空摄影的底片、数据，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经保密审查和保密技术处理后，方可使用。

使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进行测绘航空摄影的，应当遵守国家和省航空飞行管制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推动地理信息数据开放共享，促进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的社会化应用，提升测绘地理信息公共服务水平。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工和编制多尺度、多类型的公众版测绘成果，拓展综合地理信息服务，提升在线地理信息公共服务能力。推动测绘地理信息在政府决策、防灾减灾、生态环境保护、城市治理等领域的赋能应用，促进位置服务、精准农业、平台经济、智能网联等数字经济新业态发展。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实际建立资金、土地、科技、人才等方面的激励机制，完善地理信息产业布局，优化产业发展环境，引导企业加大科技创新投入，鼓励测绘地理信息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创新，推广使用安全可信的地理信息技术和设备，丰富测绘地理信息高附加值产品的供给。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和鼓励社会力量依法依规采集、处理测绘地理信息数据，支持利用测绘地理信息技术，开发基于时空大数据的即需即供、主动服务、个性服务新模式，打造智慧便民生活圈，拓展购物消费、居家生活、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等数字化应用场景。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实际采取措施，吸引社会资金投资地理信

息产业，推进数字地图、导航定位、遥感、实景三维等地理信息数据与现代物流、共享经济、低空经济、智慧出行等新产业融合，推动地理信息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升级。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未按照规定处理的；

（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擅自发布本省行政区域内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编制行政区域地图、导航电子地图或者公开发行的交通图、旅游图等专题地图收取标载费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处标载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安徽省测绘条例》同时废止。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草案）》的议案

皖政秘〔2023〕232 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徽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草案）》已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提请审议。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23 年 11 月 8 日

关于《安徽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郜红建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安徽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草案）》说明如下。

一、背景和过程

《安徽省测绘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省人大常委会 1996 年制定的，2008 年作了全面修订。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测绘科技水平不断提升，测绘地理信息数据不断扩展和应用，测绘地理信息工作还存在短板和问题，亟需通过立法予以解决。如基础地理信息数据获取、利用和共享不充分、更新缓慢，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和运维缺乏有效监管；测绘市场存在违法发包和分包、重复测绘现象；地理信息生产、采集和利用从专业化向大众化、从静态数据向网络动态数据转变，安全风险增大。201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全面修订后，《条例》部分内容也与上位法不一致，如测绘资质等级和审批机关等。鉴于《条例》新增地理信息内容，借鉴江苏、浙江等省做法，有必要更名为《安徽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以废旧立新的方式全面修订《条例》。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省自然资源厅向省政府报送了草案送审稿。省司法厅承办后，多次征求各市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意见，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赴铜陵等地开展立法调研，召开专家论证会和部门协调会。在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经过反复讨论、修改，形成了《安徽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

二、主要内容

（一）完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获得和更新。修改省、市组织实施的基础测绘项目，新增建立、更新和维护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统筹获取、处理和分发航空航天遥感基础数据，生产地形级实景三维数据，建设成果数据库和服务系统，并细化基础测绘成果

的更新时限（第九条至第十一条）。

（二）加强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和运维管理。按照统筹建设、资源共享的原则，建立统一的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提供导航定位基准信息公共服务。对在省内建设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按规定报送备案。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运维和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保密规定，不得危害国家安全（第六条）。

（三）规范测绘市场管理。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必须发包给具备测绘资质的单位，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分包必须符合规范，招标和政府采购的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建立合同备案制。工程建设项目测绘，推行多测合一，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避免重复测绘，减轻企业成本（第十四条至第十八条）。

（四）强化地理信息安全、服务与应用。一是加强重要地理信息和涉密地理信息的管理。建立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发布审核、批准制度，完善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长期保存和追溯制度，加强对地理信息采集和利用的涉密和个人信息保护。二是推动地理信息数据开放共享，提升测绘地理信息公共服务水平。三是推动测绘地理信息的赋能应用，促进位置服务、智能网联等数字经济新业态发展，支持社会资本投资地理信息产业（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

《条例（草案）》和以上说明，请一并审议。

关于《安徽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草案）》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徽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已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城建环资委听取了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法规起草情况的汇报，先后赴合肥、黄山、芜湖等地调研，征求政府相关部门、从事测绘活动的相关企业及人大代表的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认真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向第十八次主任会议作了汇报。主任会议决定将《条例（草案）》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条例制定的必要性

测绘地理信息工作是一项重要的基础性工作，对于打造统一的数字中国空间基底和数据融合平台、为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丰富的数据要素保障具有重要作用。《安徽省测绘条例》于 1996 年制定，2008 年作了全面修订，至今已有 15 年未作修改，部分规定与 2017 年修订的《测绘法》不相一致。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特别是数字化、信息化技术的迭代升级，我省测绘地理信息工作也面临着许多新情况新问题，需要通过地方立法予以规范解决。为维护法治统一，在法治轨道上推动我省测绘地理信息管理水平提升、营造产业发展优良环境、全面赋能数字经济，以废旧立新的方式及时制定该条例十分必要。

二、《条例（草案）》与上位法不相抵触

城建环资委研究认为，《条例（草案）》立足我省测绘地理信息工作实际，进一步明确了监管主体和各方责任，就完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获得和更新、加强基准站建设运维管理、规范测绘市场、强化地理信息安全服务与应用等作了详细规定，与《测绘法》《基础测绘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

三、几点建议

（一）关于增加测绘地理信息保密安全的相关规定。测绘地理信息事关国家主权和

安全利益，加强保密安全是贯穿测绘地理信息工作的底线要求。建议《条例（草案）》进一步细化相关规定，加强保密安全管理。1.在第一章总则中就涉密测绘地理信息安全管理作出原则性规定。2.在第六章地理信息安全、服务与应用中充实具体的地理信息安全内容，就加强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互联网地图服务监管作出规定，提升网络安全保障。

（二）关于增加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的规定。正确的国家版图是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象征，推动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是新时代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建议在《条例（草案）》第一章总则中就加强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作出规定。

（三）关于“多测合一”的适用范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明确，“多测合一”主要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条例（草案）》第十六条中规定的“工程建设项目”涵盖面太广，扩大了“多测合一”的实施范围，建议将其修改为“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建设项目”。

（四）关于分包单位资质的规定。《测绘法》明确规定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要求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取得相应等级的测绘资质证书。《条例（草案）》第十七条第二款只规定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实际工作中具备“资质条件”的单位并非都取得“测绘资质证书”，建议将该款中“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修改为“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测绘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的测绘资质证书”。

（五）关于加强测绘成果质量监管。《条例（草案）》第十九条只规定了测绘单位对测绘成果质量负责，未经验收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但并未就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管主体、验收主体作出明确规定。建议增加有关加强测绘成果质量监管的规定，特别是对基础测绘和使用财政资金达到一定比例的其他测绘项目，要明确质量检测主体和验收主体。

（六）关于完善测绘成果汇交制度。当前，由市县政府财政投资的测绘地理信息项目成果实际均由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测绘成果汇交和保管工作，提高了成果汇交的效率。建议将这一实践中的有益做法上升为法规制度，予以规范，在《条例（草案）》第二十条中就委托设区的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测绘成果汇交和保管工作作出规定。

同时，《条例（草案）》中的一些文字表述前后不一致，如“测绘成果”“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等；有些表述不够精准，如第二十五条对于涉密的地理信息除了采集、存储、传

输等情形外，还应包括加工和销毁；一些禁止性行为没有规定相应的罚则，建议斟酌修改。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安徽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

——2024 年 3 月 27 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夏月星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 11 月 15 日上午，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对《安徽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和说明在安徽人大网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书面征求了省直有关部门、设区的市及有关县级人大常委会和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赴宣城、淮北进行了调研。在此基础上，会同有关方面对草案进行了集中研究。2024 年 3 月 13 日上午，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省司法厅和自然资源厅，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各方面建议，对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初步修改。15 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改稿），并于 19 日上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加强国家版图意识的宣传教育

有的组成人员建议增加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方面的相关规定。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提出相同审查意见。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加强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有利于促进公民特别是广大青少年了解国家版图、认知国家版图，树立国家版图意识，增强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自觉性，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审查意见，建议在草案总则中增加一条，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中小学校以及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国家版图意识的宣传教育作出规定。（修改稿第六条）

二、关于加强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

草案第十九条对测绘单位完成测绘地理信息成果作了规定。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审查意见建议增加测绘成果质量监督管理的内容。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加强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有利于促进测绘单位切实增强质量意识，提升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质量的监管水平，是必要的。根据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审查意见，建议在该条中增加一款，对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建立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作出规定。（修改稿第二十条第二款）

三、关于强化测绘航空摄影的保密安全管理

有的组成人员建议增加测绘地理信息保密安全的相关内容。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提出相同审查意见。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在草案已有规定的基础上，强化对测绘航空摄影的保密安全管理，有利于切实维护国家地理信息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审查意见，建议在草案中增加一条，对测绘航空摄影的底片、数据使用以及无人驾驶航空器进行测绘航空摄影的保密安全要求作出规定。（修改稿第二十九条）

四、关于推动地理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

有的组成人员建议充实地理信息产业发展方面的相关规定。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推动地理信息产业发展，有利于促进测绘地理信息事业发展，拓展我省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深度和广度。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在草案地理信息安全、服务与应用一章中增加以下内容：

一是在草案第二十七条中增加“加强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工和编制多尺度、多类型的公众版测绘成果，拓展综合地理信息服务，提升在线地理信息公共服务能力”和促进“精准农业、平台经济”发展等内容。（修改稿第三十一条）

二是增加一条，对完善地理信息产业布局，引导企业加大科技创新投入，推广使用安全可信的地理信息技术和设备，丰富测绘地理信息高附加值产品的供给等作出规定。（修改稿第三十二条）

三是增加一条，对鼓励采集、处理测绘地理信息数据，开发即需即供、主动服务、个性服务新模式，打造智慧便民生活圈，拓展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等数字化应用场景等作出规定。（修改稿第三十三条）

四是在草案第二十八条中增加推进“数字地图、导航定位、遥感、实景三维等地理信息数据与现代物流、共享经济、智慧出行等新产业融合”等内容。（修改稿第三十四条）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作了部分文字修改、章节整合和条序调整，不再一

一说明。

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以上说明和修改稿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关于《安徽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夏月星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3 月 27 日下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审议了《安徽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改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改稿比较成熟，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修改后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省司法厅和省自然资源厅，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改稿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初步修改。27 日晚上，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表决稿），并于 28 日上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测绘地理信息成果服务地方经济发展

有些组成人员建议增加测绘地理信息成果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相关内容。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加强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的推广和应用，服务地方经济发展，有利于充分发挥地理信息资源的价值，更好促进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在修改稿总则中增加一条，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促进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的推广和应用，服务地方经济发展作出规定。（表决稿第六条）

二、关于明确不得擅自发布本省重要地理信息数据

有的组成人员建议增加禁止擅自发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规定。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明确不得擅自发布本省重要地理信息数据，有利于保证地理信息数据真实、可靠、科学，维护地理信息数据安全，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对不得擅自公布本省行政区域内重要地理信息数据作出规定；同时，提高法律责任规定中的罚款数额，

将“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修改为“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表决稿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对部分文字作了修改和条序调整，不再一一说明。

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安徽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对于加强测绘地理信息管理，促进地理信息服务与应用，加快推进测绘地理信息事业发展，维护地理信息安全，具有重要意义。经过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以及本次会议审议，修改后形成的表决稿符合本省实际，与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已基本吸收，比较成熟，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安徽省和巴西南马托格罗索州建立友好省州关系的决定

（2024 年 3 月 28 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和巴西南马托格罗索州建立友好省州关系的议案》，决定批准安徽省和巴西南马托格罗索州建立友好省州关系。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和巴西南马托格罗索州建立友好省州关系的议案

皖政秘〔2024〕38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巴西位于南美洲，1974年8月15日与我国正式建交。1993年，两国建立战略伙伴关系。2012年，两国关系提升为全面战略伙伴关系。2023年4月，巴西总统卢拉对中国进行国事访问，中巴双方发表关于深化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2024年1月，中巴举行第四次外长级全面战略对话。

巴西南马托格罗索州（以下简称“南马州”）位于巴西中西部，人口约284万人，面积约35.71万平方公里，州首府为大坎普市。经济以农牧业为主，是巴西主要粮食产区，矿藏有黄金、锰、金刚石、镍、铁、铂等。铁路通圣保罗和玻利维亚，建有大坎普国际机场。

我省与南马州于2013年开始友好交往。2013年4月，南马州时任州长安德烈·普西内列率团访问安徽。同年12月，南马州农牧林渔旅发展委员会代表团来访，推动与我省丰原集团在农产品深加工领域的合作。丰原集团在巴西成立丰原巴西工业投资公司，在南马州马拉卡茹市投资建设60万吨/年玉米综合加工项目，生产柠檬酸、淀粉糖等产品，项目设计总投资约2.37亿美元。2017年8月，安徽省代表团访问南马州，双方签署了建立友好省州关系意向书。2021年6月，全国对外友协批复同意我省与南马州建立友好省州关系。

由于疫情原因，我省与南马州一度无法实现线下访问，虽与对方沟通并提出通过线上方式签署结好协议文本，但对方仍坚持希望在合适时机通过线下访问签署。自去年线下交流访问全面恢复以来，我省加大推动与南马州友好交往。2023年11月14日，省政协主席唐良智率团访问巴西期间，与南马州副州长巴尔博萨会谈，围绕加强经贸、农业、旅游、生物等领域合作进行了富有成效的交流，双方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省和巴西联邦共和国南马托格罗索州建立友好省州关系协议书》。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相关规定，现提请审议安徽省和巴西南马州建立友好省州关系协议书。

附件：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省和巴西联邦共和国南马托格罗索州建立友好省州关系协议书

2．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关于同意安徽省与巴西南马托格罗索州建立友好省州关系的批复（友审〔2021〕19 号）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24 年 2 月 26 日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省和巴西联邦共和国南马托格罗索州

Acordo entre
O Estado de Mato Grosso do Sul da República Federativa do Brasil e a província de Anhui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Estabelecimento de Relação Estados Irmãos

O Estado de Mato Grosso do Sul da República Federativa do Brasil e a Província de Anhui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doravante denominadas como Partes), agindo de acordo com os princípios do Comunicado Conjunto sobre o Estabelecimento de Relações Diplomáticas entre a República Federativa do Brasil e 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com o objetivo de desenvolver e aprimorar uma amigável cooperação entre si, bem como promover o entendimento e a amizade entre o Brasil e a China, chegaram a um acordo, por meio de consultas amistosas, sobre o estabelecimento da relação de Estados Irmãos e os seguintes termos.

1. Com base nos princípios da igualdade e benefício mútuo e de acordo com as leis e regulamentações do Brasil e da China, as Partes realizarão intercâmbios e cooperação em economia, comércio, agricultura, cultura, turismo, educação, talentos, prevenção e controle de epidemias e outras áreas, a fim de promover o desenvolvimento e prosperidade em comum.

2. As Partes tomarão medidas ativas para avançar no desenvolvimento do Projeto Industrial de Processamento Profundo de Milho no Estado de Mato Grosso do Sul; incentivarão e apoiarão o investimento e a cooperação entre as empresas de ambas as partes nas áreas da agricultura, processamento de produtos agrícolas, etc.; promoverão a cooperação entre institutos de ensino superior nas formas de intercâmbio de professores/estudantes e formação de talentos.

3. As Partes manterão contatos amigáveis de alto nível. Um mecanismo de comunicação regular deve ser criado entre os departamentos relevantes de ambas as partes, a fim de facilitar as discussões sobre questões relativas a intercâmbios e à cooperação e outras questões de interesse mútuo.

4. O presente Acordo entra em vigor a partir da data de assinatura. Este Acordo terá validade de cinco anos. Após o vencimento, ele pode permanecer em vigor se nenhum dos lados rescindi-lo.

5. Este Contrato é assinado em 14 de Novembro de 2023, em Estado do Mato Grosso do Sul. É feito em três vias de igual teor nos idiomas chinês, português e inglês.

Governador do Estado de Mato Grosso do Sul
da República Federativa do Brasilda

Governador da Província de Anhui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Agreement between
The State of Mato Grosso do Sul of the Federative Republic of Brazil and Anhui Provi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Sister State/Province Relationship

The State of Mato Grosso do Sul of the Federative Republic of Brazil and Anhui Provi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Parties), ac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inciples of the Joint Communiqué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Diplomatic Relations between the Federative Republic of Brazil and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or the purpose of developing and enhancing friendly cooperation with each other as well as promoting understanding and friendship between Brazil and China, have reached an agreement, through friendly consultations,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Sister State/Province Relationship and the following terms.

1. On the basis of the principles of equality and mutual benefit and in accordance with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Brazil and China, the two parties will carry out exchanges and cooperation in economy, trade, agriculture, culture, tourism, education, talent, epidemic prevention and control and other areas in order to promote common development and prosperity.
2. The two parties will take active measures to advance the development of Corn Deep Processing Industrial Project in the State of Mato Grosso do Sul; encourage and support investment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enterprises from both sides in the fields of agriculture, agricultural products processing, etc.; promote cooperation between institutes of higher learning in such forms as of teacher/student exchanges and talent training.
3. The two parties will maintain high-level friendly contact. A mechanism of regular communication is to be built between relevant departments from both sides to facilitate discussions on issues concerning exchanges and cooperation and other matters of mutual concern.
4. This Agreement comes into force from the date of signature. This Agreement will be valid for five years. Upon expiration, it may remain in force if neither side terminates it.
5. This Agreement is signed on November 14, in the State of Mato Grosso do Sul. It is done in triplicate in Chinese, Portuguese and English languages, all texts being equally authentic.

the State of Mato Grosso do Sul
of the Federative Republic of Brazil

Anhui Provi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

友审〔2021〕19号

全国对外友协关于同意安徽省与巴西南马托格罗索州建立友好省州关系的批复

安徽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经研究，同意贵省与巴西南马托格罗索州建立友好省州关系。接到本批复后，请在一年内完成与对方正式签署建立友好省州关系协议书文本的有关程序。协议书文本须与你办报本会审批文本内容一致。结好协议书签署后，请在一个月内将双方签署的协议书文本（副本）报送本会。本会在审核无误后，将据此编列序号，并书面通知你办，确认该对友好省州关系的正式建立。

专此批复。

全国对外友协

2021年6月7日

（联系人：张海月 电话：81441410 传真：81441405）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和巴西南马托格罗索州建立友好省州关系的议案说明

——2024 年 3 月 27 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省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　秦俊峰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政府委托，现就安徽省和巴西南马托格罗索州（以下简称“南马州”）建立友好省州关系的议案作如下说明。

拉美是“一带一路”延伸的重要方向，巴西是拉美面积最大、人口最多的国家。1974 年中国与巴西建立外交关系。1993 年，两国建立战略伙伴关系。2012 年，两国关系提升为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巴西是首个同中国建立战略伙伴关系的发展中国家和首个将双边关系提升为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拉美大国。2023 年 4 月，巴西总统卢拉对中国进行国事访问，中巴双方发表了关于深化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2024 年是中国与巴西建交 50 周年，1 月 19 日，中国外交部长王毅在巴西利亚同巴西外长维埃拉共同主持中巴第四次外长级全面战略对话。中国是巴西最重要的贸易伙伴，也是巴西主要外资来源国之一，巴西也是中国在拉美的最大贸易伙伴国。截至 2023 年，中巴双边贸易额已连续 6 年突破千亿美元。为高质量推进新时代国际友城工作，面向拉美地区拓展国际友城布局，我省加快与南马州建立友好省州关系的进程。

南马州位于巴西中西部，西边与巴拉圭、玻利维亚两国接壤，人口约 284 万人，面积约 35.71 万平方公里，州首府为大坎普市。经济以农牧业为主，以大坎普为中心的周围地区盛产咖啡、稻谷、棉花、甘蔗、玉米等，西部低地养牛，南部的多拉杜斯是巴西咖啡种植业的重点地区。铁路通圣保罗和玻利维亚，大坎普拥有国际机场。

我省与南马州于 2013 年开始友好交往。2013 年 4 月，南马州时任州长安德烈·普西内列率团访问安徽。同年 12 月，南马州农牧林渔旅发展委员会代表团访皖，推动与丰原

集团在农产品深加工领域的合作。2017 年 8 月，时任省委副书记信长星率团访问南马州，双方签署建立友好省州关系意向书。2021 年 6 月，全国对外友协批复同意我省与南马州建立友好省州关系。由于疫情原因，我省与南马州一度无法实现线下访问，经过充分沟通，对方希望在合适时机通过线下访问签署结好协议文本。自去年线下交流访问全面恢复以来，我省加大力度推动与南马州友好交往。经省委、省政府同意并报中央批准，2023 年 11 月 12 日至 22 日，省政协主席唐良智率省友好代表团赴巴西、智利、阿根廷三国访问，于 11 月 14 日到访巴西期间与南马州副州长巴尔博萨会谈，围绕加强经贸、农业、旅游、生物等领域合作进行了富有成效的交流，双方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省和巴西联邦共和国南马托格罗索州建立友好省州关系协议书》。

南马州自然资源丰富，农牧业发达，与我省在资源和产业方面具有互补性。双方友好合作基础良好，在农产品深加工领域开展了项目合作，我省丰原集团依托自身技术优势，利用南马州丰富的自然资源和成本优势，在马拉卡茹市投资建设 60 万吨/年玉米综合加工项目，项目设计总投资约 2.37 亿美元，生产柠檬酸、淀粉糖等产品，在食品行业应用广泛，市场潜力广阔。我省与南马州正式建立友好省州关系，有助于拓展与巴西友城交往，深度挖掘双方在经贸、农业、人文、旅游等领域合作潜力，进一步推动与拉美国家经贸和产能合作。

根据 2016 年 1 月 18 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八十五次主任会议通过的《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安徽省人民政府与外国地方政府缔结友好关系工作规程》规定，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安徽省和巴西南马州建立友好省州关系。

以上说明连同议案，请予一并审议。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蚌埠市城市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决议

（2024 年 3 月 28 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查了《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蚌埠市城市管理条例〉的决定》，决定予以批准，由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马鞍山市院前医疗急救条例》的决议

（2024 年 3 月 28 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查了《马鞍山市院前医疗急救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马鞍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黄山市民宿促进和管理条例》的决议

（2024 年 3 月 28 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查了《黄山市民宿促进和管理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黄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2023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及巢湖流域综合治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4年3月27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罗宏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会议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我省2023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及巢湖流域综合治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2023年，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全省上下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深入贯彻全国及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五次、六次全会部署，以建设山水秀美的生态强省为抓手，编制美丽安徽建设规划纲要，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积极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安徽建设，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省委、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带头践行“四下基层”优良传统，调研督导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省级负责同志包保推进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省人大常委会加强依法监督，深入开展“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江淮环保世纪行”等工作。省环委会研究解决生态环境领域重大事项，12个专业委员会扎实推进分领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省环委办调度推进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各地、各有关部门自觉扛起生态环保政治责任，齐抓共管工作格局进一步形成。经多方共同努力，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一、2023年度环境状况和主要目标完成情况

2023年，我省完成国家下达生态环境保护主要目标，公众生态环境满意率94.35%，居全国第6位。

（一）大气环境状况。

一是主要指标持续改善。全省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34.8微克/立方米，优于年度目标3.8微克/立方米，创有监测记录以来最好水平，连续3年达国家二级标准；空

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82.9%，比上年提高 1.1 个百分点，优于年度目标 2 个百分点。

二是其他指标稳定下降。全省二氧化硫和一氧化碳平均浓度与上年持平，臭氧平均浓度比上年下降 2.5%，其中，13 个市二氧化硫、一氧化碳平均浓度与上年持平或比上年下降，12 个市臭氧平均浓度比上年下降。

（二）水环境状况。

一是地表水水质大幅改善。全省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 90.7%，比上年提高 3.6 个百分点，好于年度考核目标 8.7 个百分点，改善幅度居全国第 3 位、长三角第 1 位，连续 3 年持续改善；无劣Ⅴ类断面。

二是主要流域水质稳中有进。长江流域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 94.8%，与上年持平，干流水质稳定保持Ⅱ类；淮河流域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 85.6%，比上年上升 7.8 个百分点；新安江流域水质优良比例持续保持 100%。

（三）土壤环境状况。全省土壤环境风险有效管控，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 96%，超过国家下达目标 5 个百分点。全年未发生耕地土壤污染导致的农产品质量超标和污染地块开发利用不当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

（四）声环境状况。全省声环境功能区昼间达标率为 95.8%，比上年下降 1.4 个百分点；夜间达标率为 85.0%，比上年上升 1.8 个百分点。

（五）生态质量状况。省域生态质量指数（EQI）为 64.12，比上年上升 0.43，稳定保持在“二类”。

（六）环境风险状况。全年环境安全形势总体平稳，未发生较大级别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全省辐射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全年未发生辐射安全事故。

（七）主要减排指标完成情况。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重点工程累计减排量分别为 7.43、2.24、8.83、0.96 万吨，均超额完成年度任务。其中，氨氮重点工程累计减排量提前 2 年完成国家下达的“十四五”指标计划；全省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下降指标，国家层面尚未明确核算办法和数据来源，经我省初步核算，2022 年比 2020 年下降 5.81%（2023 年相关统计数据尚未完成，国家未下达年度目标）。

二、2023 年度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一）生态环境法治建设不断加强。积极配合开展《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立法工作。推动修改《安徽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办法》。积极推进《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办法》等 5 项立法调研论证。全年办理环境行政处罚案件 3012 件，其中，依法查办涉危险废物违法案件 83 起、涉自动

监控设备运行管理环境违法案件 244 件。向公安机关移送跨省转移倾倒危险废物刑事案件 7 起。全省公安系统侦办污染环境类刑事案件 93 起。全省各级审判机关审结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14093 件；全省检察机关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4797 件。

（二）污染防治攻坚扎实有力推进。开展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实施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开展皖北六市空气质量提升攻坚。推动马钢、长钢完成 2030 万吨钢铁产能超低排放改造，持续开展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制定《安徽省“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实施方案》，完成全省市级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核查与评估及县级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实施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新一轮提升工程，开展淮河流域水质提升行动，完善江淮运河水质保障机制。长江（铜陵段）、安庆潜水（潜山段）入选国家美丽河湖优秀案例。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和农用地分类管理，推进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实施“千村引领、万村升级”工程，积极推进乡村生态振兴，整治农村黑臭水体 1176 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31.8%，提前 2 年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86.98%。梯次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制定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完成首轮化学物质环境基础信息调查，指导督促生产使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业落实禁止、限制等管控措施。完成亚运会、进博会等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任务。2023 年产生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资金 2.60 亿元，涉及 108 条河流。皖苏两省签署《长江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合作协议》《苏皖交界地区跨界河湖共保联治备忘录》，实现两省所有跨界水体共保联治机制全覆盖，2023 年皖苏跨界水体国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100%。

（三）绿色低碳发展取得积极成效。加快钢铁、水泥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比上年增长 12.2%、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的比重达 42.9%。强化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双招双引”，产业规模跨上 6000 亿元台阶。加快构建新型能源体系，实施风电光伏发电装机倍增工程。新增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 1213 万千瓦，占新增发电装机 75.9%。新增国家级绿色工厂 76 家，新竣工绿色建筑占民用建筑面积达 99.36%。稳妥推进碳达峰，亳州市、合肥高新区入选首批国家碳达峰试点。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第二轮碳市场重点排放单位履约完成率 100%。推进合肥、淮北等低碳试点城市和滁州市气候投融资试点城市建设。在淮北、蚌埠、淮南 3 市开展省级减污降碳试点，淮南市、合肥高新区、蚌埠高新区、宁国经开区入选首批国家级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深入推进能源综合改革创新，长丰县入选全

国“双碳”典型案例。

（四）生态保护修复监管力度加大。实施绿美江淮行动，开展“四廊两屏”建设，完成人工造林 28.15 万亩，封山育林 179 余万亩。制定《安徽省湿地保护规划（2022—2030 年）》，实行湿地分级管理，全省湿地保护率 52.6%。加强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废弃矿山 235 个。制定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和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实施办法，持续推进“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专项行动。制定省级县域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工作方案和技术指南，启动 23 个县（市、区）本底调查。开展长江十年禁渔百日攻坚。创建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3 个、“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2 个，创建总数位居全国第一方阵。高质量推进新安江—千岛湖生态环境共同保护合作区建设。

（五）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成效明显。实施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质量提升行动，组织开展中央层面交办问题整改“回头看”。截至 2023 年底，3 次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 296 个问题已整改完成 277 个，剩余 19 个问题中（其中 2 个问题属重复交办，实际为 17 个问题）有 13 个序时推进整改，4 个正在持续整改；5 年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的 80 个问题已整改完成 73 个，剩余 7 个问题中有 6 个序时推进整改，1 个待验收。继续开展第三轮省级生态环保督察，分 2 批对 4 个市和 4 个省直部门开展督察，公布典型案例 8 起。坚持按季度拍摄省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交办问题 145 个。对全省 67 个湿地公园开展专项督察。聚焦 12 个领域深入开展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主动排查整改问题 8266 个。推进环境基础设施补短板、垃圾分类、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等专项行动。《民声呼应》反映的 71 个环境类问题，已解决 56 个，持续推进 15 个。开展餐饮油烟、噪声扰民、恶臭异味等群众“家门口”环境问题专项整治，整改问题 4 万余个。开通环境问题“码”上反映，环境信访件办理群众满意率居全国第 3 位、长三角第 1 位。

（六）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再上台阶。全面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入选全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十大典型案例。制定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等 10 项地方标准。深化排污权交易改革，健全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实施监测数据质量提升专项行动，制定《安徽省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在全国率先实现国控空气站、水站电子围栏智慧监管全覆盖。不断完善生态环境信息化标准体系，强化数据归集与共享。深入推进“数字安徽—智慧环保”建设。推进实施 EOD 项目，36 个国家及省级 EOD 项目累计获得银行授信 338.78 亿元。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新建和改造城市排水管网 1905 公里（其中，修复改造污水

管网 778 公里），新增城市生活污水日处理能力 51 万吨。提升优化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全省处置能力达 722.34 万吨/年。全省已建成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 54 座，设计日处理能力达 4.79 万吨，全省 16 个市基本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生态环境执法大练兵考核跻身全国先进行列。

三、巢湖流域综合治理情况

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让巢湖成为合肥最好的名片”的殷殷嘱托，巢湖综合治理取得积极进展。巢湖水质保持在 IV 类，其中 2023 年上半年平均水质达到III类，创有监测记录以来最好水平；总磷、总氮浓度分别比上年下降 19.5%、23.4%。重点河流水质稳步改善，巢湖流域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由 2016 年的 60%提升至 2023 年的 90%以上。8 条主要入湖河流水质均达到III类及以上，其中南淝河水质首次达到III类。蓝藻水华防控持续巩固，2023 年蓝藻水华首次发生时间较上年推迟 3 个月，4—10 月蓝藻发生最大面积比上年减少 18.44 平方千米，沿湖连续 3 年保持无明显异味。

（一）坚持高位推动治理。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巢湖治理，省委、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和省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多次调研督导巢湖综合治理工作。省委、省政府将巢湖综合治理纳入省对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范围，以考核硬约束推动治理工作落实到位。深化巢湖治理体制机制改革，统筹调度资金、人才、技术等治理资源。充分发挥河湖长作用，由省级负责同志担任巢湖总湖长，坚持现场督导调研，推动问题解决。流域各县（市、区）认真落实属地责任，不断压实排污单位主体责任，齐抓共管、综合治理合力进一步凝聚。

（二）加快基础设施建设。累计投入 500 多亿元实施巢湖综合治理。2023 年安排实施项目 142 个、完成投资 104.5 亿元。截至 2023 年底，建成城市污水处理厂 29 座，总处理规模 343.2 万吨/日，比 10 年前增加 184.2 万吨/日；巢湖流域所有乡镇政府驻地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收集处理。沿湖共建成打捞平台 48 座、藻水分离站 5 座、蓝藻深井处理装置 8 座，配备磁捕船及浅水区辅助打捞船只 180 余艘，建成阻藻围隔 125 公里。

（三）强化流域生态改善。优化巢湖水位调蓄机制，控制水位由往年的 9.5 米下降至 8.5 米左右，实现防汛、抗旱、生态兼顾，湖内湿地面积进一步扩大，水生态得到进一步改善。全面实施巢湖禁捕退捕，2209 户 5638 名退捕渔民全部妥善安置，3464 艘有证渔船全部注销，5223 艘“三无”船舶取缔拆解。实施增殖放流，巢湖鱼类达到 8 目 16 科 59 种。持续优化生物多样性，巢湖湿地资源记录植物达 560 多种，鸟类达 380 多种，世界极危物种黄胸鹀飞临巢湖。加快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建立绿色种养循环示范区 30 万亩，

全面推进巢湖一级保护区内 12 万亩土地绿色生产，推广水稻绿色种植，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扎实推进巢湖流域“山水工程”，投资 151 亿元实施巢湖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子项目“肥东县十八联圩湿地修复三期工程”被纳入中国山水工程典型案例，推荐申报“联合国生态恢复十年行动”优秀案例。

（四）优化综合治理机制。强化科技支撑，成立巢湖综合治理专家咨询委员会，组建巢湖研究院，构建“数字巢湖”平台，创新试点生态渗滤岛、生态蓄洪区构建等一批先进技术。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创新实行跨界河流联席会议制度，设置跨界河流“河长助理”，实现河湖长全覆盖。深入实施《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健全资源环境违法举报制度，开展私设排污口、偷排偷放、巢湖禁捕等专项执法，对违法行为保持高压态势。

（五）着力打造最好名片。推进点源、线源、面源、内源“四源”同治，实施“碧水、安澜、富民”三大工程，坚持以河保湖，全面推进 34 条清水型河流保护性治理工程，重点治理 4 条入湖重污染河流。围绕派河流域 1 干 8 支，开展生态环境领域“大起底”排查整治。以巢湖流域一级保护区为重点，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治理，累计排查发现农村黑臭水体 65 条，已整治 41 条。完成 172 个直接入湖排污口溯源排查；推进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已完成整治 173 个。健全蓝藻水华预警、应急打捞工作机制，总计打捞藻浆 321.5 万立方米。开展常态化执法检查，2023 年办理涉水行政处罚案件 48 件，累计罚款 521.3 万元。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当前，我省生态文明建设仍处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补齐生态保护欠账、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的攻坚期，推进绿色低碳转型、携手打造长三角美丽中国先行区的跃升期，生态环境保护任务依然艰巨。

（一）根源性结构性问题依然突出。结构性矛盾较为突出，产业结构偏重、能源结构偏煤、运输结构公路占比偏高的现状没有根本改变。2023 年，我省 6 大高耗能行业贡献 21.8%的规上工业增加值，却消耗 87.6%的能耗；全省公路货运量占 61.7%，公水、铁水联运发展不快，中重型货车为主要移动污染源。

（二）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基础仍不稳固。空气质量仍未摆脱“气象影响型”，受不利气象条件影响，年初岁末 2 次出现集中重污染天气过程。同时，城区雨污水管网错接混接等问题仍然突出，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不高，部分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不够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置、利用设施建设投入相对不足。新污染物防治工作刚刚起步，治理路径尚在探索之中。

（三）生态环境问题仍然易发多发。生态破坏隐患依然存在，自然保护地问题整改力度有待加大。“民声呼应”反映的 71 个环保类事项，主要集中在餐饮油烟、噪声扰民、恶臭异味等群众“家门口”问题。畜禽粪污、水产养殖等面源污染问题依然突出。

（四）巢湖保护修复任务依然繁重。巢湖水生态功能不稳定，受污染底泥总量大且不断向水体释放营养元素，湖泊富营养化问题依然突出，氮磷浓度仍处在适宜蓝藻生长的区间，规模性水华风险仍处高位。巢湖综合治理资金需求较大。

（五）少数地方和单位生态环保责任落实不够到位。一些地方与单位落实环保责任的主动性、自觉性有待加强；有的地方对环保工作主动谋划、系统治理不够，对传统发展路径依赖较深，盲目上马“两高一低”项目的冲动依然存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传导存在递减现象；基层执法能力相对薄弱，与繁重的任务不相适应。

五、2024 年总体工作安排

2024 年，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考虑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及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按照省委工作部署要求，主动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奋力建设生态强省、打造美丽安徽。

（一）全面推进生态强省建设。制定建设生态强省打造美丽安徽实施意见，建立目标清单和重点工作任务清单，谋深谋实工作举措，以生态强省建设为抓手，全面推进美丽安徽建设。鼓励各地开展美丽城市、美丽乡村、生态强市建设试点。

（二）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实施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深入开展皖北六市空气质量提升攻坚。加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和引江济淮水生态环境保护。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基本消除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实施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三年行动。继续开展第三轮省级生态环保督察，坚持按季拍摄省生态环境警示片，推进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质量提升行动。

（三）加快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大力实施汽车首位产业培育工程。实施皖北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加快推动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实施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持续开展煤电机组灵活性改造、节能降耗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工程。推动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开展重点行业碳排放核查，做好碳排放强度下降目标的核算、预测预警等工作。

（四）着力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加大重要生态空间监管力度，

组织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高质量推进绿美江淮行动。加快实施巢湖流域山水工程等重点生态修复项目。深入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县域本底调查。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五）深入推进巢湖综合治理。坚持“四源同治”，加快完善城乡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扎实推进派河等重点河流治理，大力开展化肥农药减量、畜禽粪污秸秆综合利用、农药包装废弃物农膜回收等工作，实施控磷专项行动，推进底泥、藻泥、污泥资源化利用。实施环巢湖十大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工程，加快推进十八联圩“生态湿地蓄洪区”工程建设。打造环巢湖绿色生态农业带。继续加强蓝藻治理与防控。

（六）健全完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推动颁布实施《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配合修订《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深化自然保护地执法联合办案机制。加强生态环境标准体系建设，围绕木材加工、制鞋、汽车维修等行业领域研究制定污染物排放标准。扎实开展城市污水管网整治攻坚行动。持续深化新一轮林长制和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加快建立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提升基层生态环境监测能力。

关于2023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及巢湖流域综合治理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为了协助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2023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及巢湖流域综合治理工作情况的报告》，省人大城建环资委听取了省生态环境厅有关情况的汇报，并赴合肥、铜陵等地就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同时委托其它市提供去年环保工作情况，在此基础上形成相关调研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23年，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五次、六次全会要求，牢固树立“两山”理念，加快建设山水秀美的生态强省，环境污染防治、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生态环境治理体制机制改革都取得积极进展。

（一）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齐头并进。蓝天保卫战方面：安全高效推进VOCs综合治理，重点治理臭氧污染，推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启动皖北六市空气质量提升攻坚行动，着力消除重污染天气。碧水保卫战方面：持续推进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新一轮提升工程，长江（铜陵段）、安庆潜水（潜山段）入选全国美丽河湖优秀案例。开展淮河流域水质提升行动，健全江淮运河水质保障机制，完成长江、淮河、新安江、巢湖等省内重点河湖入河排污口排查。全面开展农村净水攻坚行动。净土保卫战方面：加强耕地污染源头防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对647块严格管控类耕地开展遥感监测和现场核查。完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和全省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方面：稳步推进3个国家级、6个省级“无废城市”建设，开展“无废集团”“无废园区”试点。实施塑料污染治理联合专项行动，完成首轮化学物质环境基础信息调查。重要生态空间保护监督方面：坚定不移守牢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底线，制定省

级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实施办法，组织开展 2023 年度全省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评估。扎实开展“绿美江淮”行动，巩固提升生态系统固碳能力。

（二）绿色发展基础不断夯实。传统产业产品结构不断优化升级。电力、钢铁、水泥等行业绿色低碳转型稳步推进，“亩均论英雄”综合改革持续深化，“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得到遏制。发布《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地方生态环境标准 10 项，马钢荣获首批国家级“绿色工厂”称号。指导 167 家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制定《安徽省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2023-2025）》，从加强环评服务、强化环境要素保障等方面，支持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对 239 家新能源汽车企业开展“点对点”培训，帮助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新增及更换公交车 100%新能源化。“双碳”工作路径清晰。印发《安徽省关于深化排污权交易改革工作的意见》及配套管理办法，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协同打造长三角区域碳普惠体系，启动合肥市碳普惠建设试点。营商环境持续优化。编制印发《安徽省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双招双引”实施方案》。定期召开省级生态环境要素保障会商会，推动解决了 7 个重大项目环评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三）环境综合治理提速增效。全省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精心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活动，全年开展执法检查 67000 余次，实施处罚 3012 件、罚款 2 亿多元。牵头组织开展餐饮油烟、噪声扰民、恶臭异味等群众“家门口”问题专项整治，排查整改问题 4.4 万余个。动态建立“1+1+N”整改任务清单，强化“月调度、季督导、年考核”机制，对临期未改的问题实行动态预警，对已完成整改的问题，分类开展“回头看”，清单化、闭环式推进突出环境问题整改。推进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特色基地(环境治理)建设，拓展“数字安徽—智慧环保”基础平台功能。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延续第三轮新安江生态补偿协议，皖苏两省在长江干流和滁河流域建立了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四）巢湖综合治理成效显著。2023 年推进市政雨污错接混接点治理，新建、改建雨污水管网 258.46 公里；实施派河和南淝河水质提升行动，加强 42 条河流水质治理效能；实施污染“源头控制—过程拦截—末端强化—尾水回用”措施，化肥农药施用量由“零增长”到“负增长”。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治理矿山 420 座，修复面积 3.5 万亩，总面积 100 平方公里的环巢湖十大湿地全面建成。推动藻水自动化脱水技术处理，实现藻渣制成有机肥、生物质塑料等循环利用。巢湖禁捕退捕成效明显，基本实现“湖中无渔网，岸边无渔船，市场无湖鱼”。组建巢湖研究院，构建“数字巢湖”平台，设立巢湖治理专项资金池，召开科技治巢应用场景对接会，举办第四届巢湖综合治理专

家咨询峰会，为巢湖治理做好要素保障。

二、存在问题

我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虽取得了很大成绩，但仍处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处于补齐生态保护欠账、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的攻坚期，距离建设生态强省打造美丽安徽这一奋斗目标还有一定距离，全面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依然任重道远。

（一）结构调整任务依然艰巨。部分传统产业改造升级转型历史经验不足，没有示范路径，探索难度较大。新质生产力面临产业链关键环节技术堵点需突破，投入成本高，市场发展预估把控能力不强等挑战。能源清洁低碳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以煤为主的能源结构短期内难以根本改变，可再生能源建设项目单一，综合开发水平不高。绿色低碳运输方式内生动力不足，水运基础设施建设薄弱，集疏运体系尚未形成，多式联运发展潜力仍需深入挖掘。碳排放评价、碳排放强度目标任务管理等制度体系不完善，碳市场建设仍处于初期阶段。

（二）污染防治工作任重道远。当前全省的空气质量仍未摆脱“气象影响型”，皖北六市大气污染防治任务艰巨，大气环境质量提升压力大。全省区域、流域间水质差异较大，亟待在水生态环境保护由污染治理为主向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协同治理、统筹推进方面加大力度。长江一些小支流的水质改善仍不明显，治污措施、尾矿库治理、生态修复甚至禁渔措施等执行还不到位。地下水分区分级管控要求高，相应的工作基础和技术力量比较薄弱。城市和县城雨污管网改造任务较重，雨污分流整治不彻底，部分地区雨天污水直排、溢流现象多发。新污染物环境风险隐蔽、种类繁多、危害大，快速识别方法短缺、理论基础薄弱，治理的高效净化技术匮乏。

（三）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仍需提升。治理机制还不够畅通，建筑施工、餐饮油烟、社会噪声等污染问题防治存在权责划分不清、管理部门交叉现象。环保执法队伍建设、监管能力、管理手段亟需提升，基层环保领域高水平人才队伍缺乏。生态环境监测对污染防治的精准化支撑仍显不够，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尚不完善，大数据、卫星遥感等现代化信息技术运用不足。环境治理的市场手段和社会参与程度仍然偏弱，绿色金融产品创新空间较大，企业主导“产学研用”深入融合能力不足。生态产品经营开发缺乏有效的市场机制，价值实现模式单一、价值实现不充分。

（四）生态环境协同治理有待加强。污染防治攻坚在监测预警、执法协作、信息共享、生态补偿、生态流量调配、责任考核追究等方面协同工作机制尚不健全。长三角生态共保联治依然处在探索阶段，环境标准还未彻底统一，环境数据共享仍未完全实现，

环境执法整体联动和体系构建中依然存在区域性管理壁垒。长江、淮河等流域治理涉及点多、面广、线长，存在管理条块分割、部门分割、多头管理等问题，协同配合机制还不够严密，主体责任落实不够精细，增添了流域治理的难度。

（五）巢湖综合治理存在压力。巢湖作为半封闭大型浅水湖泊，治理难度大，河湖生态恢复周期长，湖区部分水质指标不稳定。地方可用财力有限与巢湖治理资金需求量大的矛盾日益显现，“谁污染，谁治理”的污染治理原则落实还不到位。巢湖监测指标限于常规水质监测，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抗生素、微塑料等新污染物尚未纳入监测，蓝藻治理主要靠应急打捞，氮磷浓度仍处于水华爆发的波动区间。巢湖流域环境基础设施滞后，经济高速发展导致入巢湖污染负荷增加，污水收集处理效能偏低。“数字巢湖”平台的监测、研判、预警、决策等系列辅助功能短板仍然明显。

三、工作建议

（一）积极推进生态强省美丽安徽建设。锚定打造“三地一区”战略定位、建设“七个强省”奋斗目标，自觉担起美丽中国建设的安徽责任，在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上作出新贡献。贯彻落实好《美丽安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科学设定美丽安徽建设指标体系，完善工作机制、明确目标任务、拧紧责任链条，不断探索生态强省美丽安徽建设新实践。通过全国生态日、六五环境日、江淮环保世纪行等多种形式加强生态文明宣传。发挥电视、广播、报刊和新媒体的不同优势，挖掘党员教育体系作用，讲好生态强省美丽安徽生动故事。

（二）深入实施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全面准确落实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方针，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抓紧制定并全面实施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计划，尽快修订完善省市两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应急减排措施清单。深入推进长江、淮河、江淮运河等美丽河湖建设，加强重点流域排污口“查测溯治”。开展城市水质指数提升行动，认真实施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三年行动，持续做好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加大城市污水管网、老旧破损管网改造，推进乡镇政府驻地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加强重点建设用地环境安全监管，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健全完善现代水运体系，深入推进“铁水联运”，建设全省铁水联运物流服务平台。加大对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到利用处置强化全链条环境监管。深化全省“无废城市”建设，推动快递、外卖行业包装“减塑”行动，加快构建“以竹代塑”产业体系，从源头减轻塑料污染。

（三）大力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把各类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作为一项底线性任务来抓，坚持清单化、闭环式推动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和国家及省生态环境警

示片披露问题整改落地落实。持续推进第三轮省级生态环保督察全覆盖，扎实推进群众“家门口”问题专项整治、突出问题整改质量提升、环境基础设施补短板、垃圾分类以及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5 个专项行动，加强新污染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切实解决好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不断向纵深推进跨区域生态环境共保联治，打破行政边界壁垒，推进省际执法司法协作，实现数据完全共享。加强卫星遥感、无人机巡查、走航监测等科技手段的运用，健全完善非现场执法监管体系，常态化组织开展生态环保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和“每季讲一案”活动，推进生态环保铁军队伍建设。

（四）全面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大力实施传统产业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稳步构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系统，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发展壮大新质生产力，巩固扩大“新三样”良好发展态势，积极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深入推进国家智能社会治理（环境治理）特色基地建设，打造“数字安徽—智能环保”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在“两山”价值转化、“双碳”目标实现等方面不断探索、大胆创新，探索建设生态产品监测、评估、核算和交易体系，大力发展绿色金融。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多元化机制，完善跨省横向生态补偿机制，推进新安江—千岛湖生态环境共同保护合作区建设。

（五）切实加强巢湖流域综合治理。加快推进巢湖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等重大生态工程建设，加快湿地生态修复，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做好废弃矿山矿坑“覆土复绿”，推动“山水工程”高质高效如期完成。研究和完善重污染河道的污染源头削减、河道生态修复、河口湿地净化、生态基流恢复等综合治理方案，确保国考断面水质稳定达标、巢湖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提升。推进构建空天地一体的巢湖蓝藻监测网络与监测体系，建立网格化防控打捞责任体系和蓝藻水华应急处置设施体系。大力发展生态型产业，高品质建设“一湖一园一廊一城”世界级文旅新地标，让生态红利惠及更多群众。增加地方政府资金支持力度，引导专项债券、银行贷款、社会资本等财政预算外资金投入巢湖治理。

关于省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报告

——2024 年 3 月 27 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省委常委、省人民政府常务副省长　费高云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的《安徽省机构改革方案》，受王清宪省长委托，我代表省政府，就省政府机构改革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此次机构改革是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作出的一项重大战略部署，是一项十分重要的政治任务。我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统筹优化重点领域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规范机构编制管理，进一步完善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体制机制，进一步优化适应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新要求的机构职能体系。

按照中央统一部署，在省委领导下，经广泛调研论证、反复修改完善，省委书记专题会议、省委常委会会议暨省委编委会第五次会议多次审议，形成《安徽省机构改革方案》。2024 年 1 月 9 日，党中央、国务院正式批准《安徽省机构改革方案》。方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重要论述和在二十届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严格落实中央各项改革要求，紧密结合我省改革创新实际，切实做到规定动作落实到位、自选动作具有特色、改革任务统筹推进。省政府层面机构改革主要内容如下：

一、省政府组成部门改革

（一）优化科技管理体制。坚持加强统筹、统分结合、上下衔接，强化省科学技术厅推动健全新型科技创新体制机制、优化科技创新全链条管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促进科技和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等职能，把更多精力和力量转到科技规划、政策和项目、资金等统筹管理上来。将省科学技术厅组织拟订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发展规划和政策、指导农村科技进步相关职责划入省农业农村厅；组织拟订科技促进社会发展规划和政策等相关职责分别划入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生态环境厅、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等部门；组

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规划和政策，指导科技园区建设等相关职责划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二）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更名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省民族事务委员会（省宗教事务局）更名为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不再加挂省宗教事务局牌子。

（四）完善老龄工作体制。省民政厅划入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老龄工作职责，强化其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职责。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改设在省民政厅。

（五）优化省农业农村厅职责。省农业农村厅划入省乡村振兴局职责，加挂省乡村振兴局牌子。不再保留单设的省乡村振兴局。

省农业农村厅有效衔接原省乡村振兴局承担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等职责，全国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完成后的过渡期内，其主要职责及机构、有关帮扶政策、财政支持、项目安排保持总体稳定，资金项目相对独立运行管理。突出乡村振兴工作职责，优化省农业农村厅内设机构和人员力量，确保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五个振兴”有效推进。

（六）在省商务厅加挂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办公室牌子。

（七）重新组建省文化和旅游厅，规格为正厅级。划入省广播电视局职责，加挂省广播电视局牌子，仍保留省文物局牌子。不再保留单设的省广播电视局。

（八）将省政府外事办公室加挂的省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牌子更名为省港澳事务办公室。

二、省政府直属机构改革

（一）组建省信访局，作为省政府直属机构。不再保留合署办公的省委信访局与省政府信访局。信访部门调整后，继续用好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机制（省信访局由省委社会工作部统一领导）。

（二）优化省数据资源管理局职责，加强省数据资源管理局推进数据资源管理体系、数据资源基础设施规划、数据资源安全保障体系建设等职责，强化统筹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和开发利用，统筹推进数字安徽、数字政府、数字社会规划和建设等工作，继续承担全省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工作，仍作为省政府直属机构，保留省政务服务管理局牌子。

省数据资源管理局划入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协调推动全省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信息化、协调促进全省智慧城市建设、协调全省重要信息资源开发利用与共

享、推动信息资源跨行业跨部门互联互通等职责。

（三）不再保留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省委机构调整优化：设立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为省委金融委员会的办事机构，作为省委工作机关；组建省委金融工作委员会，作为省委派出机关；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省委金融工作委员会合署办公，加挂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牌子）。

三、部门管理机构改革

组建省中医药管理局，作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管理的机构，规格为副厅级。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不再加挂省中医药管理局牌子。

四、精减机关人员编制

省政府部门按照 5%的比例精减编制，其中省疾病预防控制局、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等不纳入精减范围。精减收回的编制主要用于加强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要工作和基层人员力量。

五、规范领导职数管理

严格执行中央有关领导职数规范管理规定。省政府部门领导职数一般为 2 至 4 名。在增减平衡前提下允许职责任务重、管理幅度大的部门适当多核 1 至 2 名，职责相对单一、编制数较少的部门可适当少核。除班子正副职以及按中央有关规定设立的政治部主任等领导职务外，一般不再设立其他领导职务名称。总师等专业技术性领导职务不作为领导班子成员，按照部门内设机构正职管理。严格控制部门负责同志兼职，原则上参照中央部门明确兼职范围，兼职只计 1 个领导职数。超出的领导职数，结合干部配备使用情况 5 年内逐步消化到位。

改革后，省政府设置机构 42 个，其中省政府办公厅和组成部门 24 个：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厅、科学技术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公安厅、民政厅、司法厅、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水利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员会、退役军人事务厅、应急管理厅、审计厅、外事办公室；直属特设机构 1 个：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属机构 10 个：市场监督管理局、体育局、统计局、林业局、医疗保障局、机关事务管理局、政策研究室、国防动员办公室、信访局、数据资源管理局；部门管理机构（规格为副厅级）7 个：省政府参事室由省政府办公厅管理，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能源局（煤炭工业办公室）由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理，监狱管理局由司法厅管理，中医药管理局、疾病预防控制局由卫生健康委员会管理，药品监督管理局由市场监督管理局

管理。

今年 1 月，全省机构改革工作会议召开后，省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即着手挂牌工作，同步推进人员转隶、办公用房调整与安排、印章使用、档案移交、公文运转、经费资产处置与管理、离退休人员归属与管理、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划转等任务，目前均已完成挂牌。2024 年 5 月底前完成省政府机构改革任务落实情况评估督查。

下一步在机构改革实施工作中，省政府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充分认识推进省政府机构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全面贯彻不立不破、先立后破原则，高度重视思想政治工作，加强改革正面宣传，严明纪律规矩，抓好机构改革组织实施工作，为全面建设现代化美好安徽提供有力保障。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免职人员名单

（2024 年 3 月 28 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决定免去：

张红文的安徽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人员名单

（2024 年 3 月 28 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一、任命：

葛亮为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赵晓利为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王丽霞为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王玉志为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二、免去：

徐致平的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张兵的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袁春的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朱昌锐的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费志勇的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郭鸿峰的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批准任命人员名单

（2024 年 3 月 28 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批准任命：

李大伟为淮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马超群为淮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人员名单

（2024 年 3 月 28 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一、任命：

杜薇为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邓言辉为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王志明为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吴润松为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王伟伟为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李华波为安徽省白湖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二、免去：

陶芳德的安徽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刘军的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丁世龙的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刘先准的安徽省白湖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陈明的安徽省九成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2022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2022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的意见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结合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听取和审议了省财政厅副厅长孟照红受省人民政府委托作的关于2022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省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要求，高度重视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全面落实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着力加强和改进四大方面国有资产管理，持续提升国有资产管理质量和效能，为促进国有资产管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助推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就进一步做好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管理

进一步优化国有资产结构，充分发挥国有资产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保护生态环境、保障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节约高效履职等方面的作用。更新国有资产发展理念和改革理念，注重不同国有资产行业的差异化发展。加大国有资本对战新产业的扶持力度，打造我省支柱产业，发挥国有资产在服务和支撑全省战略发展中的导向作用。加大低效闲置国有资产盘活力度，有效提升国有资产使用效率，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持续抓好国有资产管理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

二、进一步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

推动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打出名声、开辟新赛道，打造一批全国一流的国有企业，更好助力“七个强省”建设。加大国有资本的开放合作，切实提高国有企业活力和生命力。建立合理化薪酬制度，积极优化调整国有企业内部收入分配结构，科学设计薪酬体系，合理控制岗位分配级差。加强对不同类型国有金融企业的分类管理，注重考核指标设置对于发挥不同类型国有金融企业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应有功能的指导作用。建立统一的金融数据管理控制平台，摸清国有金融企业家底，实现实时动态监管。指导推动国元金控集团加快申请设立金融控股公司，推动股权优化，强化金融国有资产的监管和

实质化运营，增强企业在金融市场上的竞争优势。

三、进一步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把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切实把握金融是为实体经济服务、为老百姓服务的核心理念。加大对科技创新、先进制造、绿色发展、中小微企业和三农等重点行业和领域的支持力度，为各类群体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精准的金融服务，以高质量的金融服务助推安徽高质量发展。调整优化国有金融资本行业布局，合理调整国有金融资本在银行、保险、证券等行业的比重，推动保险、证券、担保等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发展，提高资本配置效率，满足经济社会各层面、各领域、多样化金融需要。

四、进一步防范化解地方金融风险

深入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坚持把防控风险作为金融工作的永恒主题，密切关注全省经济金融运行，加强金融风险动态监测。进一步充实省属金融企业资本金，提高金融企业的抗风险能力，增强金融企业经营的内生能力。完善不良金融资产处置机制，研究制定涉及不良资产处置的政策措施，简化处置程序，降低担保公司和银行处置成本。注重对表外业务的监管，防止银行业务做大时表内表外互换串通，避免表外业务盲目发展导致的金融风险。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2022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2022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意见情况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收到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印发〈省人大常委会审议2022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2022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的意见〉的通知》（皖人常办〔2023〕33号）后，省政府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省财政厅等部门逐项研究，制定整改措施，认真抓好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管理

（一）不断优化管理，积极发挥国有资产服务保障作用。持续优化国有经济的区域布局，推动形成功能明确、优势互补、产业配套、协调发展的区域经济发展格局，助力实现共同富裕。支持省属企业改革创新，推动企业围绕主责主业优化国有经济布局，充分发挥“七个强省”建设主力军作用。深入贯彻《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出台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管理办法，强化制度执行的刚性约束。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和科学合理配置，建立资产配置预算与存量资产挂钩机制，从严从紧审核新增资产配置预算，优先通过调剂方式配置资产，更好节用裕民、服务保障民生和社会事业发展。

（二）坚持改革创新，推动不同国有资产行业差异化发展。按照省属企业分类改革、分类发展、分类考核、分类激励、分类监管要求，创新监管方式手段，健全完善差异化考核分配和激励约束机制，着力提升国资监管的专业性、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指导省属企业根据所属类别，明确发展方向和发展重点，集中优势资源发展主业，不断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统筹考虑不同类型国有企业的功能作用，实施“一业一策、一企一策”考核。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创新资本管理机制，进一步提高管理的科学性、有效性。

（三）加大扶持力度，强化国有资本在服务和支撑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中的导

向。

1. 加大国有资本在我省十大新兴产业等领域投资发展力度。加快推动省属企业在新能源汽车、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人工智能等领域补短板强弱项。制定实施《关于加快推进省属企业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行动方案》，加大对汽车“首位产业”的支持力度。充分发挥省属产业基金对做大新兴产业、捕捉未来产业的重要作用，助力省属企业加快形成产业梯度清晰、竞争优势突出的现代产业体系。

2. 推动省属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投入。支持传统产业应用先进技术设备工艺，加快向产业链中高端迈进。深入开展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建设省属企业工业互联网发展矩阵，打造一批优秀应用场景和“5G+工业互联网”典型应用案例。实施省属企业数字化转型专项行动，打造数字化企业，建设一批自动工位、数字车间、智能工厂。

3. 加大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持力度。2024 年，从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安排50%以上的资金，用于支持省属企业科技创新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4. 发挥基金考核评价指挥棒作用。制定《安徽省新兴产业引导基金母基金考核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全力推动各母基金加快投资运作，充分发挥基金“双招双引”、杠杆撬动和分散风险作用。研究制定《省属企业专项基金考核评价办法》，加大对落实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部署、服务省属企业转型发展、投资十大新兴产业等方面的考核力度，引导国有资本服务我省重大战略、助力我省战新产业发展。

实施文化数字化战略。推动数字化技术与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深度融合，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在元宇宙、数字艺术品、文化大模型、VR/AR/MR、5G、AI、4K/8K 等新领域、新赛道中取得重要进展的，给予政策倾斜和资金支持。鼓励省属文化企业牵头或参与国家、行业和省重大科技攻关任务。

（四）积极盘活资产，促进各类国有资产高效利用。

1. 加强财政资产资源统筹利用。建立资产盘活长效机制，优化自用、调剂、无偿划转、出租、出售等方式，巩固低效闲置资产盘活成效。分类研究重点资产盘活路径，提高资产盘活效率。创新丰富资产盘活路径，探索实行专业化、市场化运营和管理，提升资产资源统筹能力和运营收益。健全完善资产共享共用机制，深化政府公物仓全省共用共享，加快推进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共用，积极推动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提升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2. 加强省属企业存量资产盘活利用。指导推动省属企业采取资产证券化、产权转让、无偿划转、战略性重组、专业化整合、改扩建等多种方式盘活存量资产。

3. 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持续推进批而未供、闲置和工业低效土地全域治理，探索建立土地效益评价体系，作为土地利用效率评估和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安排的重要依据。

（五）建立贯通机制，持续推进解决资产管理历史遗留问题。

1. 坚持分类施策化解问题。针对不动产未办理权属登记、往来款长期挂账、资产长期闲置等问题，采取共性问题一体推进化解，个性问题解剖麻雀以点带面解决，重点问题、跟踪问效紧盯不放解决，推动各类问题“应化尽化”。

2. 建立全链条监控机制。全面推进资产管理融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加强资产管理与部门决算、政府采购、会计核算等系统对接，对账实不符、资产闲置等问题进行源头预警、动态监测。建立资产交易平台，实现资产出租、处置等事项申请、审核审批、公开交易、收入上缴、账务核销全流程线上办理、全程闭环管理，堵塞管理漏洞。

3. 强化内外部监督。将历史遗留问题纳入 2024 年财会监督（资产领域）重点内容，并列入审计监督范围，压实单位主体责任，持续推动问题解决。

二、进一步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

（一）努力打造一流企业，助力“七个强省”建设。

1. 全面推进世界一流企业建设工作。统筹开展“双示范”、价值创造、管理提升等 3 个专项行动，推动海螺集团创建世界一流示范企业、推动皖维高新材料股份公司和安徽合力股份公司创建世界一流专业领军示范企业，认真组织省属企业开展价值创造行动，持续深化管理提升行动。

2. 对标建设一流文化企业。制定对标建设一流文化企业实施方案，明确方向目标和重点任务，促进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围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深入挖掘安徽文化资源，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建设统一的文化大市场。

3. 引导金融企业高质量发展。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持续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市场体系、产品体系，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更高质量、更有效率的金融保障。

（二）加大国有资本开放合作，提高国有企业活力和生命力。

1. 积极稳妥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组织开展混改项目推介活动，引入各类资本参与国有企业混改，把深度转换经营机制作为重点，加大优化混合所有制企业股权结构力度，有效发挥股东作用。

2. 深化与中央企业合作发展。完成安徽军工集团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战略重组，促进央地军工产业链融合发展。

3. 支持省属企业加强对外合作。推动江汽集团与华为公司、德国大众、蔚来汽车深化合作，推动省港航集团与上港集团、浙江海港集团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三）建立合理化薪酬制度，调整优化国有企业收入分配结构。

1. 继续推动工资分配结构调整。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实行工资总额预算周期制管理，有效调控企业间、企业内部不合理收入分配差距，科学引导职工增资预期，继续加大收入分配向作出突出贡献的人才和一线苦脏险累岗位倾斜力度。

2. 深化省属文化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坚持分类分级管理，建立与企业负责人选任方式相匹配、与企业功能性质相适应的差异化薪酬分配办法，严格规范企业负责人薪酬分配。

3. 优化国有金融企业薪酬体系。依法依规开展省属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和工资总额审核工作，主动优化内部收入分配结构，充分发挥工资薪酬的正向激励作用。

（四）加强金融企业考核管理，落实金融国有资产监管职责。研究设置科学的考核指标，落实个性化考核要求，根据金融企业行业特点和短板弱项等，研究设置考核指标或加扣分项，引导企业持续补短板强弱项。加强金融企业运行动态监测，充分运用金融企业财务快报系统，动态掌握省属金融企业家底和主要经济指标情况，对出现营收效益异常波动、成本费用过快上涨等情况的企业及时予以提示或预警。落实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开展省级国有金融资本管理问题专题研究。推动国元金控集团申请金融控股公司牌照，做好涉及的国有股权整合等相关工作，进一步壮大国元金控集团资本实力，加快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现代综合型金融控股集团。

三、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一）调整优化行业布局，提高金融资本配置效率。

1．推动金融企业深化改革转型。综合运用市场准入、非现场监管、窗口指导等多种手段，引导不同类型机构在战略规划、绩效薪酬、用人机制等方面充分体现自身功能定位和发展需求，构建与自身业务规模、机构特点和风险状况相适应的高质量发展体系。

2．围绕主业合理配置金融资源。坚持“聚焦主业、以融促产”原则，把服务实体经济作为开展类金融业务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促进金融资源合理配置。

3．加强我省现代产业体系发展的金融支撑。支持国元集团、华安证券等金融企业根据各自资源禀赋和优势特长，深耕安徽科创资源，提升资源培育、投行服务等专业水平。

鼓励金融投资类企业和功能产业领域内企业协同培育孵化战略性新兴产业，同时提供金融支持和服务，实现各类企业协同发展。

（二）强化金融支撑保障，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1．推深做实金融“五篇大文章”。高标准建设合肥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促进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用好绿色金融货币政策工具，拓宽绿色发展融资渠道。完善金融领域“民声呼应”机制，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覆盖面和满意度。加快养老金融服务提升，强化健康产业、养老产业等金融支持。建好用好“安徽金融大脑”，深化数字手段在金融领域应用。

2．做大做强多层次资本市场安徽板块。深入实施“迎客松行动计划”，开展万企资本市场业务培训，推进金融支持规范化市场主体培育试点。开展“科创100”行动，完善上市梯队建设。压紧压实各市包保责任，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尽快申报。丰富省区域性股权市场金融工具和融资功能，强化股债融资并举，拓宽企业直接融资渠道。

3．加速建设“基金丛林”。在2023年省新兴产业引导基金16只母基金全部组建设立的基础上，全力推动各母基金加快投资运作，有力支持新兴产业集聚和产业转型升级，充分发挥基金“双招双引”、杠杆撬动和分散风险作用。加大子基金设立和募资力度，实现对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全覆盖，撬动社会资本加速集聚安徽。

（三）聚焦支小支农主责，发挥担保机构功能作用。推动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重塑，实行名单制动态管理。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奖补政策，将符合条件的10类重点就业群体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分别提高至50万元和400万元，财政按贷款实际利率50%贴息。继续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宣传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就业。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大力发展肉牛保险等地方特色农产品保险，加快建立地方政府巨灾保险制度，支持扩大创新型商业保险。推进“农业保险+一揽子金融产品”行动计划试点，构建“政银保担基”紧密合作、“产供创资政”多链协同的农村金融服务新机制，探索打造财金版“皖农通”，筑牢农业生产风险保障网。

四、进一步防范化解地方金融风险

（一）加强金融风险动态监测。深入学习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推动金融监管体制改革，持续加大对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风险监管力度。建立健全省属金融企业债务风险监测识别机制。发挥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监督作用，综合债务水平、负债结构、盈利能力、现金保障、资产质量和隐性债务等，加强省属金融企业风险监测。做好重点领域风险监测预警。针对地方法人银行“省外”“表外”“非信贷”重点领域，全面分析相关业

务结构、资产投向、期限结构、成本收益等情况，对标对表行业平均及同类机构数据，及时排查风险隐患，加大早期干预和防控力度。加强实质风险穿透监管，紧盯集中度风险，深入开展“监管五问”。持续跟踪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房地产等重点领域信用风险，严防风险传染蔓延。

（二）强化企业内部治理。督促有关省属企业建立健全风险处置机制，制定处置方案，明确责任领导、责任部门和具体负责人，加大风险资产处置力度，强化逾期债权清收。加强公司治理监管和合规监管，持续推动完善公司治理架构，补齐内控合规短板。用好内控机制整改评估机制，推动根源性解决风控内控“失灵”问题。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意见》，加大支持国有金融企业高质量发展资本金注入，做优做强做大国有金融资本。做好专项债补充中小银行资本后续监管工作，确保还本付息资金有保障。密切跟进法人银行资本制度化补充机制建设进度，支持地方法人银行发行资本补充工具，拓宽资本补充渠道。持续开展全省农商行流动性和村镇银行重点风险排查，创新开展全省农商行系统外部审计、股东违规入股专项排查等，按照“一行一策”原则，加快推动高风险机构风险化解，做好两家村镇银行风险处置工作。

（三）深入开展地方金融风险处置攻坚行动。

1. 开展融资担保不良资产核销攻坚行动。督促指导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落实《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推动担保机构存量风险显著压降，资产质量明显提高，担保功能显著改善。

2. 深入推进风险处置攻坚行动。针对地方法人机构等 5 个重点领域长期存在的陈年旧案，综合行政、监管、司法和纪检监察等多部门联合集中攻坚，坚持行刑衔接，推动风险出清。

3. 持续推动监管监督同向发力。加强政策传导，争取多方支持，推动高风险机构出列。加强与审计、巡视部门沟通联动，开展专项审计、巡视等系统治理工作，针对问题督促清单式整改，建立定期评估长效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对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2022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2022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意见情况报告的意见

主任会议: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2022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2022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意见情况的报告》（皖政案字〔2024〕4号）已报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对这个报告进行了认真研究，认为省人民政府及省财政厅等部门对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高度重视，提出的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管理、进一步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进一步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进一步防范化解地方金融风险等举措较好地回应了审议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是切实可行的。预算工作委员会建议将这个落实情况的报告印发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

以上汇报，请予审议。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安徽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报告的意见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陈军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安徽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规划纲要实施两年多来，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全省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徽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克服困难，勇毅前行，规划纲要确定的目标任务进展顺利，经济和社会呈现良好发展态势，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取得新的进展。同时，受三年疫情的影响，叠加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高质量完成“十四五”目标任务仍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有待进一步破解，经济运行质量仍需提升，三大需求拉动亟需加力，区域发展差距有待缩小，民生保障力度还有不少短板，绿色低碳发展基础尚需夯实。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按照中央及省委的决策部署，聚焦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锚定“三地一区”战略定位、突出“七个强省”建设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抓机遇、迎挑战、强优势、促发展、增实力，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取得新的重大突破，努力全面完成“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一、着力推动经济运行持续向好

一是持续稳经济扩内需。对照中央政策导向及省委要求，研究储备和适时推出新的促消费政策，进一步推动新能源汽车等产品消费，增加大宗消费，加快培育新型消费热点。推进假日经济、夜间经济，支持发展新业态新模式，实施大黄山世界级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建设。接续谋划具有牵动性的重大项目，加快新项目开建和在建项目建设力度，力争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围绕十大新兴产业，大力招引头部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落地投资。拓宽民间投资领域和范围，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进一步采取措施，稳定房地产投资。健全融资助企便民服务长效机制，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促进产业链供应链金融产品创新。二是推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加快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等建设，强化人

才队伍、基础设施建设等支撑作用，推动高端绿色食品、新材料、新能源产业率先突破。加快明确战略定位，强化优势互补，着力推动省内区域板块提质升级。加强在战略规划、产业协同等领域全面合作，联动链接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促进城乡融合发展，不断增强城市发展活力和竞争力。三是实施深层次改革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持续放宽和规范市场准入，推动国有经济布局结构优化和产业转型升级，促进民营经济做大做优做强。复制推广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片区改革经验，全面提升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等平台的建设能级。以“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为重点，努力扩大数字贸易和服务贸易。营造高效便利的政务环境、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利企惠企的市场环境、保障有力的要素环境。优化开发区产业链布局，构建高能级创新载体，持续深化“亩均论英雄”等改革，加大闲置和低效用地清理处置力度，狠抓项目落地。

二、着力推动内生动力持续增强

一是推进高水平创新型省份建设。以国家实验室和合肥综合性科学中心建设为牵引，加快构建战略科技力量体系，并在量子信息等领域提升创新能力。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双倍增”等行动，建立科技企业培育服务体系，壮大科技领军企业后备军。加强以企业为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构建多层次转移转化载体，建设应用场景示范工程，提升科技产业一体化发展水平。二是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坚持把汽车产业作为“首位产业”，出台并实施好《安徽省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发展条例》，落实相关支持政策措施，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巩固电子信息等优势产业领先地位，加快先进制造业群链培育，前瞻布局量子科技等未来产业，推进新兴产业百亿项目攻关，形成更多新质生产力。积极稳妥推进产业数字化，构建数字化产业链，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团。三是推进人才兴皖工程。加强基础研究人才培养，壮大高技能人才队伍，加大青年科技人才等培养储备力度。完善支持政策和负面清单，加大人才培育引进力度，拓展人才交流合作。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在编制使用、岗位设置等方面赋予更大自主权。持续优化创新创业创造生态，完善省一站式人才服务平台和人才分级分类服务清单等，营造拴心留人环境。

三、着力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持续走深

一是加强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跨区域协同。合力打造科技创新共同体，深入推进上海张江、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两心同创”，共同构建世界一流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加快长三角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安徽分中心等平台建设，打通重大基础研究成果产

业化关键环节。推动跨区域、跨部门整合科技创新力量和优势资源，携手建设新兴产业聚集地、维护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稳定。二是携手增强欠发达区域发展动能。继续深入推进沪苏浙城市结对合作帮扶皖北城市工作，加快上海市与六安市革命老区对口合作，深化园区共建，推动产业深度对接、集群发展。三是推进生态环境共保联治。深化重要生态屏障和生态廊道共同保护，联合开展污染综合防治，加强节能减排降碳区域政策协同，建设区域绿色制造体系。四是统筹硬件联通和机制协同。加强改革举措的系统集成和协同配合，推动一体化向更深层次更宽领域拓展。循序渐进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衔接、政策协同、标准趋同，分类推进各领域公共服务便利共享，加强交通网络基础设施标准跨区域衔接，促进资源要素优化配置和顺畅流动。

四、着力推动民生福祉持续提升

一是坚持稳就业促增收。坚持产业升级、扩大就业规模和调整就业结构联动推进，持续实施援企稳岗扩就业支持性措施，保障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大力推进创业安徽建设，扶持重点群体自主创业，加强困难人员就业帮扶。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实施中等收入群体倍增工程，采取措施促进低收入群体增收。二是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落实新业态从业者参保政策。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构建基本养老保险、职业（企业）年金与个人养老金、商业保险相衔接的养老保险体系。加快完善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推动解决符合条件的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三是推进教育事业发展。科学规划教育资源配置，改善基础教育办学条件，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改革，继续优化高校学科专业结构，推进各类教育协调发展。四是促进文化事业发展。培育壮大文化企业，加快建设现代文化产业体系，推进古村落、古民居等文化遗产活化利用，以文促旅、以旅兴商、融合联动。五是提升医疗服务水平。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强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

五、着力推动绿色生态持续改善

一是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培育壮大清洁能源等绿色新产业新业态，大力推广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积极推动实施能源综合改革创新试点，因地制宜加快发展可再生能源，推动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双控。二是加强环境质量改善。加强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深化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差异化管控措施。推进重点领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实施重要水源地保护工程，全面消除城乡黑臭水体。聚焦重点区域、行业和

污染物，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防范土壤污染风险。三是强化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实施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新一轮提升工程，推进生态环保督察等反馈问题整改，加强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协同治理。实施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加强生态空间保护，提升生态功能和服务价值。完善生态保护成效与资金分配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推进生态保护补偿样板区建设，实施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深化新一轮林长制改革，巩固和增强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六、着力推动经济安全持续巩固

一是保障粮食安全。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与改造提升，不断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加快打造“千亿斤江淮粮仓”。做好“粮头食尾”“畜头肉尾”“农头工尾”增值大文章，坚持做足特色、做强龙头、做优业态，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二是维护财政金融安全。密切跟踪市县预算执行情况，督促市县坚持“三保”支出在支出中的优先顺序，确保基层平稳运行。落实防范化解隐性债务主体责任，加强融资平台公司综合治理，加大存量债务处置力度，优化债务期限结构，遏制新增隐性债务。深入开展地方金融风险处置攻坚行动，严控风险通过金融机构传染扩散。三是促进房地产市场有序健康发展。积极对接国家房地产新政，统筹供求关系变化，确保供需基本平衡。督促商业银行落实国家金融支持房地产政策，持续完善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统筹城市更新、老旧小区与城中村改造、城市功能品质活力提升等，促进住房消费提档升级。

七、着力推动规划纲要全面实施

一是系统全面对照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委十一届五次全会部署，注重规划纲要和年度计划、专项规划和区域发展规划等的有机衔接，注重指标设计、落实的科学性，进一步明确“十四五”后半期的重点任务，动态优化发展思路、目标、政策，更高质量推进“十四五”规划纲要目标任务的完成。二是加强对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跟踪监督，进一步完善监督机制，加强上下沟通、横向交流，保持与国家有关方面、兄弟省市和省内各市的密切联系，对规划纲要确定的重大任务、重大项目以及发展目标执行情况开展动态跟踪，加强分析研判。三是增强规划纲要实施的严肃性和约束性，对已完成的指标，在接续实施中因地制宜提出更高要求，争取“十四五”期末取得更好结果；对按照序时进度稳步推进的指标，继续强化工作落实，确保如期完成；对没有达到序时进度或完成有难度的指标，要深入分析原因，采取对应措施，层层落实责任，加大工作力度，力争在期内完成。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安徽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报告意见情况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收到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印发〈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安徽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报告的意见〉的通知》（皖人常办〔2023〕34号）后，省政府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省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逐项研究，制定改进提升举措，认真抓好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十四五”以来，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徽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牢牢把握安徽厚积薄发、动能强劲、大有可为的上升期、关键期，全力推进省“十四五”规划纲要各项任务落地实施，主要经济指标增速高于全国，民生福祉不断增进。“十四五”后半期，将围绕“三地一区”战略定位、建设“七个强省”奋斗目标，聚焦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持续加大主要目标、重点任务推进攻坚力度，力争全面完成“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一、加强政策协调配合，着力推动经济运行持续向好

深入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加强各类政策协调配合，更大力度激发有效需求、提振市场信心，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力争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一）进一步发挥消费基础作用和投资关键作用。一是激发潜能消费。完善扩大消费长效机制，改善居民消费能力和预期，实施好“徽动消费”系列活动，切实释放消费潜力，力争“十四五”后2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7%左右。精准释放补贴政策的带动作用，提振新能源汽车、家电、电子产品、家居等大宗消费，扩大停车设施、充电基础设施有效供给，推动服务、智能、休闲等中高端消费产品较快增长，促进文旅、体育、康养等服务消费扩容提质。立足现有商圈、特色街区、商业综合体等改造提升夜间消费

载体，每年改造提升一批省级示范商业街区，加快建设 15 分钟便民生活服务圈。积极培育智能家居、国货“潮品”等新的消费增长点，鼓励即时零售、直播电商、社交电商等新业态发展。推动县域集贸市场等消费场所改造升级，加强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乡村终端物流配送设施建设。二是扩大有效投资。深入实施有效投资专项行动，以先进制造业投资为重点，同步推进新基建、交通、水利、城市更新等领域重点项目建设，力争完成“十四五”时期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7.5%的预期目标。强化政府投资带动激励作用，保持合理的投资规模。抢抓“新三样”等行业风口，用好“投资安徽行”、海客圆桌会等招商引资平台，努力在重大产业项目上求突破。深入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进“三大工程”及城市地下管网改造，优化调整住房政策，稳定房地产投资。坚持要素、资金跟着项目走，定期开展项目集中开工活动。三是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创新、制造业和中小微企业等重点领域支持。推动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升级万家企业资本市场业务培训行动。支持金融机构通过产品创新、内外联动提供全产业链金融服务，向产业链核心企业和上下游企业提供集成化金融解决方案。

（二）进一步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一是加快推动皖北全面振兴。切实把皖北全面振兴作为推动省内区域协调发展的主战场，发挥皖北区位、交通、市场、资源等综合优势，用好沪苏浙城市与皖北城市结对合作帮扶机制，推进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建设，加强人才支持、智力支撑，加大公共服务补短板力度，积极支持皖北汽车及零部件、新材料、新能源、高端绿色食品等产业集群建设，打造符合皖北比较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持续缩小与全省平均水平的差距。二是推动城乡区域各板块协调共进。提升合肥都市圈辐射带动能力，加快提升合肥经济体量和辐射能力，推进产业协同发展先行区建设。推动长江城市带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走在高水平开放前列。支持皖西大别山革命老区加大生态型、适应性、特色化产业布局，增强内生发展动力。突出全域联动、业态融合，高质量推进大黄山世界级休闲度假康养旅游目的地建设。坚持融圈进群，以省际毗邻地区新型功能区、合作共建园区等为抓手，形成更多“不破行政隶属，打破行政边界”的融合发展成果。三是深入推进城乡融合发展。以增强城市对发展要素集聚力、配置力为目标，加快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推进芜湖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坚持“一县一策”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打造一批具有竞争力的百亿级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加强乡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建设，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规划建设一批精品示范村，加快形成“千村引领、万村升级”乡村建设和乡村发展新格局。

（三）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开放。一是持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发挥好改革的突破和先导作用，聚焦牵一发而动全身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推进改革攻坚。深入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充分激发各类经营主体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实施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推动国有企业做强做优主业，加大国有资本在十大新兴产业等领域投资力度，推动省属企业在新能源汽车、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人工智能等领域补短板强弱项。定期召开民营企业家恳谈会，实施民营龙头企业倍增行动计划、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倍增行动，健全民营企业账款清欠常态化机制，进一步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持续推进一流营商环境建设，强化政府服务意识，继续推出一批对照学习沪苏浙改革创新政策举措，加快提升“皖企通”“助企纾困”专区功能，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全面推开“免申即享”“即申即享”。二是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提升自贸试验区建设能级，高标准对接CPTPP、DEPA 等国际经贸规则，加强与省内联动创新区、沪苏浙及沿江省市自贸试验区联动发展和协同创新，努力形成更多首创性引领性制度成果。加快实施“徽动全球”出海行动，完善“海客圆桌会”等对接平台，积极开拓“一带一路”和 RCEP 市场，拓展中间品贸易、服务贸易、数字贸易、跨境电商出口，加大“新三样”及集成电路、新型显示等产品出口力度，在进出口总额已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基础上力争取得更大成绩。深化开发区改革创新，开展制造业企业、开发区亩均效益领跑者评选行动。

二、强化科技创新策源，着力推动内生动力持续增强

坚持将高水平创新型省份建设作为高质量发展的旗帜性抓手，加快建设科技创新策源地和科技强省，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确保“十四五”后 2 年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继续高于年均增长 9%的规划目标。

（一）加快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一是建强战略科技力量。以服务保障合肥国家实验室和推进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为牵引，全力打造量子信息、聚变能源、深空探测三大科创高地，加快建设能源、人工智能、大健康、数据空间、环境研究院等高能级研究机构，推动合肥先进光源、空地一体量子精密测量实验设施建设，规划建设未来大科学城。二是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独角兽企业—上市高新技术企业—科技领军企业”梯次培育体系，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双倍增”行动、规上重点制造业企业“两清零”行动，力争全省科技领军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跨越式增长。三是提升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动态制定关键核心技术清单，优化完善“揭榜挂帅”“赛马”等攻关机制。优化提升安徽创新馆功能，建设省、市、县三级联动的安徽科技大市场。加快全省应用场景一体化

大市场建设，建立健全跨层级跨部门场景协同建设机制，围绕空天信息、自动驾驶、数字安徽等重点领域发布场景机会。

（二）全力强化高端产业引领。一是全力打造汽车“首位产业”。推进《安徽省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发展条例》实施，支持整车企业加快发展，提档升级零部件产业并推动企业向“新能源化”转型，加快发展汽车配件流通、维修服务等后市场，打造更具品牌辨识度和技术领先性的新能源汽车爆款产品，推动整车、零部件、后市场一体化发展。二是巩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领先地位。整合科技创新资源，引领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加快建成具有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特征和符合完整性、先进性、安全性要求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发挥行业领军企业和重大项目牵引作用，培育先进光伏和新型储能、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装备制造、医药健康、生物制造、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前瞻性布局通用人工智能、量子科技、元宇宙等未来产业，启动建设未来产业先导区，推进未来产业应用场景建设，统筹抓好聚变能源、第三代半导体、合成生物、人形机器人等产业培育，努力打造“核爆点”。制定实施新一轮省重大新兴产业基地新三年规划，构建更加完善、富有韧性的基地产业生态。三是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建立省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池，计划培育 30 个左右省级以上先进制造业集群、100 个左右县域制造业集群。四是提升数字产业发展能级。发挥“羚羊”等国家级“双跨”平台作用，争创国家级“数字领航”企业，打造一批标志性数字化产业链、数字化转型示范园区。五是构建优质高效服务业新体系。实施现代服务业发展 20 项工程，加快发展工业设计、软件信息、科技服务等产业，鼓励多维度的跨界融合，推动与实体经济、先进制造业的深度融合，打造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和集聚示范区。

（三）深入实施人才兴皖工程。落实落细 4.0 版人才政策，常态化开展“人才安徽行”行动，深入实施江淮战略帅才计划、江淮英才培养计划和高校大学生留皖、万名博士后聚江淮等行动，加快集聚培育各类优秀人才，力争“十四五”末全省人才资源总量超 1400 万人。建立以信任为基础的人才使用机制、以创新和经济贡献为导向的激励机制，深化科研经费“包干制”、科技人才评价、科研院所综合授权等改革，让各类人才更好施展才华。建立省、市、县三级联动高层次人才服务保障体系，拓展安徽省一站式人才服务平台功能和“人才码”应用场景，全面优化人才服务。

三、牢牢把握战略机遇，着力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持续走深

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突

出思想观念全面融入、体制机制创新突破、区域板块深度链接、重点领域示范引领，努力使安徽成为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强劲发动机。

（一）高质量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跨区域协同。加强战略科技力量合作共建，深化上海张江、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两心同创”，加快建设合肥国家实验室上海基地，强化大科学装置共建共享，共同打造世界一流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依托 G60 科创走廊等，办好“科交会”、长三角产学研专项对接等活动，探索“研发在沪苏浙、转化在安徽”模式。开展百家知名高校院所来皖设立研发机构专项行动，建立省市联动工作机制，推动各市与省外知名高校院所企业联合建立研发机构。持续实施长三角产业链补链固链强链行动，加强跨地区产业链供需对接合作，全力推动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新能源汽车等领域联合攻关，携手打造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世界级产业集群，构建全生命周期、全要素融合、全产业链发展的产业生态。

（二）增强欠发达区域高质量发展动能。持续深化沪苏浙城市结对合作帮扶皖北城市，高层次召开工作推进会，高标准建设运营“7+3”皖北结对合作园区，大力度拓展民生领域合作，合力打造跨区域共建共享的典范。推动六安市与上海市对口合作，引导建立上海资源向六安优化配置、六安工业品链接上海供应链、六安优势特色农产品供给上海大市场的合作路径。

（三）统筹推进各领域共建共进共享。落实苏皖“2+12”、浙皖“2+5”交界地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和长三角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联防联治实施方案，积极推进与江苏省建立长江干流、滁河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落实长三角“一带一路”合作共建机制，提升中欧班列运行质效，联合开展“出海招商”及境内外投资促进活动，共同办好世界制造业大会等重大展会。协同推进杭黄世界级自然生态和文化旅游廊道、大运河文化旅游带建设，共同打造世界级“长三角诗画古镇品牌”。强化教育、医疗等优质公共服务资源深度合作，建设长三角（安徽）生态绿色康养基地。建立跨区域重大项目合作推进机制，共建“轨道上的长三角”，加快打通省际待贯通公路，推动水上长三角建设，建立跨区域重大交通项目清单。

四、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着力推动民生福祉持续提升

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更加突出就业优先导向，加快补齐民生领域短板，以实际行动取信于民、造福于民，提高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一）稳定就业促进增收。大力实施稳就业提质扩量服务“家门口”就业三年行动，统筹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就业工作，力争 2024 年

城镇新增就业 68 万人左右，“十四五”后 2 年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5%以内。深入开展创业安徽行动，扩容升级孵化器、加速器等创业平台，落实创业支持政策，完善促进创业带动就业保障制度。实施中等收入群体倍增工程，支持家庭依托动产、不动产使用权和收益权，通过参股分红、转让经营等形式拓宽财产性收入渠道，力争实现“十四五”时期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 7%的规划目标。继续在提高退休人员养老金、城乡低保、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标准、残疾人两项补贴等民生项目上加大力度，力争标准增长高于经济增长，缩小与全国差距。

（二）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持续推进高风险行业、工程建设领域参加工伤保险，推动补充工伤保险制度全覆盖，构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保护制度。推动用人单位为编外人才、科技型企业人才骨干建立企业年金，扩大企业年金覆盖面。发展多层次支柱养老保险体系，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抓好个人养老金推广工作。稳妥推进基本医保省级统筹，健全工伤、失业保险待遇水平调整机制，加快建立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居民服务“一卡通”。多渠道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规范发展公租房，推进企业和园区宿舍建设，加快解决新市民、青年人、农民工住房问题，2024—2025 年，新增保障性租赁住房 8 万套（间）以上，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 4 万户以上。

（三）加快补齐基本公共服务短板。推进基础教育扩优提质，优化调整基础教育学校布局和学位供给，建立中小学学位供给预警机制，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创建。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改革，持续推进中职“双优”和高职“双高”建设，“一校一策”支持“双一流”培育单位建设，推动学科专业结构改革。持续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均衡布局，推动国家儿童、创伤区域医疗中心正常运营，有序推进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促进品牌、技术、管理“三个平移”和同质化发展。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持续推进一村一名大学生村医计划。加强重大疫情防治体系建设，推进省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建设，推动更多医疗机构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密切协作。

（四）大力推动文化繁荣发展。扎实开展全域文明创建，力争实现地级全国文明城市全覆盖。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行动，选树和宣传时代楷模、道德模范、最美人物、身边好人。加强徽文化发掘整理、传承创新，实施公共文化地标、公共文化新空间行动计划，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发展云演播、数字艺术、沉浸式体验等文化新模式。发展壮大文化产业，实施省属文化企业改革创新工程。积极申办全运会、国际重大单项体

育赛事。深化文旅融合，系统性推进高品质旅游强省建设，叫响“美好安徽迎客天下”品牌。开展国家、省两级传统村落、传统建筑建档，加快濒临倒塌、严重损毁的传统建筑修缮，推进古村落、古民居等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和活化利用。

五、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着力推动绿色生态持续改善

实施美丽安徽建设规划纲要，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推动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

（一）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完善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优化实施用能预算管理，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转变。大力推进传统产业绿色化转型，发布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开展重点用能设备能效提升专项行动，“一企一策”推进重点企业节能降碳升级改造，建设一批零碳产业园。开展“双碳”试点示范，选择部分园区开展省级碳达峰试点，发布“安徽省低碳应用场景”。建立健全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建设“双碳”管理一体化平台。推进新型储能多元化发展。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提升清洁能源就近消纳和存储能力。

（二）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计划，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战，开展皖北六市空气质量提升攻坚行动，力争空气质量尽快达标。持续开展重点企业差异化管控，组织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省级评审，将 5693 家重点企业纳入绩效分级管理。开展淮河流域水质提升行动，实施新一轮巢湖综合治理工程，推进新一轮饮用水水源地基础信息和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制定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三年行动计划，全面消除城乡黑臭水体。加强农用地土壤污染源头管控和安全利用，实施耕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按季度开展遥感监测。

（三）系统推进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实施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新一轮提升工程，开展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行动，切实巩固各项成果。开展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质量提升行动，组织开展中央层面交办问题“回头看”，推进 25 个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7 个国家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完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系统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加强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和绿色矿山建设。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在 23 个县区开展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以跨市、县（区）交界断面为基础，建立完善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与浙江省深化新安江—千岛湖生态环境共同保护合作区建设，积极争取政策资金支持。深化新一轮林长制改革，实施平安森林、健康森林、碳汇森林、金银森林、活

力森林“五大森林”行动。建立林业碳汇项目储备库，引导资源较好的区域开发林业碳汇项目。

六、统筹发展和安全，着力推动经济安全持续巩固

科学预判经济社会发展趋势，防范化解房地产、金融、地方政府债务等领域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经济风险底线。

（一）夯实粮食安全根基。严守耕地红线，加强耕地用途管制，锚定千亿斤江淮粮仓建设目标，结合国家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推进粮食生产提单产、稳面积、减损耗，确保全省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1 亿亩以上、产量保持在 830 亿斤以上，完成国家下达的大豆和油料约束性扩种任务。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编制《安徽省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建设方案（2023—2035 年）》，健全完善多元资金投入保障机制，力争 2025 年亩均财政投入达到 3000 元。做好“粮头食尾”“畜头肉尾”“农头工尾”增值大文章，深化农产品加工业跨越提升行动和十大千亿级绿色食品产业全产业链行动、农产品加工业“五个一批”工程，加强对全省农产品加工业 20 强县、20 强园培育，打造一批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培育一批产值过 50 亿、过百亿的农产品加工领军企业。

（二）防控财政金融风险。强化“三保”预算编制审核，动态开展监测调度，密切关注县级“三保”支出、库款保障等情况，及时发现并支持解决苗头性问题。围绕“兜底线、促均衡、保重点”目标，加大省对下转移支付力度，推动市级财力进一步下沉县区，缓解基层财政平衡压力。压实各级党委政府、融资平台以及金融机构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的主体责任，用好中央各项支持政策，统筹各类资金、资产、资源，加大存量债务处置力度，优化债务期限结构，坚决遏制新增政府隐性债务。密切跟踪国家政策动态，加强融资平台公司治理，落实融资平台公司债务统计监测机制，分类推进融资平台公司改革转型。健全地方金融风险处置工作机制，健全提前发现、预先处置的金融风险干预机制，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等各类非法金融活动，依法将各类地方金融活动全部纳入监管，实现监管全覆盖。

（三）促进房地产市场有序健康发展。适应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新形势，完善“保障+市场”的住房供应体系，实现供求关系新平衡。搭建“银企对接”平台，建立以城市为单位的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一视同仁满足不同所有制房企的合理融资需求。积极稳妥化解房地产风险，持续抓好“保交楼”工作，2024 年实现“保交楼”入库项目全部交付。因城施策、一城一策、精准施策，支持落户人才、就业创业人员、进城农民等购房需求，推动居住品质提升，促进住房消费提档升级。

七、加强跟踪调度，着力推动规划《纲要》全面实施

针对规划实施中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加大有关工作任务推进力度。

（一）强化规划的接续实施。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省委十一届五次、六次全会精神，在实施中对《纲要》主要任务和重大专项、工程、行动进行动态优化，确保符合最新部署要求。强化与年度计划、专项规划和区域发展规划的协同配合，做好与产业政策、区域政策等各类政策的有效衔接，持续强化人才、资金、土地、能耗、环境容量等要素资源保障，真正发挥好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实现一张蓝图绘到底。

（二）加强规划实施动态监测。加强上下沟通、横向交流，组织开展规划实施 2024 年年度监测和 2025 年总结评估，对《纲要》确定的主要任务和重大专项、工程、行动执行情况开展动态跟踪，加强分析研判。加强与监察机关的沟通衔接，发挥巡视、审计、统计对推进规划实施的监督作用。

（三）针对性加强主要指标调度。对 3 项提前完成的指标，按照省委到 2027 年的目标值继续推进。对 17 项超过或达到序时进度的指标，继续强化工作落实，确保如期完成。对 1 项因国家统计核算口径发生变化，暂无法统计的指标积极跟踪相关工作最新进展。对 6 项进度滞后的指标，督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数据资源局等主管部门加大工作力度、采取对应措施，力争取得更好结果。

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对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安徽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报告意见情况报告的意见

主任会议：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安徽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报告意见情况的报告》（皖政案字〔2024〕2号）已报省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对这个报告进行了认真研究，认为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高度重视，就着力推动经济运行持续向好、内生动力持续增强、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持续走深、民生福祉持续提升、绿色生态持续改善、经济安全持续巩固、规划纲要全面实施等方面工作提出了具体落实措施，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行性。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将这个落实情况的报告印发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

以上汇报，请予审议。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我省优化涉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报告的意见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优化涉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了专题询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近年来，全省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落细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工作要求，聚焦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加强统筹领导，深化改革创新，创优市场环境，强化法治保障，提升国际化服务能力，优化涉外营商环境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为推动我省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开放提供了有力支撑。但与党中央及省委的要求、市场主体的期盼和沪苏浙等先进地区相比尚有一定差距，主要是：优化涉外营商环境的理念还不够新、标准还不够高，服务涉外企业的市场化制度机制、法治化保障能力、国际化服务水平还有待完善和提升，资源优势和开放平台的作用还需进一步发挥等，对此，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如下意见。

一、创新完善思路举措。一要深化思想认识。充分认识优化涉外营商环境是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拓展中国式现代化发展空间的长久之策，是加强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国际合作的现实需要，是加大产业转型升级力度、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以更高站位推进“环境大优化”。二要拉高工作标杆。主动对标沪苏浙等先进地区特别是上海市的经验做法，紧盯全国一流水平和最佳实践，切实把准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成熟度指标体系，精准对接涉外企业实际需求，以更高标准健全相关政策举措。三要创新工作理念。加强统筹谋划，既要全力留住外资、做好激励现有外资扩大投资工作，又要全方位推进双招双引、持续推动海外大招商工作；既要跟进服务外商在皖投资企业，又要主动服务我省“走出去”的企业；既要服务好大企业，又要服务好中小微企业。

二、提升涉外法治水平。一要坚持综合施策。坚持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着力建设同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开放要求相适应的法治化涉外营商环境，一体推进涉外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服务。制定涉企法规政策，注重听取并吸纳涉外企业合理意见，必要时设置政策执行过渡期，指导市县两级制定配套办法。加强法规政策宣传解读，提高知晓度和执行力。二要强化法律服务。高效推进安徽（合肥）创新法务区建设。大力发展市场化法律服务产业，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法务机构，加快培育涉外法律服务机构。

健全涉外企业投诉处理联系机制，强化争端预防，妥善处理争端。推动法律服务资源下沉，帮助涉外企业提升合规水平。三要保护知识产权。严格落实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制度，加大裁决执行力度。对知识产权实施最严格的司法保护，有效落实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主动回应涉外企业普遍关切，加大对专精特新企业关键核心技术和原始创新成果保护力度。四要深化履约践诺。建立健全政府履约践诺诉求便捷直达机制、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加大公共政策兑现和政府履约践诺专项行动实施力度，依法追究损害市场主体权益行为的责任，推动惠企政策落实到位、政府承诺兑现到位、欠账清欠到位。

三、用好用足优势资源。一要强化开放平台作用。持续提升世界制造业大会、黄山国际会客厅、RCEP 地方政府暨国际友城论坛等开放平台国际化水平，推动有条件的市打造高等级开放平台；促进自贸试验区复制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试点经验、形成更多首创性引领性制度成果；推动皖北综合保税区建设；加快补齐服务贸易短板，增强对外资的吸引力。二要拓宽双招双引渠道。进一步发挥我国驻外使领馆和外国驻华机构、国际商协会、国际友城、高等院校、现有外资企业等在双招双引中的独特优势和作用，通过对外宣介、交流合作、现身说法等，更多吸引高质量外资。三要凝聚各方智慧力量。发挥华侨华人融通中外的优势和桥梁纽带作用，更好保护侨企合法权益，更多满足科创新侨在皖创新创业需求，广泛凝聚侨心侨力。组织有关方面共同讲好中国故事安徽篇，不断提升我省涉外营商环境美誉度。

四、强化涉外企业服务。一要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加大对外资项目支持力度，吸引更多外商投资在皖设立研发中心、更多创新团队来皖落户，推动涉外企业与我省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开展科研合作。支持商业银行为涉外企业提供更加丰富的金融产品服务。更好落实公共政策兑现“免申即享”“即申即享”和政策资金“一键送达”等制度。降低 APEC 商务旅行卡申办条件，扩大申报企业行业范围。二要补齐公共服务短板。深入了解、积极回应涉外企业合理关切，提供更具吸引力的就业居留、落户购房、医疗保健、配偶就业、子女就学等政策支持，规范并推进国际学校和国际化社区建设，完善餐饮娱乐等生活配套设施和服务，加密我省与重点外资来源地的国际航线航班。三要加强涉外人才引育。加大国际金融、国际贸易、国际法务等专业人才引进、培养和储备力度。研究建立与国际接轨的人才评价体系，推动建立国际人才职称评审快速通道。积极推进相关院校学科专业调整，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加快培养产业发展需要的技术人才。探索建立长三角地区国际人才引进、培育一体化机制，促进国际人才跨地区、跨行业、跨领域顺畅流动。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我省优化涉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报告意见情况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印发〈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我省优化涉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报告的意见〉的通知》（皖人常办〔2023〕35 号）悉。省政府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省外办等部门逐项研究，制定整改措施，认真抓好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切实提升思想和行动自觉，创新完善优化涉外营商环境思路举措

（一）深化思想认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指示精神，充分认识优化涉外营商环境是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拓展中国式现代化发展空间的长久之策，是加强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国际合作的现实需要，是加大产业转型升级力度、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坚持以更高站位推进“环境大优化”，全力推动优化涉外营商环境各项工作落实落细，将涉外营商环境列入省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省政府常务会议议题，认真研究谋划推进措施。推动将高标准创建一流涉外营商环境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课程体系，统一思想、提升认识，持续推动改进工作作风，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长期不懈地树立忠诚尽职、奋勇争先的鲜明导向。

（二）拉高工作标杆。跟进学习研究世行 B-Ready 评估指标，根据国家营商环境评价安排，紧盯沪苏浙等地特别是上海市的经验做法，主动向先进地区学习，结合实际分年度制定我省创优营商环境对标提升举措，健全我省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细化各单位责任分工，推进落地见效。依托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综合试验平台，不断加强制度成果创新、复制推广和落地见效。建立与跨国公司联系直通车机制，充分畅通与外资外企联系沟通渠道，常态化征集外资外企意见建议并及时办理解决。研究制订《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若干措施》，落实落细中央关于涉企惠企系列政策举措，推动惠企红利精准高效直达，提升涉外企业获得感和满意度。

（三）创新工作理念。实施高效率投资促进提升、高质量龙头项目招引、高能级开

放平台培育 3 项行动，建立重点外资企业联系服务机制，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在要素获取、资质许可、经营运行、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方面享受平等待遇。创新外资招引模式，开展新型双边基金招商，支持境外返程投资、利润再投资，扩展平台招商、委托招商、展会招商新路径。持续举办“投资安徽行”系列招商活动，用好境内外商协会、投资机构等资源及“海客圆桌会”外资招引平台，开展精准有效招商。深入实施“徽动全球”出海行动，组织企业参加各类境内外展会，推动企业“走出去”开展合作。发挥市场竞争优化资源配置作用，通过更加深入的制度创新，为外资企业创造公平竞争的环境。

二、坚持法治思维法治方式，不断提升涉外营商环境法治水平

（一）坚持综合施策。扎实开展全国第三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把法治化营商环境作为衡量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建设的重要标尺，总结培育一批在全国叫得响、立得住、推得开的示范典型，以点带面提升涉外营商环境法治水平。研究提出 2024 年立法项目和规章制定计划，重点推动经济领域、新兴领域及涉外领域等前瞻性、创制性立法，广泛吸纳包括涉外企业在内的各类经营主体的意见建议，序时推进《安徽省企业技术改造促进条例》《安徽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等立法项目。将《安徽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纳入我省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研究细化配套制度。制定涉企政策时注重听取并吸纳合理意见，必要时设置政策执行过渡期，指导市县制定有关配套办法，加强法规政策宣传解读，引导涉外企业及人员增强法律意识、诚信意识。加强和完善涉案涉外企业案后跟踪帮扶工作。

（二）强化法律服务。紧盯时间节点，采取省市共建模式，高起点高标准高效率谋划安徽（合肥）创新法务区建设，加快汇聚国内外高端优质法务资源，确保 2024 年 5 月底前正式揭牌。开展涉外法律人才培训，努力培养和储备一批政治素质过硬、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妥善处置涉外法律事务的高素质人才。积极争取国内外知名法务机构、头部企业、商事组织入驻。进一步优化拓宽涉外企业司法救济途径，对涉外企业控告、申诉、举报案件及时办理、跟踪督办、限期反馈。深入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调解、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资源，推动下沉基层一线，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全方位优质法律服务。践行“有求必应、无事不扰”服务理念，发挥“安徽十大新兴产业法律服务团”作用，深入拓展“法律服务进万企”“惠企暖企·普法先行”“贸法皖企行”等服务载体，聚焦合同履行、风险防范、破产处置等方面，常态化推动“法治体检”，重点加强中小微企业普惠性法律服务。

（三）保护知识产权。严格落实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制度，将专利侵权纠纷行政

裁决相关指标纳入年度知识产权保护检查考核。进一步加强平等保护，重拳打击侵犯涉及外资品牌商标专用权的违法行为，对假冒产品生产者从严从速查处。主动回应涉外企业普遍关切，建立我省外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相关诉求收集处理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安徽省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快速预审作用，建立审查确权、行政执法、维权援助、仲裁调解、司法衔接相联动的产业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体系。加强支持专精特新企业新技术、新产品高效获取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为新材料、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等“专精特新”企业发明专利开通优先审查业务。

（四）深化履约践诺。以完善政府诚信履约长效机制为重点，聚焦“提标、扩面、增效”，纵深推进公共政策兑现和履约践诺，接续起底化解各级政府“说到做不到”等问题。强化公共政策兑现平台应用，及时发布“颗粒化”惠企政策，完善平台精准推送机制，实现政策快捷直达、精准滴灌；加快建设合同协议履约监管平台，打造闭环式、可溯源、可追踪的“全生命周期”履约监管体系。深化“府院”“府检”联动，推动政府系统常态化清查履行给付义务情况，探索将公共政策兑现纳入公益诉讼，推动“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闭环运行，更好以政府诚信赢得社会公信。加大外经贸政策资金支持力度，足额兑现省级外经贸政策。持续压缩出口退税平均办理时间，优化办理渠道、简化办理手续。深入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不断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对符合条件的汽车、光伏、家电等产业提供更优承保政策。大力培育符合条件的外向型企业首发上市。加大联合执法力度，依法严厉打击各类涉企违法犯罪，依法实施追究损害市场主体权益行为的责任，推动惠企政策落实到位、政府承诺兑现到位、欠账清欠到位。

三、充分挖掘优势资源，积极搭建营商环境国际交流促进高端平台

（一）强化开放平台作用。持续提升世界制造业大会、RCEP 地方政府暨国际友城论坛等重大涉外活动举办水平。借助省内各类因公团组出访契机，多国家、多地区、多层次开展宣介，积极邀请外国政要、地方政府及友好省州（友好城市）代表、跨国公司高管、国际商协会、知名企业家及相关领域专家学者赴安徽参加相关活动。坚持“外事+”赋能，发掘各市对外交往特色优势，推动打造黄山国际会客厅等高等级开放平台，集聚更多优质资源，增强城市国际影响力。高标准高质量推进中国（安徽）自贸试验区建设，开展系列首创性探索。进一步加强池州皖江江南保税物流中心（B 型）建设，创新运营服务模式，充分挖掘现有企业物流需求，持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发挥蚌埠综合交通、区位优势，推动综合运输发展，吸引分拨和配送物流项目进驻蚌埠（皖北）保税物流中心。深入实施《中国（蚌埠）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建设线上综合

服务平台、线下产业园区平台，加强跨区域合作，开展营商环境优化行动。

（二）拓宽双招双引渠道。充分利用世界制造业大会、中国安徽名优农产品暨农业产业化交易会、国际新材料产业大会、安徽国际文化旅游节等省内重大经贸人文活动，积极邀请外国驻华使节和驻沪总领馆官员来皖出席活动。继续举办海客圆桌会等相关经贸对接交流活动，重点搭建与国际性组织、行业商协会、资本机构、跨国公司的高效对接平台，积极引育优秀企业和要素资源，完善利用外资的渠道网络，提高利用外资的精准度和效率。积极争取我国驻外使领馆支持，推动与外国地方政府高层互访和民间友好交往，借助友好城市平台举办双方经贸对接、文旅宣介、留学教育等专场活动，吸引更多高质量外资关注安徽。充分利用徽商总会平台，助力引入更多优质项目、合作伙伴、优秀人才。通过“科大硅谷”、中国科大科技商学院、羚羊工业互联网相互赋能，推动科研机构、高校院所、大科学装置与企业、资本的协同创新，为安徽企业“走出去”、外资企业“引进来”提供有力支撑。进一步扩大服务贸易规模，坚持引育结合，招引一批国际一流的服务贸易企业，培育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市场主体，打造服务贸易特色产业集群。

（三）凝聚各方智慧力量。充分凝聚、发挥海内外侨智侨力，奋力推进安徽（合肥）侨梦苑建设。不断深化“地方侨联+大学侨联+校友会”机制，积极涵养国内外知名大学海外校友资源，邀请海外高层次人才、重点侨商侨领来皖考察对接，做大做强“巢湖侨创峰会”品牌，鼓励和支持科创新侨在皖创新创业。继续会同中国侨联、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联合举办涉侨纠纷多元化解首批试点工作，建立涉侨纠纷诉调对接特邀调解员队伍、“一带一路”律师服务团，有力维护侨企合法权益。继续举办海外皖籍侨领研修班、亲情中华夏令营等活动，邀请海外侨团侨领及海外华裔新生代参加活动，激发海外侨领侨胞的爱国热情，不断发挥侨界智力密集优势。大力支持对外讲好“安徽答卷”“安徽主场”“安徽科创”“安徽人文”故事，充分展示安徽经济发展取得的新成就、新变化，大力宣传安徽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等国家战略的积极作为，不断提升我省涉外营商环境美誉度。

四、强化涉外企业服务，切实推进涉外营商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

（一）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建立健全重点外资项目工作专班服务机制，强化外资项目要素保障，加快推进大众安徽新能源汽车生产基地、蔚来中国总部、先进半导体封装等全国重点外资项目建设，大力招引外商投资企业在皖设立研发中心、地区总部、功能性机构和再投资。落实国家鼓励类外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政策，总投资 3000 万美元以上

鼓励类外资项目免税确认办结时限压缩到 7 个工作日。支持涉外企业与我省企业、科研单位、高等院校等组建创新联合体，共建省产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强化金融服务能力，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我省涉外企业融资支持力度，通过优化国际结算、贸易融资、跨境资金管理等，为涉外企业提供全方位服务。大力推进全省“免申即享”平台、“税路通·安企心”跨境税收服务子品牌建设，加强数据共享，将“免申即享”“即申即享”与税费优惠政策落实密切结合，聚焦减税降费、就业创业、科技创新、三次产业等重点领域，实现惠企政策与企业自动匹配，最大限度提高政策供给的精准度、便利化和公平性，推动政策红利精准高效直达。加大 APEC 商务旅行卡宣传推介力度，推行企业资质“白名单”制度，优化简化申办程序和条件，缩短办理时限，进一步提高服务水平。

（二）补齐公共服务短板。持续优化外资外企项目落地保障，加强安徽涉外教育、医疗等生活领域服务资源建设。加快筹建合肥德国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指导安医大二附院国际医疗部增设“专家门诊”，满足外籍人员差异化需求。推动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绑定“安徽码”，逐步向医疗健康、政务服务、交通出行、文化旅游、互联网支付等领域延伸，打造智能便捷的数字化生活网络，助推外籍人士更好融入安徽。恢复和加密更多国际航线，在相继开通合肥新桥机场至越南芽庄、泰国曼谷、新加坡和日本大阪等 4 条国际客运航线的基础上，积极推进合肥新桥至俄罗斯莫斯科等航线恢复和开通，更好畅通内外往来便利化通道，持续提升安徽国际美誉度。

（三）加强涉外人才引育。持续深化职称评审制度改革，畅通外籍人才职称评审绿色通道，优化申报评审工作流程。继续推进《深化高校学科专业结构改革服务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2—2025 年）》，优化调整专业设置，加快建设安徽高等研究院，支持高校与科研机构、头部企业共建现代产业学院、国家卓越工程师创新研究院，为安徽跨越发展、产业活力涌流培养更多高素质人才。更加主动地服务人才引进工作，做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C 类）事项的管理与服务工作，适配性改造新版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切实推动外国人 144 小时过境免签政策等便利化政策落地落实。深入实施江淮英才培养计划和万名博士后聚江淮行动，推进江淮战略帅才引进项目，集聚培养更多一流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卓越工程师，常态化开展“人才安徽行”系列活动。健全以企业为主体的人才“引育留用”机制，畅通企业人才引进绿色通道。持续推进长三角地区完善专业技术人才资格互认共享、外国高端人才工作许可互认等举措，通过进一步完善人才流动机制，打破人才壁垒。

省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对省人民政府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我省优化涉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报告意见报告的意见

主任会议：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我省优化涉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报告的意见》（以下简称《审议意见》），已于2023年12月11日按有关规定交省政府研究处理。省人大民宗侨外委员会加强与省政府办公厅及相关部门的联系，对《审议意见》落实情况跟踪督办，并对落实情况报告稿进行了认真研究、提出了修改意见，省政府充分吸纳，并于2024年2月20日将《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我省优化涉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报告意见情况的报告》（皖政案字〔2024〕5号）报送省人大常委会。

省人大民宗侨外委员会认为，省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对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高度重视，逐项进行研究，相应提出了4个方面13项落实举措，站位很高，内容具体，务实管用，操作性强。落实好这些措施，对于我省进一步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增强对外资的吸引力，提振市场主体信心，激发经济发展活力，推动高水平开放和高质量发展等将发挥积极作用。

省人大民宗侨外委员会建议将省政府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印发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并将继续跟踪督促《审议意见》的落实。

以上汇报，请予审定。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深入推动全省种业发展情况报告的意见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动全省种业发展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近年来，全省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的重要论述、关于振兴民族种业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党中央关于打好种业翻身仗等决策部署，聚焦打造种业强省目标，扎实推进“种质资源保护利用、种业创新攻关、企业扶优、基地提升、市场净化”五大行动，为促进我国种业高质量发展、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作出了安徽贡献。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我省在推动种业发展中，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和不足，如种质资源保护利用不够充分、种业科技创新能力不够强、重大突破性品种较少等。围绕深入推动种业发展、加快种业强省建设，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进一步凝聚建设种业强省强大合力。各级政府要认真践行大食物观，抓住种子这个要害，统筹推进农作物、畜禽、水产、微生物、林木种业高质量发展。省直相关部门要各尽其责，充分发挥现代种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优势，主动协调解决种业发展重大问题，细化实化规划审批、用地保障、人才激励等工作措施，合力推进我省种业振兴工作。各级财政要加大对种业振兴的支持力度，尤其对种质资源保护利用、突破性品种选育、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种业创新平台建设等给予持续稳定的支持。

二、进一步提高种质资源保护利用水平。坚持保护优先、高效利用、政府主导、多元参与的原则，加快构建多层次收集保护、多元化开发利用、多渠道政策支持的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利用新格局。加大珍稀、濒危、特有资源与特色地方品种收集力度，特别对重要农作物的野生近缘植物、乡土品种等，做到应收尽收、应保尽保。加快省级农业种质资源中心库（含林草种质资源）建设，启动资源登记入库准备工作。着力提升种质资源精准鉴定和科学评价水平，推动种质资源开发利用数量和质量双提升。科学防控和治理外来入侵物种，筑牢生物安全屏障。

三、进一步增强种业科技自主创新能力。整合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种业企业等单位的种质资源、人才资源、平台资源等各方资源，围绕粮食安全和产业发展用种需求，开展育种技术联合攻关，加快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突破性新品种。推进生物育

种安徽省实验室建设。加强南繁科研育种基地建设，完善相关配套设施，提升基地育种能力。参与国际交流与合作，支持种质资源“引进来”和创新成果“走出去”。

四、进一步加大扶持种业企业发展力度。强化种业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具备育种研发能力的种业企业优先承担种业创新项目，激励种业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升自身创新能力。支持种业企业与科研院所、育种基地、金融机构加强合作，建立健全产学研深度融合、创新链和产业链高效联动的商业化育种体系。加强种业企业品牌建设，注重品牌宣传，提高安徽种业品牌知名度。

五、进一步推进依法治种兴种能力建设。修订完善《安徽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健全种子法规制度。重视种子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加强基层种业管理机构和人员队伍建设，提高执法装备和业务水平。强化种业知识产权保护，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协作配合机制，加大对种业领域犯罪打击力度，为推动我省种业振兴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深入推动全省种业发展情况报告意见情况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收到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印发〈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深入推动全省种业发展情况报告的意见〉的通知》（皖人常办〔2023〕36号）后，省政府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省农业农村厅等相关部门逐项研究，制定整改措施，认真抓好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凝聚建设种业强省强大合力

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种业振兴的重要论述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要求，坚决把加快推进种业振兴、打造种业强省，放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位置。

（一）强化统筹推进。认真践行大食物观，科学谋划种业振兴政策，严格落实种业强省行动方案和“十四五”种业发展规划，研究制定2024年度种业工作要点，统筹推进农作物、畜禽、水产、微生物种业高质量发展。坚持将种业振兴纳入省政府重点工作调度推进，分阶段督导调度任务落实情况。出台推进全省林草种苗事业高质量发展意见，推进全省林草良种基地树种结构调整，加强全省林业保障性育种基地建设。加大种业振兴在乡村振兴、粮食安全责任制、省政府目标管理等考核中的份量，优化考核指标。

（二）完善工作措施。充分发挥各级现代种业发展联席会议作用，协调成员单位研究种业支持政策，主动解决种业发展重大问题，细化落实规划审批、用地保障、人才激励等工作措施，强化支撑要素保障，形成政策支持合力。强化支持种业发展空间需求，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合理布局和预留种业发展用地空间，重点保障种业产业项目落地，优先安排种业园区用地；安排不少于10%的建设用地指标，加强省级统筹，市级优先保障种业等乡村重点产业发展用地；将种业企业设施用地纳入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简化取得方式和审批手续。加强种业高端人才引进，鼓励符合条件的种业高层次人才申报省级人才计划，将种业人才纳入各地急需紧缺人才需求目录。

（三）加大财政支持。争取中央财政种业发展资金、制种大县资金等支持，积极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报种质资源保护利用、测试评价、种业创新能力提升、制种基地建设等种业项目。统筹省财政种业发展资金，支持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良种联合攻关、农作物品种管理和“种业之都”建设。设立省科技创新攻坚专项，支持采取“揭榜挂帅”“定向委托”“竞争赛马”新型项目管理模式，开展种业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督促指导各地为种业提供长期稳定的资金支持，重点支持种质资源保护利用、良种攻关、制种基地建设、良种推广等种业基础性项目建设。发挥省农业产业发展基金、绿色食品产业基金放大撬动作用，支持合肥市发挥种业发展专项资金和种业之都建设基金功能，吸引社会资本进入种业产业。

二、夯实种业基础，强化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利用

（一）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体系建设。坚持保护优先、高效利用、政府主导、多元参与的原则，加快建成省级农业种质资源中心库和国家中部地区畜禽遗传资源基因库等重点库（场、圃），配套建设全省农业种质资源数据管理平台、种质资源鉴定平台，形成以省级中心库（基因库）为主导和地方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单位为补充的省、市、县三级种质资源保护体系。加快推进林草种质资源普查工作，完善省级林草种质资源数据平台与信息系统。加快林草种质资源的开发利用，进一步健全产学研深度融合体系。完善资源保护管理制度，健全农作物、畜禽遗传资源和农业微生物保种库（圃、场）等管理规范。加强濒危种质资源保护，加大珍稀、濒危、特有资源与特色地方品种，特别是重要农作物的野生近缘植物、乡土品种等收集力度，严格落实三方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协议，组建省级畜禽濒危遗传资源保护专家团队开展“一对一”保护，做到应收尽收、应保尽保。

（二）开展资源鉴定评价。建立省级统筹、分级负责、有机衔接的农业种质资源利用机制。分类完善一批农业种质资源鉴定和生产性能测定平台，特别是主要农作物抗病虫、抗倒伏、抗旱、耐热、耐密、抗穗发芽等鉴定平台，以及种畜禽、水产、微生物生产性能测定和鉴定平台，重点针对主粮作物、油料作物、园艺作物、畜禽、水产和我省特色优势作物主要性状（性能），提升资源深度鉴定、科学评价水平，挖掘一批优异种质和基因资源，创新制造一批目标性状突出、综合性状优秀的商种材料。加强全省抗逆广适、木本油料、重要乡土和优质经济林等种质资源的保护收集、鉴定评价和利用保存工作，高水平建设广德竹类、舒城油茶国家级林木种质资源库项目。

（三）筑牢生物安全防线。坚持科学防控和治理外来入侵物种，完善“政府主导、属

地管理、分级负责”的防控责任体系，注重境外引入物种监测与风险评估，规范外来物种检疫审批，建立常态化监测预警机制，强化部门联防联控，引导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防控，加强防治进度、防治质量的调度和监管，保证防治工作质量和防效。

三、加强育种创新，加快优良品种培育步伐

（一）加大育种攻关力度。紧扣“打造千亿斤江淮粮仓”、大豆和油料产能提升工程以及肉牛振兴行动等，强化全省育种协同创新，整合科研院所和企业力量，持续开展4个农作物和5个畜禽品种“揭榜挂帅”良种联合攻关，继续推进大豆、油菜、玉米等油料作物新品种选育，加快构建肉牛良种繁育体系，争取培育一批具有自主产权的优势品种，进一步提升育种技术创新和重大品种源头供给能力。持续开展优质经济林、速生用材林、木本油料、绿化观赏、生态修复、野生类、乡土类、重要草本中药材等树草种的良种选育，逐步推进全省部分乡土树种种质培育、性状改良及新品种选育攻关等生物育种应用。加大科技项目支持力度，立项实施一批种业领域自然科学基金和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深化企业和高校院所产学研合作，加大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攻关力度。

（二）改善育种平台质量。推进创新载体建设，加快建设运行生物育种安徽省实验室，强化种业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解决制约我省生物育种技术短板，提升源头创新能力。优化种业领域创新平台布局，加强农业领域省重点实验室、产业创新研究院等建设，探索建立共性核心技术原始创新研发平台，促进种业科技创新资源和要素有效集聚，推进生物育种前沿技术创新。支持龙头企业或名校名院名所牵头，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共同组建种业领域创新平台，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调整优化省内涉农高校的种业相关学科建设，推动涉农高校加强与种业领域大院、大所、大企协同融合、联合攻关。加强南繁科研育种基地的基础设施建设，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和企业亲本材料保护，为企业科研育种创造良好环境。

（三）加强育种交流合作。鼓励科研单位和种业企业加大优质资源引进，建立种质资源便利通关机制，落实进口种源免税政策。为符合条件的企业高效申报种子出口配额，依托中国（安徽）自贸区等平台，支持企业采取在境外设立研发机构、申请境外知识产权保护等“育繁推一体化”举措，巩固我省农作物种子对东南亚、南亚、非洲等传统市场和中亚等新兴市场的出口优势。全面摸排并动态调整我省对外投资种业项目，举办种业企业高质量“走出去”专题培训，将市场开拓、跨国经营等内容作为培训重点，帮助企业提升海外经营能力和水平。推动长三角地区种业一体化战略合作，深化长三角地区品种审定互认机制，加快品种省外审定、认定、引种备案和市场拓展。

四、加大企业扶优，持续增强种业企业综合实力

（一）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优势企业通过收购、控股、兼并重组等方式，整合种业上下游技术、人才等要素，提高育种创新能力。鼓励具备育种能力的种业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牵头承担育种攻关项目和重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鼓励企业牵头申报省科技计划项目，在省重点研发计划生物育种项目中，争取企业牵头实施项目达到70%。支持种业企业牵头组织高校院所，凝练省科技计划项目技术需求。鼓励种业企业牵头组建种业科技特派团和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实施精准服务，加速种业科技成果转化。

（二）完善商业化育种体系。推动种业企业与科研单位、金融机构、种业基地“三对接”，建立产学研深度融合、创新链和产业链高效联动的商业化育种体系。鼓励科企合作对接，深化省直科研育种团队与入选国家阵型种业企业“一对一”联系机制，实施农作物企业和畜禽保种场“样本点”制度，为企业精准提供技术服务。支持种业企业与科研院校开展资源、技术、育种合作，以及科研成果和技术入股合作，鼓励科研院校的科技人才到种业企业兼职兼薪。拓展科技特派员在种业领域服务功能，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加快育种成果转移转化。深化银企合作对接，支持中化、国投、中农发等国有资本注入省内种子企业。持续推进金融支持种业振兴专项行动，为企业“一企一策”制定融资计划，按照企业经营模式开发定制金融产品，用好“活体贷”“肉牛贷”相关政策，加大对种牛产业的金融支持。提高银企线上对接效率，拓展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种企专区”功能，持续完善种业企业名录库，充实金融政策库和产品库，鼓励金融机构为种业企业单设信贷种类和规模、提供利率优惠政策。支持种业企业上市，有针对性开展企业上市培育和辅导服务，培育具备优势的上市企业梯队，支持皖垦种业加快上市步伐，支持符合条件的种业企业到更高层次资本市场挂牌上市。支持企地合作对接，继续推动优势种业企业与国家级良种繁育基地开展共建，不断提高基地社会化服务水平，实现企业和基地同步发展。发展全省木本油料产业，推进“龙头企业+合作社+生产大户+电商+区域协调+城乡融合+苗旅融合+林下特优经济”产业发展模式，提升种业产业复合叠加效益。

（三）加强安徽种业品牌建设。大力实施“区域品牌、产品品牌、企业品牌”三位一体的种业品牌建设战略，充分挖掘各级种业基地的育种优势，引导种业企业瞄准国内外市场需求，加强优良品种展示示范和宣传推介力度，形成品牌建设的规模效应。搭建安徽种业宣传推介平台，组织企业参加国内外种业展会活动，提升“皖种”知名度。注重宣传引导，充分利用主流媒体、新媒体，全方位、多角度宣传推介安徽种业基地、种业优势企业、优势新品种，鼓励各地实践创新，挖掘一批种业振兴先进典型，打造中国·合肥

苗木花卉交易大会会展品牌，提高安徽种业品牌影响力。

五、严格市场监管，不断提升依法治种兴种能力

（一）完善种业法规制度体系。严格贯彻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等法律法规，采取多种形式宣传解读活动，推动普法宣讲进农村、进企业、进展会，遴选宣传一批种业领域典型司法案例。修订完善《安徽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进一步健全种子法规制度。加强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提升全省种子质量监管能力，稳定种子检验队伍，在制种用种关键时点，突出重点区域、重点品种开展种子转基因成分检测，确保农业生产用种质量安全。

（二）提升基层种业管理水平。健全基层种业管理队伍，调整优化种业管理机构，调配编制资源，加强种业日常管理和执法能力建设。加强种业管理人员日常培训，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围绕品种创新与管理，品种保护、审定与登记、种业行政执法等内容，多种形式开展业务培训，开阔基层种业管理人员视野，强化安全监管及服务意识，进一步提升种业基层管理人员理论水平和业务技能。

（三）强化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压实种业市场“网格化”监管责任，综合运用法律、经济、技术、行政等手段，推行全链条、全流程监管，构建属地为主、部门协同、区域联动、社会参与的种业知识产权保护格局。严格落实全省农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规则，推动行政执法、市场监管、农业农村、司法保护等部门协作配合，在线索发现、案件会商、检验鉴定、物品处置等方面形成工作合力。加强种业市场常态化监管，聚焦关键区域、关键品种、关键时节，扎实开展春、秋季种子市场、夏季制种基地检查和冬季种子企业抽查，加强制种基地、种子市场监督检查，开展林草种苗生产经营许可“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优化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林草品种进出口审批，严格执法、重拳打击假冒伪劣、套牌侵权等违法犯罪行为，营造激励保护原始创新氛围，为皖种振兴营造良好的法治市场环境。

省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对省人民政府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深入推动全省种业发展情况报告意见报告的意见

主任会议：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深入推动全省种业发展情况报告的意见》按有关规定交省政府研究处理后，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加强与省政府办公厅及相关部门联系，提出意见建议，跟踪督促审议意见落实。近日，省人民政府已将《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深入推动全省种业发展情况报告意见情况的报告》（皖政案字〔2024〕1 号）报送省人大常委会。

农业与农村委员会研究后认为，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对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高度重视，逐项进行了研究，提出了提高政治站位，凝聚建设种业强省强大合力；夯实种业基础，强化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加强育种创新，加快优良品种培育步伐；加大企业扶优，持续增强种业企业综合实力；严格市场监管，不断提升依法治种兴种能力等 5 个方面 15 项落实措施，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行性。落实好这些措施，对加快推进种业振兴、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

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建议将此报告印发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并将继续跟踪督促审议意见落实。

以上汇报，请予审定。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检查《安徽省养老服务条例》实施情况报告的意见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魏晓明受执法检查组委托所作的《关于检查〈安徽省养老服务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实施以来，各级各部门把《条例》作为推动养老服务工作的重要法治保障，积极采取措施促进法规贯彻实施，持续优化养老服务供给，全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稳步推进。但同时也指出，我省养老服务仍存在发展不均衡、供给能力尚有短板、部分政策落实不到位等问题，需要高度重视采取措施加以解决。为此，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压实法定责任。一是全面履行各级政府主体责任，强化养老服务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的职责落实。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督管理制度，建立部门之间信息互通、互相配合、协调运作的长效机制。要将农村养老服务纳入“三农”工作和乡村振兴战略统筹谋划、重点推进，严格落实各项政策补贴，做好农村老年人兜底保障。二是狠抓养老服务设施规划与建设。加快推进养老服务设施等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加强养老服务设施用地保障。重点抓好城市老旧小区、农村养老服务设施的配建和适老化改造。三是针对职工护理假落实不到位、部分项目资金支出进度较慢等问题，督促有关部门加强监管，确保政策发挥实效。四是加大《条例》的宣传力度，引导全社会重视推进养老服务的重要意义，通过各界监督，更好地实施该《条例》。

二、进一步强化要素保障。一是加强资金统筹。建立与人口老龄化和养老保障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增长机制，发挥财政资金的引领作用，拓展多元化投融资渠道。二是加大人才队伍建设力度。鼓励支持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加大专业人才供给规模。发挥好社会养老机构在开展岗位培训中的作用，为养老事业输送实用性技能人才。加强政策倾斜和人文关怀，让为老服务成为更有尊严、更有获得感的职业。三是加快推进智慧养老服务。支持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建设，加强跨部门的智慧养老政策协同和数据共享，不断丰富智慧养老应用场景及相关产品和服务，促进康复辅助器具等产业发展。

三、进一步发展嵌入式养老。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积极扶持引导社会力量投资兴办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满足养老不离家与社区依赖的普遍需求。在健全养老服务网络、打

造“15 分钟”养老服务圈上下足功夫，打造一批集医疗、助餐、助浴、短期托养、紧急救助为一体的嵌入式养老服务综合体。以乡镇（街道）养老服务中心、社区（村）养老服务站为依托，向老年群体开展上门服务。支持社区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家庭病床、上门巡诊、远程诊疗等服务。

四、进一步推进医养结合。鼓励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和养老服务机构组建医养联合体，发挥各自服务特长，形成优势互补，内部建立有序转诊、双向转介机制。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卫生机构纳入医保定点管理，积极探索将符合条件的医疗服务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完善上门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加强老年人居家医疗服务医保支付保障。加快建立覆盖全省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满足失能老年人长期护理服务需求。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检查《安徽省养老服务条例》实施情况报告意见情况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收到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印发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检查〈安徽省养老服务条例〉实施情况报告的意见的通知》（皖人常办〔2023〕37号）后，省政府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省民政厅认真研究办理，逐项提出贯彻措施，认真抓好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进一步压实法定责任

（一）全面履行政府主体责任。将养老服务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和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定期调度研究，推动落实。充分发挥各级老龄工作、养老服务工作议事协调机构统筹指导作用，在经费投入、资源配置、政策引导、规划引领、制度建设、督促检查等方面，加大投入力度。利用各级建立的养老服务跨部门协同监管及信息共享机制，在2023年实现养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市、县（市、区）全覆盖监管的基础上，持续开展养老机构质量安全排查整治行动，对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和质量进行每年不少于1次的现场检查。及时将养老服务相关经营主体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积极探索农村养老服务与乡村振兴协同发展，优先解决农村生活困难老年群体的基础性服务项目，因地制宜建设村级养老服务站（农村幸福院）、老年食堂（助餐点）等农村养老服务设施。

（二）狠抓养老服务设施规划与建设。指导各地落实《安徽省养老服务条例》《安徽省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等有关要求，深入实施“十四五”养老服务发展规划，推动编制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指导已编制规划的地区落实《安徽省国土空间专项规划衔接技术导则（试行）》，按程序获批后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进行监督管理。督促其他未完成编制的市2025年年底前完成编制工作，指导督促50万以上人口及有需要的县（市、区）2026年年底前完成编制工作。允许盘活利用城镇现有空闲商业用房、厂房、校舍、办公用房、培训设施及其他设施提供医养结合服务，并适用过渡期政策，5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权利类型使用土地。允许和鼓励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用于医

养结合项目建设。积极推进新建居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与居住区建设实现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配套建设达标率稳步提升。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中，把养老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和适老化改造作为重要内容、一体推进。在 2023 年完成老旧小区改造 7069 个基础上，2024 年计划改造老旧小区 988 个。

（三）加强法规政策实施监管。针对职工护理假落实不到位的问题，督促有关部门及时跟进，按照《安徽省养老服务条例》关于“职工护理假”的规定要求，抓好落实。针对部分项目资金支出进度较慢等问题，强化跟踪督导，确保资金支出与建设进度相适应。同时，督促各地各部门严格落实法规政策有关要求，进一步强化监管责任，确保政策发挥实效。

（四）进一步营造孝亲敬老的浓厚氛围。以“提升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主题，举办学习宣传《安徽省养老服务条例》主题展览活动，重点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养老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安徽省养老服务条例》核心要义和重点内容等，引导全社会为老年人办实事、解难题。

二、进一步强化要素保障

（一）统筹加大资金投入。建立与人口老龄化和养老服务发展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增长机制，从社会福利事业彩票公益金中安排不低于 55%比例的资金，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通过财政支持、银行融资、专项债券、社会投入等多种渠道方式，努力解决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发展资金不足问题。2024 年，省财政安排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专项奖补资金 31146 万元、增长 11.5%，市县两级安排不少于 55%的福彩公益金用于养老服务。引导保险机构投资养老服务，促进医养融合发展。支持金融机构与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合作，建立社区照护中心，为老年人提供餐饮、娱乐、健康管理等服务。在合肥、淮北、淮南等市探索开展“保险服务社区”试点，重点为社区老年人开展多样化健康管理服务。支持保险机构发展具有长期储蓄和养老风险管理功能的保险业务，推动保险公司加快个人养老金、特定养老储蓄、专属商业养老保险等新型试点产品落地，建立与医保相衔接的补充商业医疗保险制度，在全省上线“安徽惠民保”，补足老年人健康保险长期缺位空档。

（二）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研究制定《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若干政策》，鼓励支持高等院校、技工院校开设老年护理学、家政服务、健康服务与管理等养老服务相关专业，继续扩大招生规模，提升养老服务相关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支持院校与养老服务机构深化合作，共同建设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见习基地，培育一批产教融合型养老服务机构，持续开展养老服务培训基地遴选。推动养老服务机构建立合理的工资分

配机制，注重向脏累苦重等岗位倾斜。引导用人单位落实技能津贴制度，推动将技能等级与工资收入、福利待遇、岗位晋升、服务价格等挂钩。将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大赛列为省级一类赛事，对符合条件的参赛优胜选手兑现物资奖励、授予技术能手称号、晋升职业技能等级等政策。广泛开展“最美养老护理员”评选活动，加强对“最美养老护理员”先进事迹与奉献精神的宣传报道。

（三）大力推进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推进安徽省养老服务综合信息系统建设，完善基本养老服务对象数据库信息。推进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创新和示范，组织开展工业和信息化部老年用品产品推广目录推荐和申报工作。加强养老数据归集共享，支持统筹谋划、集约建设智慧养老服务相关场景应用，谋划智“徽”养老等一批养老服务场景，整合共享养老大数据资源，强化数据安全保障。扶持康复辅具产业发展，推广康复辅具社区租赁试点城市经验，加快培育省级康复辅具特色产业园，鼓励开发更多适合老年人需求的辅具产品。

三、进一步发展嵌入式养老

（一）打造一批嵌入式养老服务综合体。印发《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综合体）建设指引（试行）》，支持各地建成 50 家示范性机构，推动机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一体化发展，省财政对 2023 年评定的 50 个省级示范性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按照 20 万元/个予以补助。将“支持各地建设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综合体）不少于 100 个”纳入 2024 年 50 项民生实事，省财政对每个项目安排 50 万元补助。组织合肥、芜湖、淮南按照《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工程实施方案》有关要求，做好申报国家试点准备工作，努力让更多群众在“家门口”享受到嵌入式养老服务等优质普惠服务。

（二）大力发展居家养老服务。继续推进家庭养老床位试点和政府购买“喘息服务”，为不能自理老年人的家庭成员提供每年不少于 1 次的照护技能培训。大力培育养老服务企业（社会组织），支持以市、县为单位建立政府购买养老服务供应商库，按照服务评价结果定期动态更新。组织开展《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规范》（GB/T43153-2023）国家标准的宣贯实施。优化养老服务三级中心功能定位，突出街道、社区两级养老服务中心全托、日照等专业照护服务功能，开展老年人助餐、助浴等服务；依托卫生、文化、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提供健康管理、文体娱乐、老年教育等服务。推进“物业服务+社区养老服务”模式，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开展老年供餐、探视走访等形式多样的养老服务。

（三）积极探索提供居家医疗服务。贯彻落实《安徽省加强老年人居家医疗服务工作实施方案》，支持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养结合机构，重点为失能、慢性病、高

龄、残疾等行动不便或确有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家庭病床、上门巡诊等居家医疗服务。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互联网+护理服务”，创新服务方式，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安全便利的居家医疗服务。

四、进一步推进医养结合

（一）强化养老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合作。印发《关于组织开展医养结合创新发展试点工作的通知》，进一步调动医疗资源为养老服务赋能，着力破解医养结合工作中存在的难点堵点问题。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做实医养签约合作，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基本医疗、慢病用药保障、康复护理等服务，养老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签约率实现 100%。支持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和养老服务机构组建医养联合体，建立有序转诊、双向转介机制，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的医疗卫生机构纳入医疗联合体，发挥医疗联合体在技术、人才等方面的支持作用，促进医疗和养老资源高效协同。

（二）支持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的医疗机构依申请评估通过后纳入医保定点，根据医疗机构资质和等级按规定开通个人账户、普通门诊、普通住院、门诊慢特病等结算权限，将参保老年人在协议定点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合理确定养老机构内设医疗卫生机构医保支付方式，保障老年人医疗需求。

（三）推进居家医疗服务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明确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提供上门医疗服务，采取“医药服务价格+上门服务费”的方式收费。研究制定我省“上门服务费”收费标准，完善居家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加强老年人居家医疗服务医保支付保障。指导医疗机构申报新增“上门服务费”价格项目工作，按医疗服务价格重要事项书面报告国家医保局审定，项目立项后将结合不同性质医疗机构的实际情况，完善项目价格和支付政策，增加医疗服务供给。

（四）积极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设。研究制定《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设的若干意见》，在总结提炼试点经验基础上，进一步衔接国家政策，完善我省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做到统一制度定位和框架，统一政策标准，规范管理运行。

省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对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检查《安徽省养老服务条例》实施情况报告意见有关情况报告的意见

主任会议：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检查〈安徽省养老服务条例〉实施情况报告的意见》（以下简称《审议意见》）按有关规定交省政府研究处理后，社会建设委员会多次与省政府办公厅、省民政厅等部门就《审议意见》办理情况进行沟通，并提出意见建议。近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检查〈安徽省养老服务条例〉实施情况报告意见情况的报告》（皖政案字〔2024〕3 号）（以下简称《落实情况》）已报送省人大常委会。

社会建设委员会审查后认为，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高度重视，逐条逐项进行了分析研究，并积极予以回应。在进一步压实法定责任、强化要素保障、发展嵌入式养老、推进医养结合等 4 个方面，结合实际提出了 14 条改进措施。落实这些措施，对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养老服务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推动《安徽省养老服务条例》全面有效贯彻实施，解决当前养老服务工作中遇到的主要矛盾和突出问题，推动我省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将起到积极促进作用。

为增强监督实效，今年 12 月份召开的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将审议省政府研究处理关于《安徽省养老服务条例》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情况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社会建设委员会将继续跟踪《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并协助常委会做好有关工作。

社会建设委员会建议，将省政府的《落实情况》印发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

以上汇报，请予审定。

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上的讲话

（2024 年 3 月 28 日）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　韩俊

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

本次会议是全国两会后举行的第一次常委会会议。会议深入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认真审议审查有关报告、表决通过有关法规和有关任免事项，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

今年全国两会，是在迎接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之际、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之年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会议就做好今年各项工作作出全面部署，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在会议期间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讲话，对做好人大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具有极强的政治性、思想性、指导性和实践性。省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把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紧密结合安徽实际，按照省委部署安排，认真履行法定职责，与时俱进开展工作，奋力推动我省人大工作再上新台阶，为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作出新贡献。下面，我就贯彻落实全国两会精神、做好我省人大工作，讲 4 点意见。

第一，要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牢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本质特征和最大优势。要深学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吃透把准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的核心要义和实践要求，坚定不移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要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紧扣省委工作要求，统筹做好立法、监督、决定、任免等各项工作，及时通过法定程序把党的主张和党委决策转化为国家意志和人民群众的共同实践。要认真学习党章党规党纪，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制度，重要会议、重要立法、重要部署、重要事项等都要按规定向省委请示报告，保证党的领导落实到人大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

第二，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为推动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人大工作只有与中心工作同频共振，才能展现新担当、新作为。省人大及其常委会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

记关于安徽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锚定打造“三地一区”战略定位、建设“七个强省”奋斗目标，进一步找准依法履职的切入点、结合点和发力点，科学安排制定法规、听审报告、执法检查等立法监督项目，全力护航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要助力打造科技创新策源地。创新是安徽的金字招牌。去年，省委、省政府制定了《关于以高水平创新型省份建设为旗帜性抓手、在国家创新格局中勇担第一方阵使命的指导意见》，今年新年伊始，我们召开全省科技创新大会，对建设科技强省进行系统部署。这次机构改革明确组建省委科技委员会，负责统筹推进全省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进一步汇聚推进科技创新的强大合力。要围绕建设高水平创新型省份，加强对三大科创引领高地建设情况的监督，加快促进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条例、专利条例、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等立法进程。要深入研析实施人才兴皖工程的法治需求，完善人才领域法规体系。要聚焦推动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促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等开展调研，就家庭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开展检查。要助力打造新兴产业聚集地。安徽制造特色鲜明，去年规上工业营收突破 5 万亿元、居中西部第一。工作中，我们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壮大新能源汽车、先进光伏和新型储能、集成电路、新材料、新型显示、低空经济等新兴产业，前瞻布局量子科技、聚变能源、通用人工智能等未来产业，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去年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总产值比重为 42.9%。要围绕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骨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这个重点，加快制定企业技术改造促进条例等法规，及时就培育发展未来产业作出法规性决定，着力打造发展新质生产力的主阵地。去年，省人大常委会制定了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发展条例，要认真开展《条例》实施情况执法检查，以法治力量推动首位产业做大做强做优。要扎实推进粮食安全保障、茶产业发展等方面立法，指导亳州、阜阳等市推进肉牛产业发展专项立法，组织开展农业法执法检查，听取审议高水平建设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情况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支持做好“粮头食尾”“畜头肉尾”“农头工尾”增值大文章，助推“千村引领、万村升级”工程顺利实施。要围绕发展文化产业，认真开展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管理条例等立法，听取审议文物保护工作情况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为打造大黄山世界级休闲度假康养旅游目的地献计出力。要助力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改革开放是当代中国大踏步赶上时代的重要法宝。昨天，习近平总书记在会见美国工商界和战略学术界代表时强调，“中国的改革不会停顿，开放不会止步。我们正在谋划和实施一系列全面深化改革重大举措，持续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为包括美国企业在内的各国企业提供更广阔发展空间”。省委、省政府认真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制定出台了《关于推动更深

层次改革实行更高水平开放、加快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改革开放新高地的意见》，省人大及其常委会要认真听取审议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工作情况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持续跟进自贸试验区条例实施情况，深化与沪苏浙人大协同协作，努力在立法协同、监督联动、代表互动、重大事项共同推动上取得更多成果。要把创建一流营商环境作为抓改革、促开放的突破口，深入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贯彻实施，深度参与创新法务区建设，持续擦亮营商环境金字招牌。要助力打造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区。我们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把保护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突出位置，坚定推进长江“十年禁渔”，共建新安江—千岛湖生态环境共同保护合作区，去年长江安徽段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 93.8%，巢湖出湖河流入江水质保持Ⅱ类，长江安徽段江豚种群数、野外扬子鳄种群数明显增多。省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加快制定修改环境保护条例、实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实施长江保护法办法等法规，听取审议全省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情况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推动 2023 年度全省环保目标完成情况及巢湖流域综合治理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

第三，要深入践行为民宗旨，不断丰富全过程人民民主安徽实践。人民是党的执政之基、力量之源。省委认真践行“四下基层”优良传统，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明确提出在服务群众、服务人才、服务企业、服务基层上狠抓落实。这“四个服务”，我们建立了相应的工作载体和抓手，包括构建民声呼应工作体系；开展“人才安徽行”系列活动，实施人才兴皖工程，在全国率先建立人才工作体系，组建省委人才工作局；建立民营企业家恳谈会制度，原则上每两个月召开一次，每次邀请 30 位左右企业家面对面交流，现场办公、解决问题，16 个省辖市和县（市、区）都相应建立了与企业家常态化会面工作机制，法院、检察院也建立了相关工作机制；实行省委常委会现场办公制度等，实打实帮助基层解决问题。省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充分发挥密切联系群众的独特优势，在“四个服务”上采取有效举措，明确载体平台，完善工作机制，确保取得实实在在成效。要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进一步完善人大组织制度、选举制度和议事规则，建好用好基层立法联系点，推进人大代表“家室站点”规范化标准化建设，丰富拓展人大民主民意表达平台和载体，有力保证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要依法维护群众切身利益。民生小事也是“当家作主”的大事。上周，我们专门召开全省民生工作大会，对持续完善民声呼应工作体系、高质量办好民生实事进行全面部署。省人大及其常委会要聚焦就业、教育、医疗、社会保障、养老等群众关心关切，扎实开展民生领域专题询问和监督检查，

加快推进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条例、实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等惠民立法，认真组织开展全省 50 项民生实事实施情况监督，努力使每一件立法、每一项监督、每一个决议决定都满载民意、贴近民生、顺应民心。要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紧密对接省委民声呼应工作体系，深入开展“关注民生提建议、五级代表在行动”，继续办好《代表之声》，进一步优化代表建议提出、办理、督办、反馈闭环机制，切实做到民有所呼、我必呼应。今年全省将分步分级实施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这是推动民生事业发展的一项改革创新。省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加强指导、稳妥推进，真正把群众“盼的事”变成各级党委、政府“干的事”。

第四，要全面加强机关自身建设，不断提高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常委会机关工作质量和水平，直接决定常委会履职尽责的成效。要把加强自身建设作为管根本、利长远的基础性工作，努力建设让党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政治机关、国家权力机关、工作机关和代表机关。要强化党建引领。加强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机关党组、各专委会分党组建设，扎实推进政治功能强、支部班子强、党员队伍强、作用发挥强的“四强”党支部创建，促进党建与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深度融合。要转变工作作风。进一步提振精气神、提高执行力，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营造风清气正劲足的政治生态。要凝聚各方合力。深化与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方面的对口联系，加大对市县人大工作指导力度，切实形成各级人大同题共答的新格局。

各位组成人员是省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的主体，是“代表中的代表”，要自觉拉高标杆、从严要求、当好表率。要在旗帜鲜明讲政治上作表率，带头把准政治方向、落实政治要求、注重政治效果，切实把对党忠诚体现在具体行动上。要在提升履职本领上作表率，自觉把安徽发展放在全国发展的大局中去谋划，把人大工作放在全省工作大局中去定位，主动加强对新质生产力、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的学习，努力成为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行家里手。要在践行为民宗旨上作表率，始终怀着强烈的忧民、爱民、为民、惠民之心，把屁股端端地坐在老百姓这一面，时时处处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做好事，当好人民群众的贴心人。要在恪守清廉底线上作表率，坚持“忠专实”“勤正廉”，严格依照法定权限、规则、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做到公正用权、依法用权、为民用权、廉洁用权。

同志们，做好新形势下人大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锐意进取、真抓实干，更好地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奋力开创新时代安徽人大工作新局面。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议程

（2024 年 3 月 27 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一、传达学习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精神；

二、审议《安徽省自然保护区条例（草案修改三稿）》；

三、审议《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修订草案修改稿）》；

四、审议《安徽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草案修改稿）》；

五、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和巴西南马托格罗索州建立友好省州关系的议案；

六、审查和批准《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蚌埠市城市管理条例〉的决定》；

七、审查和批准《马鞍山市院前医疗急救条例》；

八、审查和批准《黄山市民宿促进和管理条例》；

九、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及巢湖流域综合治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十、听取省人民政府关于省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报告；

十一、审议人事任免案。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八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主　任：韩　俊

副主任：陶明伦　何树山　王翠凤　杨光荣　刘明波　韩　军　魏晓明

委　员：王　飞　王丹红　王成军　王　春　王俊峰　叶露中　史涤云
史　翔　朱春旭　刘　苹　李行进　李杰实　吴椒军　吴　斌
余敏辉　辛　生　汪利民　张天培　张文轩　张冬云　张纯和
张　良　张　欣　张　箭　陈冰冰　陈明生　陈爱军　陈韶光
林　海　周小荔　赵馨群　姜　红　姜　明　洪艳群　姚允辉
夏小飞　夏月星　徐义流　徐发成　徐家萍　郭本纯　郭再忠
诸文军　黄玉明　黄晓求　董桂文　程中才　路　顺　雍成瀚
蔡敬民　樊　勇　潘法律　戴　敏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4

第一号

编辑·出版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五日